

中華民國 101 年 度
(20-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 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101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	33
--------------	---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6	-	3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0	-	4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2	-	47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48	-	49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0	-	51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2	-	55
(七)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56	-	57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59	-	5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60	-	61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62	-	77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8	-	7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80	-	85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6	-	89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90	-	90
(八)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2	-	93
(九)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4	-	97
(十)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98	-	98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99	-	99
(十二)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00	-	111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12	-	113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114	-	115
(十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6	-	237
(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38	-	239
(十七)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240	-	241
(十八)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242	-	244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完成農業重要施政之規劃與推動，推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及「黃金十年-樂活農業」施政主軸，並就重要施政計畫辦理績效評估與考核，強化農業政策分析與產業發展研究及農業多功能直接給付研究；研究兩岸農業產業競爭模式、合作拓展國際農產市場及建立農村旅遊產業溝通平台之可行性；引導施政資源優先運用於優良農地，以達維護優良農地、發展優勢產業、活化優質農村及農民的加值效益，並建構長期農地資源調查體制，協助各地方政府進行農地分類分級空間規劃計畫，作為農地分級管理監控及施政資源整合投入參據。
2. 落實農業科技審議機制，建立決策支援體系；截至 101 年度止，整合研發資源完成 39 件技術移轉，促使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2.2 億元，衍生投資及產值 3.6 億元；強化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完成智財布局、技術評價、法務諮詢服務 241 件，技術授權探詢 193 件，辦理 2012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101 年度獲得 25 件專利權及 25 件植物品種權，首度技轉案件 111 件，研發成果收入 7,646 萬元，較 100 年度成長 9.8%。
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積極辦理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 337 公里及相關構造物改善 651 座、農地重劃 539 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1,226 公頃，以減少輸水損失，提高用水效益，改善工程品質，提升工程結構強度，並輔導及推廣農民使用省水噴灌、滴灌設施 2,006 公頃，灌溉水質監測及水污染源廢水檢測 38,358 點次，有效掌握灌溉用水量及水質，維護農民權益，並改善農場經營及農村生活環境。
4. 強化產銷資訊體系效能，輔導畜禽產品品牌建立，開拓多元化銷售管道及建立加值型精緻畜禽品產銷體系；加強辦理家畜保險以分擔農民飼育風險；推廣畜牧場減廢、鼓勵資源回收再利用；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查核；加強畜禽生產技術及飼料牧草品質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活化休耕農地；推動優良農產品認證制度，確保產品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落實動物保護政策，提升動物福利。
5. 本年度農產品出口值為 50 億 4,487 萬美元，較上年度成長 8.1%。推動互惠之農業合作與農產品市場進入諮商，促成越南同意以專案方式進口我國種豬，首批越方廠商業於 12 月上旬來台洽商；建立與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跨領域之合作機制，進行抗、耐逆境稻米選育合作及人才培訓等工作；辦理 APEC 緊急糧食儲備機制工作會議，引領國際間對於糧食安全議題之討論，成功奠定我國在國際糧食安全議題領先地位。
6. 辦理農民學院系統性農業訓練及農場見習實務訓練、強化資訊網絡服務平台並規劃後續青年農民輔導，加強培育農業後繼者；辦理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及創新學習、強化農家婦女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推動休閒農場服務品質認證制度，辦理休閒產業經營人力培訓與產學合作；辦理農業旅遊主題活動，開發多元伴手產品及田媽媽鄉村美食，提倡在地消費；舉辦 2013 農漁會百大精品選拔、行銷及展售活動。強化各級政府輔導功能，檢討農會相關法令；辦理農會選聘任人員專業知識與行銷訓練；辦理農會改選工作人員講習訓練。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提供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協助農漁民儘速復耕、復建。
7. 運用資通訊技術開發各項農業系統及建置相關資料庫。建立全國肉牛場飼養牛籍管理資料建置系統；持續運用無線感測及電子化個體識別技術，強化農業領域精準性應用管理；擴建農業知識管理入口網系統功能，推動國際農業數位知識交流網絡資源；持續維運產銷履歷系統，推廣農產品驗證標章於網際網路電子商務之行銷；藉由田邊好幫手資訊多元發布管道，提供農友主動資訊服務。透過農業虛擬博物館、農業資訊電子看板等管道，提供豐富的影音資訊服務。
8. 本年度共 24 家生技企業申請進駐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23 家獲核准，總核准投資金額為 10 億元。豐和館(園區生活機能設施)正式對外展開營運。園區公共工程已完成部分：(1)第一、二、三期標準廠房；(2)生活機能設施及宿舍區、污水處理廠及小型淨水廠(3)水族營運中心新建工程，可完善提供進駐廠商營運之要求。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生物技術產業化	一、辦理農業生技產業資訊調查、策略分析、基改生物安全管理及強化農業科技園區研發等農業生技產業化工作，推動我國農業生物技術商品化與產業發展。	1. 「農業生技產業資訊網」更新資訊 800 筆，歷年累計瀏覽次數超過 100 萬人次，會員超過 4,500 人；另發送 10 次「農業生技電子報」，發送人次達 8,500 人以上。完成第 29~32 期農業生技產業季刊出版。 2. 完成美國、歐盟、澳洲、日本與中國基因改造作物管理體系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發展現況研析報告，並召開 1 場會內相關主管機關內部研討會，促進同仁對國際間基改安全管理體系瞭解。 3. 舉辦「2012 農業生技產業趨勢研討會：基因改造農業相關產品安全管理制度現況與展望」，向產、官、學、研各界宣導本會基改科技管理制度及相關技術發展現況。 4. 建構農業科技產業化及新創事業發展之平台，並完成 33 個農業重點單位人士訪談、農業科技產業資訊網建置評估，以及產業化調適教育訓練 83 人次。 5. 完成我國與樣本國家洽簽 FTA 或農業合作協定對我國重要農業資材科技產業影響之情境模擬分析。 6. 完成從事石斑魚及蝴蝶蘭產業相關具較高附加價值且企業化經營之企業人才供需調查及分析。 7. 完成生醫用小豬「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認證申請及現場查驗作業；完成黑豬緊迫與多產基因頻率分析、肉質基因與屠體性狀之相關性，以及不同肉質基因型黑豬之肉質組成差異分析；完成草酢液於動物衛生管理方面之抑菌效果及壁蝨降低率研究。 8. 農業科技園區持續輔助進駐企業推升產業研發競爭力，完成補助 27 件研究發展計畫執行，及促成 5 項技術商品化。	
		二、執行「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規劃生技產業推動策略及研發關鍵技術，進行市場分析之整合研究與技術推廣，資金與市場引導功能之設計應用，跨領域人才培育與業界銜接之機	1. 98-101 年「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申請中國內外專利 179 件，已獲國內外專利 89 件，已技術移轉 264 件，技轉總金額 2 億元，促成 295 家次廠商合作及投資 3.5 億元，促成就業人數 1,188 人次。 2. 方案代表性成果產出包括：中型螢光觀賞魚成功開拓台俄跨國技術合作管道及成功開發富含多元不飽和脂肪酸(DHA)之台灣原生海藻產品等。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制，並強化產官學研之合作與交流。	3. 完成農企業公司健全化輔導規劃研究及輔導 5-10 家廠商財務健全化檢視與建議；進行農企業與資本市場聯結規劃並提出意見書草案；規劃農企業間接金融籌資之最適模式，共辦理 10 場專案座談會；完成 10 案農業生技研發成果個案分析報告；提出農業生技產業發展趨勢、短中程發展建議相關報告等。	
	二、畜牧業科技研發	一、研發豬隻、草食動物及家禽育種、生產技術與品質改進技術；運用科技有效提升飼料、牧草品質及其檢測技術；研發與應用畜牧生產自動化及污染防治設備、技術；進行種畜禽產業研究、畜產關鍵生物技術之研發及畜產生物、遺傳資源保存與利用。	1. 應用系譜、表型與基因組資料，供作改善種豬性能檢定制之參考。另推廣使用國產青貯玉米取代部分飼料養豬，配合活化休耕地政策，推廣使用在地資源。 2. 完成 2 個乳牛繁殖相關基因檢測平台建立，直接應用於荷士登乳牛群篩檢與遺傳評估；另建立利用國產飼料原料之乳羊及台灣水鹿飼養模式。 3. 開發新型前控式預熱預濕水禽孵化機，提高 12% 孵化率、維持地方雞種之活體種源、建立國內第三公正羽絨標準檢驗室等。 4. 完成畜牧生產自動化系統發展（開發）專利 1 件，進行專利申請 1 件，移轉技術 1 項，發表論文 4 篇、養成研究團隊 1 個。 5. 完成嘔吐毒素對白肉雞的影響、地衣芽孢桿菌於分解黃麴毒素之應用、研擬飼料中黴菌毒素標準及防治策略；評估舊米取代玉米、太陽麻、花生藤、稻草等替代性芻料；開發生產飼料用水稻；以白腐真菌發酵提升農副產物營養價值及微生物發酵羽毛粉應用於飼料之評估。	
		二、加強動物保護與人道管理之研究。	完成犬隻遺傳缺陷疾病檢測及族群遺傳結構分析資訊蒐集與研析報告，供作後續擬定政策之參考。	
		三、強化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發展需求之畜禽動物供應體系。	1. 輔導國內生產 7 項實驗用畜禽單位強化實驗用畜禽標準化生產供應技術平台。 2. 完成實驗用畜禽動物指南編修及供應平台畜禽動物使用狀況調查研究報告。	
	三、食品科技研發	研發新穎食品加工技術、優良農產品驗證相關技術及國產大宗農產品加工技術，發展多樣化、衛生安全及高附加價值農漁畜產品；研發機能性食品及保健食品；推動食品產業發展，建立食品產業與消費資訊知識庫，以及食	1. 開發脫仁毛豆莢粉製造技術、改良蔬果低鹽乳酸發酵技術、禽畜骨架鈣質產品加工技術、鹹鴨蛋白再利用加工技術、節能省碳乾燥系統及米糠香鬆、高纖柿子果餡製品開發、火雞肉火腿、鯖魚休閒食品、烘焙專用米穀粉等農水畜產多元化產品，提升農產原料附加價值。 2. 辦理褐藻機能性多醣萃取分離技術等 26 件技術轉移業界實際應用。 3. 獲米粒表面處理裝置之結構改良等專利。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品產業用真菌條碼資料庫。	4. 完成細菌條碼資訊系統雛形之建構。 5. 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 9 篇，促進產學合作計畫 5 件。	
	四、國際農業合作	為提升我國農業國際競爭力，藉由強化國際農業科技合作、研習或引進重要關鍵技術，配合已洽簽合作備忘錄與各雙邊農業合作會議之決議，針對具市場競爭性之農產品，進行有關育種、生產技術、動物疾病監測體系及防疫策略之研究。	1. 薦送 60 位同仁分赴美國、荷蘭等地研習蟲媒植物媒介昆蟲防治管理、開發機能性禽畜產品、節能精密溫室技術、分子標誌、野生動物疾病監測體系、蔬菜產業永續發展規劃等。 2. 舉辦「台以灌溉技術交流論壇」，邀請以色列農業部滴水灌溉專家來台為期 6 天之拜訪與技術交流。 3. 德國學術單位及生質能實廠參訪與交流，建立國內外產官學與技術合作模式。 4. 探討及規劃花東地區畜牧業廢棄物於區域集中型之資源再利用方式與溫室氣體減量應用。 5. 邀請美加等國之豬隻育種專家來台經驗分享與交流，邀集國內產官學界代表就國內豬隻未來育種方向提出建言，供作業者教育訓練及政府擬定政策參考。 6. 舉辦台日羽(毛)檢驗技術交流研討會並派員至日本 IDFB 認可實驗室學習檢驗方法。 7. 完成臺德農業政策合作研究有關農業多功能直接給付之可行性研究。	
	五、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一、強化農業政策分析與產業發展，建構現代化農產行銷體系與制度，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與管理，加強國際農產貿易管理與諮商。	1. 完成 WTO、FAO、美國、日本與我國農產貿易涵蓋範圍對照比對；建構農產貿易評估指標，做為貿易條件、集中度、依存度等現況衡量及發展趨勢評估。 2. 辦理「加強國際農產貿易管理與諮商之研究」計畫，研析 WTO 農業談判議題與因應策略，評估臺灣地區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對農業部門之影響，充實 WTO 暨國際組織農業談判資料庫內容等，提供農產國際經貿議題決策參考。 3. 完成研擬策略作物所得給付、結構調整、環境友善、農業所得保險等直接給付措施規劃、農地資源利用分析與政策方向建議、農地保護措施與法制化研究及建構保育農地方式及誘因機制等 10 個分項研究，以因應全球經貿情勢及農業環境；辦理 3 場重要與前瞻農業議題研討會，蒐集主要國家之農業政策法規與發展趨勢 22 篇。	
		二、加強農民服務、創新農業人力、樂活農村旅遊等政策規	完成相關研究報告 16 篇、座談或研討會 12 場、食農教育課程規劃設計規劃營隊 1 場等，相關政策建議提供農民與社區輔導策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劃，提升農業推廣效能、引進青年農民及開創農村契機。	略、農業人力、農業旅遊產業等施政規劃參考運用，及提供休閒農場業者經營管理參考。	
	六、農業科技管理	一、強化農業科技計畫管理及績效評估，解決農業產業關鍵議題，強化農業法人研發環境，加強農企業研發補助。	1. 完成所屬 16 個試驗研究機關過去三年績效表現評估，彙整評估委員意見及各機關成果；完成 100 年度計畫經費 1 千萬元以上之科技計畫成果效益評估作業。 2. 完成農業科技計畫管理 4 項新系統功能開發，以及農業科技研發人力資源能量之研究。 3. 完成學界、業界、法人農業科專計畫效益評估，獲得 30 件專利，17 件專利申請中；完成 37 件技術移轉，技轉金額共 10,910 千元；誘發農企業投入 2.2 億元研發經費，衍生投資及產值 3.6 億元。	
		二、加強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與應用，建立農業科技決策支援體系，強化農業科技計畫資訊管理服務，推動所屬試驗研究機構組織績效評估，加速研發成果商品化輔導。	1. 配合本會政策完成 103 年度優先推動 5 項主題規劃及資源盤整；整合 30 個國內外農業科技網站最新資訊，建置農業科技決策支援平台(http://coa.ntunhs.com.tw/)，已有超過 1,200 瀏覽人次；辦理 4 場訓練課程，提升計畫書撰寫品質。 2. 維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提供計畫研提人及主辦專家進行計畫管理作業及資訊服務。 3. 維運農業科技產業策進辦公室，完成智財布局、技術評價、法務諮詢服務 241 件；發送 11 期電子報及 13 期技術快訊，引發技術授權探詢 193 件；協助 26 家業者發掘需求，協助促成技術移轉 7 案及跨領域合作 6 案；完成 3 項農業科技成果管理與運用規範草案。 4. 完成國內外農業科技施政重點及重要趨勢與熱門議題資料蒐整，以及科技決策支援資訊平台整合功能介面規劃與開發。 5. 辦理 2012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展出 56 項技術。 6. 訪視診斷 220 家科技農企業，完成 24 家進行整合與重點輔導及 4 家體系廠商輔導案；辦理 2012 科技農企業菁創獎，表揚 10 家代表性企業，結合媒體廣宣舉辦成果發表會。	
	七、農業電子化	一、推動農業電子化加值應用；運用資通訊技術，進行各項農業資料庫之建置開發；建立農業專家知識庫、建置生物流行病學研究平台、藥品	1. 經由智慧化功能介面，將農業相關資訊及研究成果作一橫向連結，運用資通訊技術規劃建置 e 化系統與各項資料庫，完成推動農業電子化加值應用；彙集 e 化執行成果於 2012 AFITA/WCCA 國際農業資通訊研討會發表 41 篇論文，促進各國農業資通訊專家學者交流，展現我國農業資通訊應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驗服務與天候自然災害主動預警等系統，提供農民與相關人員應用於農業藥檢、災害防範及預警措施。	用多元化及創新性之研發能量。 2. 建立全國畜牧業天然災害查報系統，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主動通報平台。 3. 彙整家禽產銷資訊，應用全國農業電子看板及手機簡訊傳輸技術，傳遞及時產銷資訊、天氣預報、政令宣導等資訊，供養禽農民生產參考。	
		二、利用資訊科技，加強農產品安全管理機制，建立農藥販售管控與追蹤、農藥殘留生化快速檢驗及茶葉產品檢測等管理；提供檢驗分析結果的資訊服務（如農藥殘留檢測及土壤重金屬含量等）。	完成利用資通訊技術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相關機制，並透過安全農業入口網持續提供消費者對安全農產品資訊與標章認識，加深社會大眾對安全農業的認知與消費需求。與 13 家農會、34 個網購通路合作共同驅動獎勵農戶利用「電子商務」通路，81 家業者、638 品項完成註冊，刺激網路銷售達二千萬元，顯見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機制成效。	
		三、透過無線感測技術，自動收集農作物、種畜禽之生長及環境監測資訊。	完成利用無線感測技術於長時間進行農作物及種畜禽各項生長環境參數資訊收集，感測器收集之資料可透過無線網路至中央伺服器，提供研究者進行即時資料分析，並持續分析驗證創新研究方法，增進農業精準化管理技術。	
		四、整合現有之農、漁與畜牧業等產銷貯量相關資訊系統，透過全面系統性規劃，重新制定產銷資訊共通標準與整合模式，建構整體之農業產銷決策管理資訊整合平台。	完成依各農業領域規劃彈性擴充之資料庫介接標準與決策分析模式，提供農糧、漁業及畜產使用者需求資訊和整合客製化功能，便利操作與調整天然災害等預測變數，快速產製分析數位報表。提供關鍵農漁畜產品貯量分布及庫存動態，以利提早預警重要農漁畜產品之民間倉儲狀況，採取措施。透過系統重要農產品價格監控作業，滿足各單位即時資料擷取，提供最新農業生產動態，以穩定農產品價格，紓緩產銷失衡問題，強化政府管理效能與效率。	
		五、應用電子化個體識別技術(RFID 或二維條碼)，建置種原及種苗精準化管控系統。	1. 應用 RFID 於特色雞種蛋孵化用容器與蛋盤及運送雞雞用紙箱等流程小型批次生產流程規劃設計，設計應用 RFID 翼標、腳環等計畫成果，結合生產履歷系統，規劃高安全生物防治效能的特色種雞系統進出小型批次生產系統，有效強化種原精準管理。 2. 完成蛋箱清洗消毒機及 RFID 追溯系統架構，進行專利申請中、完成鴨禽產蛋設備，新型專利已核准。	
	八、農業環境科技	規劃農田水利防災策略，提高作物水分利用效率等。	完成農田水利衝擊評估、因應策略研究及農田水利防災因應策略研擬、因應氣候變遷農業水資源調度、灌溉管理策略及節水措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研發		施之研擬、研發農田水利生態工程、加強農業氣象與災害防範、土壤肥料技術改進、土壤微生物與生態之研究、加強農業環境保護、發展農業機械與自動化新技術、研發數位化農業設施工程等各項預定進度。	
	九、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一、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糧食安全應變機制與策略；因應氣候變遷農牧耐逆境之種原評估、品種選育及生產管理技術與制度創新，穩定糧食生產；建立高產優質飼料作物之生產模式；加強因應氣候變遷之農業生產環境調適及災害應變；開發節能減碳技術及農業新能源於農業生產；加強國際農業科技交流合作，引進氣候變遷新資訊與新技術。 二、建置完善農業生產基礎環境，建構動植物健康生產管理模式，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體系。	1. 完成貿易自由化指標研析、擇取與試編，作為我國發展現況評估基礎；完成小麥等 13 項糧食之運銷通路、存貨、使用分配之分析與推估，利於精進糧食自給率估算。 2. 成立溫室節能輔導團與辦理節能教育訓練，推廣與建立高效能花卉溫室生產觀念與技術。 3. 完成建置溫室能源效率檢測與評估系統：經由電力消耗量測，建立水-水空調系統能源效率檢測及氣-氣空調系統能源效率檢測系統各 1 套，以及動力設備運轉之基準線性能指標，了解溫室動力設備之效率，以進行溫室生產成本分析，評估設備是否足以應付溫室需求。 4. 完成研擬建置綠色環保溫室標章與認證體系之可行性：參考荷蘭綠標溫室之認證體系與評估指標，以及國內綠建築標章之推動模式，產出國內綠標溫室初步評估指標 10 大項以及下一階評估指標展開 19 項。 5. 完成台灣花卉溫室設施技術盤點與技術商品化分析：溫室設施技術約 300 篇，將其研究成果、研究分佈及技術商品化之情形，整理產出溫室設施技術盤點分類魚骨圖及技術分布矩陣，另針對蝴蝶蘭部分篩選出 90 篇相關研究，進行分類整理，提供溫室產業未來技術發展、研發創新及商品化組合之參考方向。 6. 完成花卉溫室品質管理系統之建置與推廣應用：藉由完成花卉溫室品質管理系統與栽培數據登錄等教育訓練活動(種子教師訓練 3 場及系統說明會 3 場)，推廣品質量化與價值鏈分析的概念與作法，找出各項成本投入的價值差異。目前註冊人數共 35 位，會員登錄使用次數 215 次。 7. 完成微小化溫濕度感測模組之商品化：產出工程樣機 5 台之測試報告，做為未來模組針對熱帶、亞熱帶高溫潮濕氣候調整及優化之依據。 8. 完成國外二國以上(含日本)集中畜禽糞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燃燒發電案例評析。(日本南國興業株式會社及美國Fibrominn發電廠)。 9. 完成國內最適區域性集中畜禽糞燃燒發電模式之規劃。 10. 完成國內農牧密集區畜牧場參與集中畜禽糞燃燒發電意願調查及分析。 11. 完成區域性集中堆肥場與自製堆肥溫室氣體產生量溫室氣體產生量之比較。 12. 評估樹薯作為抗逆境飼料作物之可行性並開發廢菇包為飼養肉牛之飼料及利用雞血發酵提高其飼料價值。 13. 執行「國際間相關糧食儲備機制設計與運作之研究」，研析國際間主要糧食穀物生產與發展趨勢，研析國際間主要糧食儲備機制之規劃設計與運作現況，尋求我國AFERM倡議與國際糧食儲備機制之互補與合作之可行性，針對AFERM機制設計與能力建構提出推動策略與政策建議。 14. 建立與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跨領域之合作機制，促成本會試驗單位、我國相關大學與IRRI建立研究團隊，並依研究領域進行抗、耐逆境(乾旱、鹽分、稻熱病、白葉枯病)水稻品種選育、人才培育等工作。 15. 研究報告之相關政策建議提供農村因應氣候變遷輔導策略等施政規劃參考運用。 16. 已辦理建構糧食安全體系策略地圖、建立糧食安全應變處置與預警系統、提升國產消費潛能開發國產農產品新需求與市場等3項研究，提供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糧食安全應變機制與策略之政策參考。 17. 完成氣候變遷下農地之脆弱度評估方法及農地利用調適策略之研究。 18. 研究報告之相關政策建議可提供農村因應氣候變遷輔導策略等施政規劃參考運用。	
二、農業管理	一、加強CAS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	一、加強辦理市售產品CAS標章標示查核及CAS產品抽樣檢驗。	1. CAS標章標示稽查計212場次，檢查3,276件產品標示，不符合規定17件，均函請主管地方政府依法裁處。 2. CAS產品抽樣檢驗品質、衛生、安全項目，計抽驗308件，6件不符合規格標準，已由主管地方政府要求業者改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規定者另函知衛生機關。	
		二、加強辦理CAS產品生產廠追蹤查驗及工廠產品抽驗。	1. 辦理肉品、冷凍食品等10驗證項目之CAS產品生產廠追蹤查驗557場次；抽樣檢驗工廠及市售CAS產品1,625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整體 CAS 產品檢驗合格率高達 97%以上（品質與衛生安全等檢驗結果均符合規格標準）。	
		三、辦理 CAS 標章推廣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	參加 2012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舉行「2012 CAS 標章授證典禮」，辦理媒體廣宣 5 則，辦理 CAS 推廣宣導及教育活動 31 場次。	
		四、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	處理消費者來信、客服信箱電子郵件與消費者來電等詢問有關 CAS 產品及驗證相關資料，共 101 件，另更新 CAS 網站資料 795 則。	
	二、建立高效高值畜禽產業體系	一、加強優質畜禽產品品質管理及檢驗工作，落實產品監控機制，強化安全生產流程。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畜牧場、屠宰、分切場及販售場所行政檢查 658 件、抽驗產品 249 件，均符合相關規定。 2. 督導驗證機構加強生產場（廠）追蹤查驗與產品抽驗，每年追蹤 3 百場次、抽驗產品 3 千件以上，不合規定者均已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取消其驗證資格。 3. 輔導 17 家羊乳業者使用 GGM 羊乳標章，核發標章 4,468 萬餘枚，並辦理羊乳末端抗生物質及摻假監測 1,400 餘件。 4. 輔導國產鮮羊乳業者亦同時通過 CAS 優良農產品標章驗證，嘉南及辰穎等 2 加工廠繼續取得資格。 5. 完成 CAS 優良蛋品 831 件、外銷皮蛋 35 件、產銷履歷（蛋品）44 件，產銷履歷（禽肉）10 件、國軍供蛋 52 件等，合計 1,100 件。	
		二、建立畜禽計畫生產，提升產銷效率。	1. 業依畜牧法規定，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研擬次年度生產目標草案，俟核定後函送各地方政府依法訂定年度畜牧生產計畫，並據以輔導其轄內畜牧場、畜牧團體及飼養戶辦理產銷。 2. 另針對主要畜禽產品研訂監控基準價格，並依市場動態每半年修正，當拍賣平均價格低（高）於基準價格時，即採取因應措施，以維持供需平衡，確保農民收益及消費者權益。 3. 辦理 82 場養鹿畜牧場通過優良養鹿場評鑑。	
		三、推動具地區特色行銷機制，建立精緻及多樣化之加值型畜禽產銷體系。	1. 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建立區域共同品牌，透過多元化行銷方式與新通路的開發，辦理特色精緻禽品。 2. 輔導國產羽絨產品建立認驗證制度，並運用特色家禽，建立台灣羽絨品牌形象，賦予產業內涵，創造加值型精緻羽絨產銷體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調整畜禽產業結構，強化國產品牌行銷，區隔進口產品市場。	1. 賡續提升國產優良種原品質，並擴大產業應用。 2. 持續強化養豬場經營體質，協助降低生產成本。 3. 加強國產畜禽產品產製銷體系之分工及整合，有效區隔進口豬肉產品。 4. 推動國產優良肉品現代化及提高屠宰、分切、加工衛生水準，增加國人消費信心。 5. 推動雞蛋分級（類）計價制度之示範試辦工作，促進提升雞蛋品質及產銷調節。 6. 推動共同產銷或契養方式，建立區域洗選品牌，輔導建立 CAS 共同品牌外銷供應鏈，並採取統一接單、運銷及宣傳方式，開拓多元產銷通路。 7. 賡續辦理黃金雞宣導推廣。	
	三、加強動物保護	一、推廣犬貓絕育，提升收容動物認養率，減少流浪犬數量。	101 年度全國總計推廣犬貓絕育 58,523 隻、收容動物經認領養 31,708 隻，認領養率提升至 28.7%，較 100 年度之 23.8%，增加 4.9%；降低收容動物人道處理比例，101 年度 50.0%，較 100 年度之 57.3%，減少 7.3%。	
		二、強化動物保護案件查緝效能，減少虐待棄養動物行為。	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等專業人員職能訓練 32 場次提升執法能力，並強化動保與警政單位之合作，提升動物保護案件查緝效能。	
		三、落實源頭管理機制，推廣飼主責任，強化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	101 年度新增寵物登記 100,349 隻，並執行稽查，依法勸導民眾完成寵物登記 8,567 犬隻、勸導改善疏縱犬隻未管理 1,745 案、裁罰未取得許可私自販售犬隻 36 案，強化源頭管理。	
		四、導入善用民間資源，推廣動物保護理念。	訂定「101 年度民間團體辦理動物保護宣導、認養推廣計畫補助申請作業說明」以公正、公開方式徵選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飼主責任宣導教育推廣計畫 22 案。	
		五、落實經濟動物之人道管理及實驗動物 3R(Reduction、Refinement、Replacement)) 精神，提升經濟動物與實驗動物福利。	1. 辦理運送人員講習 15 場及屠宰人員講習 23 場次，合計參訓達 1,200 人次，至 101 年底累計 2,932 人取得運送人員講習證書，有效提升專業職能。 2. 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現場查核 40 場次，辦理實驗動物人道管理訓練 2 場次，另編製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	
	四、推動畜牧節能減碳、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	一、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	1. 完成編製並分發 101 年養豬場及養牛場節能減碳宣導摺頁 8,000 份。 2. 完成示範並推廣畜牧場更新省能照明設備 65 場、紅泥沼氣袋更新 55 場、沼氣利用 19 場及廢水回收再利用設備 9 場。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改善畜牧場排放水質。	1. 輔導各地方政府辦理畜牧場廢水處理及禽畜糞再利用查核工作，共計完成辦理養豬/牛場 4,363 場，養雞場 2,590 場。 2. 加強環保主管機關列管 9 條重點河川流域中畜牧污染熱區養豬場及養牛場之廢水處理效率提升，完成示範推廣畜牧場設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 70 場及修繕畜牧場附設堆肥舍 31 場。	
		三、輔導生產優質禽畜糞堆肥。	1. 辦理禽畜糞堆肥試用推廣活動 2 場。 2. 辦理堆肥原料重金屬檢測，抽驗畜牧場之銅、鋅計 179 件。 3. 堆肥場場房、生產機械及污染防治設備與零件修繕：協助 5 場堆肥場場房、生產及污染防治設備修繕工程。另輔導 10 場堆肥場進行污染防治及生產設施零件修繕。 4. 辦理堆肥場評鑑：評鑑 10 場堆肥場，結果均獲優等。 5. 堆肥場講習：辦理畜牧資源回收再利用研討會 1 場，邀請各地方政府及堆肥場人員共 67 人次參加。 6. 辦理堆肥成品重金屬檢測及逆向追蹤 226 件次。 7. 辦理查核堆肥場原料收受及再利用情形 215 件次。	
		四、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	1. 協助產業團體購置 2 輛斃死畜禽集運車，並輔導 7,264 場畜牧場與化製場簽約。 2. 完成 12,500 場畜牧場查核工作，輔導畜牧產業團體集運體系計完成簽約 2,950 場，總載運量達 17,600 公噸。	
	五、加強家畜保險業務	輔導農民團體加強辦理家畜(乳牛)保險業務，保障家畜生產安全，防範斃死畜非法流用，強化人畜疾病防疫管理，補助農民家畜保險保費。	1. 辦理乳牛死亡保險，實際承保 20,921 頭。 2. 針對承保酪農戶辦理畜牧場疾病防治及飼養管理輔導講習會 2 場次。 3. 不定期前往化製場稽核輔導家畜保險理賠核認作業，並針對現場缺失予以檢討改善。	
	六、農業後繼者培育-農場見習計畫	辦理農場見習，進行農作實務實習及工作，提升農業經營能力。	1. 101 年度共有 56 家農場審查通過並完成簽約，作為農場見習實務訓練場域。 2. 農場見習媒合 101 人次。 3. 辦理 32 次農場見習查核，共查訪 53 家農場 126 名學員，瞭解農場見習實際作業情形。 4. 辦理農場見習計畫，提供青年農民農業經營之實務訓練，累計 152 家見習農場完成簽約，計 211 人參訓。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農民學院	一、建置農民學院網路資訊及服務平台。	1. 101 年度累計使用瀏覽 380,431 人次、網站相關圖文建置共 979 則、發行農學 e 報 25 期、Facebook 農人新樂園共發表 187 篇文章粉絲人數 2,935 人。 2. 協助 199 位學員參與農民市集 75 場次，總交易金額較 100 年成長近 9 成。 3. 開發系統「找產品、找通路」功能，提供學員農產品上架服務，共媒合 11 家通路商採購 23 位學員之產品。	
		二、針對新進農民及專業農民，辦理各項農業體驗、入門、初階、進階及高階訓練班，提升農業經營職能。	1. 101 年度辦理農民學院-農民訓練計畫完成入門班 33 梯次 949 人次、初階班 14 梯次 383 人次、進階班 65 梯次 1,774 人次、高階班 8 梯次 210 人次，共計 120 梯次農業訓練班 3,316 人次及菁英學堂 4 場次。由學員意見調查分析結果顯示滿意度達 90%以上，參訓者同意從訓練課程學到新的觀念或想法，確能提供農業生產技術與經營的幫助，高達九成以上參訓者表示有意願投入或繼續從事農(漁)業工作，且樂意參與下一階段訓練。 2. 101 年度辦理農民學院-農民訓練計畫完成親子營 19 梯次 767 人次、青少年營 15 梯次 451 人次、成人營 14 梯次 438 人次，共計 48 梯次農業體驗營 1,656 人。由學員意見調查分析結果顯示超過九成參訓者同意透過參與農業體驗瞭解食材的生長環境、選用在地食材的優點及以採購台灣在地食材為優先。	
		三、規劃農業職能基準，據以規劃訓練學程與課程。	持續檢討已建置之 10 項農業職能基準、農民學院學習地圖及農業認證資訊蒐集。	
		四、辦理農業推廣人員訓練，提升農業推廣人力素質；製作 E 化教學教材，提供農民自我學習。	1. 辦理農業推廣人員訓練班共 4 場次，訓練各級農會之推廣人員，提升推廣人員人力素質以加強協助農民。 2. 製作農民學院「畜產入門」和「農產品行銷入門」等 2 門數位學習教材。	
		五、規劃建立農業經營專業能力檢核及認證制度。	完成結案報告 1 篇、研討、座談會 4 場次，所提園藝類農業能力認定機制草案，作為未來推動農業能力分級檢核制度重要基礎。	
		六、辦理農業諮詢與輔導。	補助台大、興大、嘉大、屏科大及宜大農推會辦理有機農民市集、消費者教育講座、農業經營改善輔導與技術諮詢座談會，合計辦理 20 場次以上，估計參與或受益人數達 3,000 人次以上。	
	八、創新農業數位資訊	一、擴增農業知識管理系統功能，強化搜索引擎搜尋功能，	完成農業知識管理系統多項功能擴增，強化搜尋引擎建立進階搜尋、關鍵字雲、前導自動關鍵字、記錄個人搜尋結果等功能，形塑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服務	營造分享與擴散農業知識風潮。	優質網站，帶動使用者易於使用及管理個人知識，系統使用率日益成長，本年度逾 500 萬人次瀏覽。有效打造農業知識運用的環境。	
		二、持續建立各項農業知識資料，充實網站內容，妥善分類呈現各農業領域知識，保存及傳承研究經驗。	建立線上植物圖鑑查詢系統，完成 253 種植物資訊編撰及植株照片拍攝。建置重要農業育成品種單元，提供本會歷年來完成 411 種品種育成相關資料。知識庫共累積 6 萬多篇文件、建置完成 113 個主題館，藉由持續整理及建立廣泛知識內容，保存農業各單位推展經驗，提供農友及民眾了解相關農業知識，充分展現農業豐富多樣內容	
	九、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分級利用計畫	一、藉由農地資源調查資料，檢核農地利用現況，提供農地資源規劃利用之參考。	以 100 年度全國農地資源調查架構及初步成果，於 101 年度完成全省 5,000 幅航空照片圖判釋及 15 個地方政府現地查核作業，建置全國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圖，以瞭解農地資源分布情形，並提供農地規劃利用參考。	
		二、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業及農地分類分級劃設作業，以完成全國農地資源合理分派及配置。	101 年度進行農地分類分級空間規劃計畫，分析具有優良農地性質之區域，配合區域計畫之通盤檢討，作為農地分級管理及施政資源整合投入參據。另對於特定農業區及台灣糖業公司現況仍供農業使用之農地，將採較高管制規範，以符合維護優良農地資源之政策方向。	
	十、強化農會組織永續經營輔導	一、協助地方政府有關輔導農會之業務輔導及輔導人員教育訓導等。	完成協助宜蘭縣等地方政府辦理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計畫。並完成辦理主管機關輔導及監督功能之教育訓練共 2 梯次，增進農會輔導人員之交流。	
		二、辦理農會選聘任人員專業職能與企業行銷等訓練。	完成辦理農會輔導業務及會務業務講習共 9 梯次，提升農會選聘任人員專業知能及管理能力的。	
		三、辦理財務查核、籌組農會經營輔導顧問團及輔導農會創新經營策略。	1. 完成聘請會計師辦理農會財務查核工作並出具查核報告。 2. 完成籌組農會經營輔導顧問團隊，並選定 6 家農會作為輔導對象，提供專業諮詢，輔導擬定創新經營策略。	
		四、輔導農會辦理經濟發展事業及推動 CIS 體系。	1. 完成輔導 12 家農會發展經濟業務。 2. 完成新增 8 家農會導入 CIS 體系，目前累計共 252 家。完成 11 家已導入之農會執行績效評估。並辦理 4 場次研習營，計 207 人參訓。	
	十一、加強國際農業諮	一、積極參與 WTO、雙邊及區域經貿諮商以及與農業有關之談	1. 積極派員參加 WTO 各農業相關會議，爭取我國農業談判之重要利益。 2. 持續參與 G10 及新入會集團之運作，維護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商與合作	判，爭取我國重要利益。	我農業談判利益。 3. 積極於 WTO 場域爭取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以保障我國廠商、個人之法律權益，提升農業附加價值。 4. 101 年度已於 WTO 領域成功爭取亞塞拜然該國書面承諾，該國法律將提供 WTO 會員等同於 UPOV 會員之植物品種權保護，預計我國花卉及種苗業者將因此受惠。 5. 於白俄羅斯申請入 WTO 時，要求說明植物品種權保護情形，積極爭取我國育種者未來於該國之智慧財產權保護。	
		二、與在臺國際農業組織建立合作機制，積極參與重要國際組織活動，並協助友我國家進行優質農業發展。	1. 透過亞蔬中心培育國內農業人才，並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試驗研究機構合作關係。本會 101 年度選派 3 名代表參加亞蔬中心東南亞區域中心舉辦蔬菜訓練班，增加本會年輕同仁國際視野，建立國際人脈網絡。此外，透過該中心持續強化蔬菜種原蒐集保存與利用，及農業栽培生產設施研發與技術推廣，提供國內種苗研發業者優良品系材料，加速品種研發成果。 2 亞太糧肥中心在臺舉辦柑橘黃龍病防治、農村再生與技術諮詢會等 3 場國際研討會活動，提升我國農業研發水準，促進我國農業人才與國際接軌。此外，該中心在菲、日、韓、越及東南亞推動無病毒柑橘種苗繁殖體制計畫，對我國國際農業技術形象提昇助益良多。 3. 土策中心長年推展台灣農業與鄉村發展、土地改革經驗，配合農業發展及土地利用理論與實務之介紹，邀請世界各國政府官員及專業人士參訓，培訓國際農業人力資源、建立農業技術交流與合作網絡，有效提升台灣全球化及國際化之形象。	
		三、辦理雙邊及多邊諮商與合作計畫，並爭取在臺辦理重要國際農業交流活動。	1. 與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 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建立跨領域之合作機制。 2. 積極推動雙邊農業合作： (1) 建立我與日本農林水產省交流管道，共同辦理「臺日糧食政策交流會議」。 (2) 推動我優良種豬輸銷越南，促成越方同意以專案方式進口。 (3) 持續推動與荷蘭進行提升農作物溫室環控生產營運效能與節能技術之合作。 (4) 辦理「2012 國際植物品種權保護研討會」，並與歐盟專家進一步研議蝴蝶蘭品種檢定流程。 (5) 推動農產品輸銷澳洲，澳方已於 101 年 11 月公告百合切花及荔枝之政策審查草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案供各界評論。	
		四、辦理農業活路國際交流計畫，建立區域性合作平台，於國際關注之農業議題上加強合作，並積極推動與各國及國際組織高層官員建立實質之聯繫管道。	1.透過亞蔬中心於國際農業研究領域之人脈網絡，101 年順利邀請 CABI、WorldFish Center、ILRI、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等國際重要農業組織首長來臺交流訪問並發表專題演講，與我國農業研究機構建立實質聯繫管道。 2.101 年 4 月在臺北舉辦之「APEC 緊急糧食儲備機制工作會議」，邀請亞太地區共 19 個經濟體 60 餘位代表出席，引領國際間對於糧食安全議題之討論，成功奠定我國在國際糧食安全議題之領先地位。 3.參與 101 年 5 月於俄羅斯喀山召開之「第 2 屆 APEC 糧食安全部長會議」，積極向國際展現我國農業政策推動成果，促進我與各國農業部長之意見交流，有助提升我國農業與國際接軌。 4.補助國立臺灣大學辦理「2012 國際農業院長會議」，該會議為首次在臺召開，邀請環太平洋大學聯盟會員 13 所農學或生命科學院院長出席，針對當前的農業相關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建議。 5.委託辦理「臺荷(荷蘭)蔬菜產業鏈研究合作計畫」，以具出口潛力之萵苣為對象，分析及研擬產業資訊，以研議提出具體改善意見。	
		五、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維運及功能擴充，以促進貿易便捷化。	依預定進度完成作業系統之維護與正常運作及功能擴充，順利達成貿易便捷化之成效，101 年度累計通關件數達 18,093 件。	
	十二、推動兩岸農業交流	一、辦理臺灣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之市場調查及拓展策略之研究，開拓臺灣農產品之中國大陸市場。 二、加強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研究，保障臺灣重要農業技術。 三、因應兩岸交流情勢之發展，辦理兩岸農業相關議題之研究。	完成兩岸合作拓展國際農產市場之研究規劃，以研擬我國農產品外銷中國市場之發展策略。完成兩岸農業產業搭橋可行性及模式之研究及兩岸農業產業競爭模式之研究。	
	十三、補助農民農田水利會	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減輕農民負擔。	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政府每年補助農民代繳農田水利會會費，計 22.286 億元，以落實政府照顧農民之政策，並減輕農民之負擔，總計受益農民計 153 萬餘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會費			
三、農業發展	一、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一、興建「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包括研發物流大樓 1 棟及廠房 12 棟，並進行園區公共建設及設施維護工作。	「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新建工程，已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完工，其餘園區公共建設及設施均按進度執行。	
		二、持續針對科技中草藥產業、水產養殖生技產業、生物性農業資材產業、動物疫苗產業等進行國內外招、拓商。	核准 23 家農業生技企業進駐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核准投資金額 9.9 億元；截至本年底，總進駐企業 78 家，總投資金額約 60.05 億元。	
	二、建構農業產業價值鏈，促進農地整合加值利用	一、建置安全的農業生產基地與穩定的供應鏈：建立環境自主維護機制，以對環境友善的耕作方式，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以安全健康為核心價值，規劃最適作物制度，發展區域核心產業，建立穩定的供應鏈。 二、創新產業價值鏈管理及經營模式：建構以農會為核心之資源連結體系，強化農會經營團隊創新經營能力，發展多元事業共同經營模式；運用契作管理與標準化作業流程，建立計畫性產銷制度與衛星農民之獎勵回饋機制。 三、建立專業青年農民養成制度：輔導青年農民成為大佃農，改善農業勞力結構；依核心產業經營管理及因地制宜的技術特性，提供系統性之職能教育。	1. 針對願意主動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用地的地區與農民，以「農業經營專區」之優良農地為基礎，生產安全農產品；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引進年輕農民，創造核心產業專業且規模化生產的效益；透過「農業中衛體系」的價值鏈管理，品牌行銷在地安全優質的產品。 2. 評選宜蘭三星、苗栗後龍及花蓮壽豐地區試辦，模擬示範不同的地理條件與產業優勢的作法。藉由外部專業顧問及本會改良場專家組成輔導團隊，利用策略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實地輔導等手法，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協助 3 個試辦點加速建立效率化與效益化的資源整合與加值模式。	
	三、加強	一、健全農田水利會轄	完成改善現況老舊之農田水利設施，積極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農田水利建設	區 38 萬公頃受益地區之農田水利設施功能，更新改善老舊農田水利設施，並興建與農民有關重要灌溉工程，以降低輸水損失，提高農業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動早期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更新改善，共計辦理渠道更新改善長度 337 公里、設施構造物更新改善 651 座。	
		二、持續辦理農地重劃，改善田間農路及灌溉排水系統，改善農業機械化、農地生產、農業經營及交通運輸條件。	辦理農地重劃 539 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 1,226 公頃，因受到 6 月之 610 水災及泰利颱風、8 月之蘇拉颱風及天秤颱風，影響農水路工程致使施工進度有落後。	已請各執行單位積極趕辦。
		三、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補助農民施設旱作管路灌溉系統，並輔導各農田水利會設置各項科學化灌溉管理設施，達成節約灌溉用水。	輔導農民完成施設旱作管路灌溉系統 2,009 公頃，並輔導各農田水利會完成設置水文自動測報系統 61 處。	
		四、推廣水田生態環境保護及灌溉營運管理制度改進，增加地下水涵養補注及增加蓄水減洪功能，並提升灌溉管理營運效能。	1. 完成水利會農田水利經營輔導政策分析、水田三生功能所需合理基本用水量案例探討及開發農田水利會灌溉計畫編製作業系統。 2. 蒐集國內外強化水稻用水栽培體系最佳管理策略文獻、完成臺灣南部區域農業水文及水資源之特性分析、比較強化水稻用水栽培體系方法與傳統方法之用水量差異。	
		五、辦理灌排渠道水質監測調查，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改善灌溉用水品質，確保農產品品質及衛生安全。	1. 持續輔導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視管理工作，設置 2,500 餘處監視點定期每 2 個月執行檢驗作業。 2. 辦理專業職能訓練(含水質檢驗技術、系統推廣、實驗室觀摩、業務講習及年度檢討會)9 場次，以及每季工作檢討會 4 場次。 3. 提昇檢測管理績效、整合灌溉水質監測調查資源、推廣灌溉水質監測管理系統。	
		六、加強推動水圳文化，配合文化部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申請登錄世界遺產政策，協助「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申請登錄為世界遺產。	1. 配合文化部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辦理完成一場「2011 世界遺產潛力點特展」國際性展覽活動。 2. 完成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文化景觀細部調查。 3. 完成烏山頭水庫影音紀錄片一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一、辦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粳穀每公斤收購價格分別為計畫收購 26 元、輔導收購 23 元、餘糧收購 21.6 元；私穀及糯穀收購價格較粳穀各少 1 元。	收購公糧稻穀 44.2 萬公噸，其中計畫收購 26.3 萬公噸，輔導收購 11.2 萬公噸，餘糧收購 6.7 萬公噸，另收購災害稻穀 1.4 萬公噸，總計 45.6 萬公噸，支付收購資金 111.6 億元。	
		二、辦理國產飼料玉米收購與銷售，每公頃收購 5,000 公斤，每公斤收購價格 15 元。	辦理國產飼料玉米保價收購數量 3,587 公噸。	
		三、因應國內天然災害儲備糧食及社會救助需要，提供低收入戶等弱勢民眾糧食物資救援。	提撥各地方政府 683 公噸供天然災害儲備糧，另提撥 2,054 公噸供辦社會救助，合計提撥 2,737 公噸公糧白米辦理國內糧食救助。	
		四、補貼化學肥料漲幅價差，減輕農民負擔。	1. 為穩定肥料供應，肥料出廠價每月按審議計價機制浮動調整，復避免價格漲幅過大造成對農民之衝擊，由政府補貼吸收部分漲幅作為緩衝機制，和緩調整農民購肥價。 2. 直轄市及縣(市)農會、經銷商，依當月份實際配銷至鄉鎮農會及肥料行之出貨數量，由直轄市及縣(市)農會統籌轄內肥料價差補貼數量、金額及購肥清冊申請核撥補貼款。 3. 肥料漲幅補貼持續辦理迄今，累計至 100 年底政府已投入肥料補貼金額達 150 億元；本年度 11 種肥料持續辦理補貼，補貼數量約 84.5 萬公噸，經費需 40 億元。 4. 辦理肥料疏運庫存作業，二期作計辦理 9,615 公噸，以紓緩用肥淡旺季肥料調配問題，以穩定國內化學肥料之供需。	
		五、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獎助農漁民子女就學。	1. 本年度 2 個學期獎助學金經積極宣導，受益對象為符合資格之農會正會員、農保被保險人或漁會甲類會員，經覈實審核，均能依限完成撥付，計發放 13.5 億元，協助 17 萬餘農漁民子女就學，提升鄉村知識水準。 2. 本獎助學金，經農(漁)會初審合格上網登錄者有 196,720 件、14.6 億餘元，其中查調學生父母所得超過 114 萬元，及篩除重複領取政府獎助學金者，共計 17,981 件、1.07 億餘元，減少本獎助學金經費支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處理農漁民與農(漁)會電子郵件及信函所詢問題有 796 件，另答覆 4,140 通詢問電話，均竭盡心力詳細說明，排除申請人疑慮，並協助圓滿解決問題。 4. 本年度分 6 區辦理業務講習訓練，參訓人數 327 人，以增進地方政府及農(漁)會工作人員專業知能，順遂計畫工作推動。 5. 完成實地查核 8 縣市 16 家農(漁)會辦理獎助學金業務查核紀要，並請各地方政府督導農漁會改善辦理，以健全獎助學金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六、全面推動豬隻保險制度，賡續辦理豬隻畜牧場死亡保險及運輸死亡保險業務，強化人畜疾病防疫管理，分散農民飼育風險，以防杜斃死豬非法流用，維護豬肉產品及其相關食品之衛生安全。	1. 辦理豬隻死亡保險及運輸死亡保險業務，分別承保 7,050,000 頭及 1,579,257 頭。 2. 於各直轄市及縣(市)分別邀集養豬農民及集運業者，辦理投保理賠業務講習說明會及化製場理賠核認作業講習會，合計 11 場次。	
		七、提供低利貸款，支應農漁民營農及農家生活所需資金。	1. 配合農業政策及產業需求賡續辦理農機等 15 項貸款，並新增「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支應青年從農所需資金；另強化專案農貸資金用途及流向之管控，以確保貸款效益。 2. 本年度計貸放 282 億元，受益農漁民 53,545 位，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 34,646 位農漁民取得農業融資 150 億元。	
	五、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提供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低利貸款，協助農漁民儘速復耕、復養，減輕復建負擔。	1. 公告臺東縣等 10 受災縣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2. 本年度計貸放災害低利貸款 0.83 億元，113 位農漁民受益，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 35 位農漁民取得復建復耕所需融資 0.27 億元。 3. 辦理 1-2 月低溫、2 月霪雨、3 月低溫、4 月大雨、0424 強風、0426 強風、0427 龍捲風、4 月鋒面、5 月中旬豪雨、6 月豪雨及泰利颱風、8 月蘇拉颱風、天秤颱風、11 月鋒面等現金救助(含單項作物現金救助及專案補助)13.29 億元，撥付農戶數達 54,952 戶。	
	六、補助農村再生基金	一、農村再生規劃。	1. 訂定農村再生政策方針，作為最上位之目標性、策略性指導，並擬訂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據以落實。 2. 協助新北市等地方政府依法擬訂農村再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總體計畫，作為地方政府推展農村再生工作之策略指導計畫。 3. 以既有農產業為根基，成立農村再生跨域合作總平台及 6 區域平台，優先推動 15 個示範社區，經盤點各單位資源，初步結合 26 產業單位，透過產業價值鏈之討論，確認社區需求，共同投入資源發揮綜效，以振興農村經濟、改善所得，並吸引青年人回農。已通過 3 項農村再生跨域合作示範計畫。 4. 訂定「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民集居聚落認定農村活化再生需要作業方式」，101 年 3 月 20 日發布實施，協助位於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範圍內且具農村發展活化需求之農村社區辦理農村再生，並投入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5. 建置農村再生歷程網系統全面紀錄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歷程，已有 1,686 社區申請使用本系統，並有 1,504 社區上傳培根歷程紀錄。	
		二、推動農村人力培育。	引導社區自主思考社區發展願景，協助農村依據資源特性與需求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已累計培訓 2,057 社區 9 萬 2,821 人次參與，達全國農村數之 49%。其中已有 244 個社區自主提出農村再生計畫。	
		三、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建設農漁村，強化農村文化保存，促進城鄉交流，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提升農村居住及人文品質，累計已有 958 社區受益。	
		四、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1. 與地方政府及漁會合作辦理漁業產業慶典及休閒漁業行銷推廣活動共 43 場次，參與人數約 60 萬人次。 2. 輔導漁會及漁（業）民團體研發漁村特色漁產品包裝及商品 19 項，以開發多樣漁村伴手。 3. 完成漁村婦女才藝傳承示範及家政推廣課程活動 165 場次、漁村青少年技藝傳承示範及四健推廣課程活動 50 場次，以協助開創漁村副業及增進漁家經濟，提昇漁村生活品質。 4. 辦理漁村（港）及漁業慶典遊客人數統計及遊客滿意度評估計畫 1 式，以瞭解遊客之旅遊行為、滿意度及消費情形，預計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結案。	將督促漁村（港）及漁業慶典遊客人數統計及遊客滿意度評估計畫得標廠商依合約儘速完成。
		五、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1. 累計劃定 74 區休閒農業區，並辦理其環境改善工作。 2. 以自然學習與食材旅行為主題，包裝 18 條主題遊程及 51 套農場趴趴 GO 套票，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與旅行社合作行銷販售。 3. 編印 2012 休閒農場服務品質認證中英日手冊、休閒農場聯合文宣、田園媽媽味專書、農業伴手行銷摺頁及相關文宣品計 12 式。 4. 輔導 20 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累計達 288 家，其中 38 家通過服務品質認證。 5. 辦理休閒農業相關人力培訓、產學合作、校外教學、法規講習、暑期實務訓練、建教合作、打工假期等訓練，計培訓 1081 人次。另辦理休閒農場就業媒合，計 46 家休閒農場提出 188 個職缺，完成媒合 20 家休閒農場進用 91 名就業人力。 6. 辦理農業旅遊主題活動，如台中市新社花海及花東花海活動，101 年分別吸引 183 萬及 110 萬遊客前往遊憩，創造產值分別達 13.8 億元及 12.5 億元。 7. 完成台北北投竹子湖海芋等產業文化活動計 62 場，輔導田媽媽 10 班新班完成設置營業，完成 60 項農業伴手產品開發工作。 8. 辦理農漁會百大精品評選及 2013 年百大精品展(101 年 12 月 27-30 日舉行)，4 天展期之現場交易金額達 772 萬元。 9. 參加菲、新、馬、大陸、日、港澳及台北等國內外國際旅展 19 場，完成外國旅行業者及媒體參訪臺灣休閒農場與田媽媽料理班共 38 團，101 年度吸引 1,850 萬人次遊客從事休閒農業旅遊，其中含國外遊客 21.3 萬人次，分別較上年度成長 32% 及 28%。	
		六、創新農村生活文化。	1. 組織農會高齡者生活改善班 207 班 10,345 人，辦理各項健康及生活調適研習。 2. 輔導 18 家農會辦理農村高齡者創新學習推廣活動，成立高齡者創新表演團體，藉由多元創新參與式學習活動，讓農村高齡者擁有健康、快樂、有尊嚴的晚年，參與表演人數 534 人。 3. 輔導 250 家鄉鎮農會推展改善農村婦女生產生活計畫，計 2,369 個家政班 58,343 人，開設多元化教育研習課程，提升農村婦女知能。 4. 辦理家事管理員訓練 12 班參與學員 360 人、輔導 10 家農會辦理農村婦女巧藝、補助 13 個直轄市、縣(市)農會辦理家政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班幹部及農會指導員講習訓練，培育種子教師 1,982 人，辦理「強化鄉村婦女性別意識培力」4 場次，計 140 人參與。 5. 輔導 17 個直轄市、縣(市)農會及 182 家鄉鎮農會辦理農村青少年農業及鄉土作業研習 626 組計 18,423 人參與，成果展 295 場次、講習訓練 361 場次、義指研習 93 場次、公共服務 576 場、經驗發表及研討會 1 場次、全國公共服務日 1 場、老照片巡迴展 4 場、古文物展 1 場、成果展及頒獎活動 1 場，及辦理四健教育推廣 60 週年系列性慶祝活動。 6. 辦理農村青年交換訪問，計出訪代表 21 位，接待國外來訪青年 11 位。 7. 補助 81 家農會 97 個社區辦理創新農村社區人文發展；輔導農產品開發 167 項；輔導社區髒亂點改善 201 點；輔導家戶美化數 754 戶；促進社區就業人數 630 人；「因應氣候變遷農村安全防護措施」政策推廣計 106 場 5,358 人參加；「鼓勵國產米食宣導」政策推廣辦理 160 場 11,528 人參加、工作坊 1,568 場次、方法示範/社區互訪 83 場、社區成果展 72 場。 8. 社區案例研習 2 梯次、農村幸福時光說故事競賽 3 場次、農村社區輔導說故事比賽 1 場次、社區成果評鑑競賽 1 場、社區訪視 6 場次、綠生活表演趣競賽 3 場。 9. 辦理社區人文種子人才培育 8 梯次、稻草藝術創作競賽 1 場 20 項作品，及輔導 28 家農會辦理應用農村文化創新在地行銷，運用在地廢棄資材建構農村社區特色文化。 10. 11 月 25 日於台北市花博公園舞蝶館辦理創心意農村社區幸福生活推廣成果暨綠生活表演趣決賽、農村社區創藝趣競賽、高齡者創新學習展演及表彰今年度有關活動得獎單位及個人，參加人數 1,325 人。	
		七、活化與振興地區性農業建設。	1. 輔導蔬菜產銷班設置溫網室生產設施，計 82.4 公頃，改善生產環境及提升蔬菜產業競爭力。 2. 輔導設置菊花等花卉生產專區 13 處，補助興設溫網室、自動噴藥、電動遮蔭網、栽培高床等生產設施計 21.74 公頃，建構穩定之花卉供應鏈。 3. 設置菊花、洋桔梗新品種示範園計 0.8 公頃，辦理示範觀摩會 3 場次，提升外銷花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卉競爭優勢及發展具潛力的花卉品種。 4. 輔導果農搭建簡易溫(網)室及果園防護網等設施栽培，計 16.73 公頃，調節產期至 4~5 月早春生產，以提高果品品質及穩定供果，俾拓展內外銷市場與穩定價格及達成富麗新農村及農村生命力再生之目標。 5. 統計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參與政策之大佃農人數共 1,328 人，出租農地之小地主人數共 18,265 人，大佃農平均年齡為 44 歲，與國內一般農民平均年齡約 63 歲比較，年輕化效果顯著。在面積部分，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大佃農總計經營規模面積共 9,586 公頃，平均每位大佃農之經營規模約 7.2 公頃，較一般農戶平均耕地面積 1.1 公頃高出約 6 倍，政策推動已見成效。	
	七、補助農產品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一、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	辦理農產品國際行銷計畫，規劃辦理各項農產品國際參展、拓銷及宣傳活動、農貿人才培訓及農產品品牌輔導計畫，並設置農產品海外展售據點，成功拓展臺灣農產品海外市場。	
		二、獎勵輪作或契作糧食、芻料或飼料等產銷無虞作物，穩定國內糧食供應。	1. 101 年第 1 期作獎勵輪作或契作糧食、芻料或飼料等產銷無虞作物計 31,181 公頃。 2. 101 年第 2 期作獎勵輪作或契作糧食、芻料或飼料等產銷無虞作物初步統計約 50,030 公頃。	
		三、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辦理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擴大經營規模及效率。	1. 101 年第 1 期作辦理連續休耕農地租賃計 6,718 公頃。 2. 101 年第 2 期作辦理連續休耕農地租賃初步統計約 6,801 公頃。	
		四、發展休耕地多元利用措施，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辦理翻耕、蓄水等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或造林。	1. 101 年第 1 期作辦理休耕措施計 82,258 公頃。 2. 101 年第 2 期作辦理休耕措施初步統計約 11,015 公頃。	
		五、辦理產業結構調整，提升產業競爭力。	因應我國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進口，實施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以協助國內農業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101 年度計辦理養豬、家禽、養牛、稻米、水果、茶葉及漁業等產業結構調整，以及動植物疫病防治與管理、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等防範措施，透過作物品種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更新、農漁畜產品衛生安全檢驗與管理、擴大品牌行銷等相關措施，提升國產農產品競爭力，降低貿易自由化之衝擊。	
		六、實施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就國產農產品因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者，提供之補助、救濟措施。	由於政府近年來致力於執行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績效良好，101 年度並未發生國外農產品大量進口導致國內農產品價格大幅下跌之情事，全年亦無農民或產業團體提出進口損害救助之申請案件。	
四、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策劃、監督、宣導與聯繫等工作。 二、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1. 比對勞保、軍保、公保、社福及戶役政媒體資料，經審查合格者，予以發給津貼；101 年新申請人計 24,950 人，合格者 23,407 人，不合格者 1,543 人。 2. 符合老農津貼申領資格者，自受理之當月起，發放至其死亡當月止；101 年計發放老農津貼 563 億 7,226 萬元，累計受惠人數 706,019 人。 3. 強化主管機關對老農津貼查核效能，計辦理勞保局 2 次，及宜蘭縣、雲林縣等 2 縣 4 家所轄農會老農津貼業務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送勞保局、受查核農會之主管機關，輔導農會辦理改善。 4. 經比對因死亡致不符申領資格者計 25,469 人，已停止發給，並辦理追繳。 5. 101 年度收回溢領催繳件數 65 人，收回金額 3,324,236 元。 6. 辦理老農津貼業務及排富宣導說明計 8 場次。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6) 一般行政	配合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分攤經費	本案於 96.12.31 新聞局新內二第 0960121148 號函檢附收據、支出分攤表及辦理成果結案。	依審計部意見，本案尚有機關間經費互相流用及分攤等情事待釐清，故轉列應付數。	俟全案聲復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97) 農業發展	台北地區興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拆遷整地工程	補助新北市政府於板橋四汴頭批發市場用地辦理地上物拆遷、整地、開闢道路及路燈裝設等工程。	已完成該用地占用戶及地上物拆遷、整地、鋪設道路及路燈裝設等工程。	本會補助計畫已完工驗收，惟因台北市環南第一家禽批發市場已完成興設及營運，於板橋四汴頭土地再興設一處家禽批發市場已無急迫性需要，故該用地已由新北市政府依相關都更計畫另作其他用途。
(97) 農業發展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進行第 2、3 期先建後租溫室工程；第 3 期大地公共工程消防設備及停車場綠帶工程；園區第 1、2 期公共設施排水改善工程；第 4 期大地公共工程及辦理常態性蘭花產銷交易平台活動。	已完成。	
(98) 農業發展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第 2 期公共設施排水改善工程；第 3 期大地公共工程追加；園區西側道路工程；園區第 1、2、3 期監視系統工程；園區第 1、2 期公共設施養護工程及辦理常態性蘭花產銷交易平台活動。	已完成。	
(98) 農業發展	天然災害復建計畫	辦理災害復建工程，以減輕農田水利設施災害，使農田水利會納持正常營運機能，並使農田水利會轄區內灌溉排水設施維持正常營運功能。	未完成（工程已完工，但因廠商違約，提起訴訟）	督促水利會於訴訟結束趕辦結案作業
(99) 農業發展	屏東生技園區開發計畫	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計畫採購案	已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9) 農業發展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1. 蘭花園區第 4 期先建後租溫室工程。 2. 蘭花園區第 4 期大地公共工程。 3. 蘭花園區統一能源供給工程。 4. 蘭花園區高效率物流及運輸系統工程設計監造勞務採購。 5. 園區第 1、2、3 期監視系統工程。 6. 蘭花園區第 3 期停車場綠帶擴建工程。 7. 辦理常態性蘭花產銷交易平台活動。	已完成。	
(1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畜牧業廢水集中處理策略可行性及用水量評估研究	1. 對於八翁農專業區之廢水集中處理廠規劃三種方案，(1)以專管輸送或是水肥車集運廢水至共同廢水處理廠處理；(2)以專管輸送(或是水肥車集運)廢水至柳營區污水處理廠委託代處理；(3)以牛糞渣集運車集運牛糞渣至共同廢水處理廠處理，經兩次固液分離後之廢水，在各場內簡易處理後，回收利用澆灌牧草地。 2. 彰化與雲林地區高鐵沿線畜牧業用水量評估研究：總平均用水量為 0.026 億立方公尺/年，僅占全國年總計畫用水量之 0.0133%。	已完成。	
(1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評析各地區稻穀烘乾設備最適效能配置與整體改善	瞭解各地區稻穀烘乾設備的供需概況。探討稻穀常態及緊急收割時期，各地區稻穀烘乾設備的「超額需求」。研擬不同地區單位之稻穀烘乾設備配置方案，並評估各方案的優缺點，及其相關的成本效益。	就協助各地方農會擴充烘乾機容量、設立稻穀區域烘乾中心、農會與民營糧商或烘乾業者簽訂契約協助烘乾及成立農會團體的稻穀烘乾策略聯盟等 4 項不同配置方案提供效益分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0) 農業科技 研究發展	米穀粉於專用 麵粉及其相關 產品之應用	以公糧稻米為原料，開發製備 米麵條之技術及配方。	已完成產品開發及技術 移轉予 3 家廠商。	
(100) 農業科技 研究發展	稻穀未熟粒的 比率對稻穀乾 穀率及米質之 影響	針對國產之各種稻米，於不同 地區生育環境下育成之稻穀， 調查其未熟粒所佔之重量比 率、於不同烘乾條件及烘乾機 械設備下產生之稻穀乾穀比 率，及烘乾後稻穀品質，以確 認稻穀未熟程度與乾穀率及烘 乾後品質之關聯。	已依濕稻穀含水率、容積 重及未熟粒比率之量 測，及乾稻穀含水率、容 積重、淨重及糙米未熟粒 比率之量測，立濕稻穀至 乾稻穀淨重估算模式，並 完成發展一套濕稻穀未 熟粒之快速檢測裝置。	
(100) 農業科技 研究發展	建立基因轉殖 家畜禽生物安 全評估營運平 台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 究所辦理基因轉殖家畜禽生物 安全評估平台維運、認證與技 術改善。	已完成。	
(100) 農業科技 研究發展	農業生物科技 園區促進園區 事業研究發展 補助計畫	辦理補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進 駐企業進行研究發展計畫	已完成	
(100) 農業科技 研究發展	因應產業所需 引進國外商用 水產動物疫苗 評估試驗	引進鏈球菌不活化菌苗以及虹 彩病毒不活化疫苗進行評估試 驗，鏈球菌不活化菌苗對尼羅 紅魚與金目鱸相對存活率介於 28.33 ~100%之間，評估具保 護效果；虹彩病毒不活化疫苗 初步顯示疫苗安全無虞。	已完成	
(100) 農業科技 研究發展	農業科技研發 成果產業化推 動計畫	1. 建置適用於農業科技研發成 果商品化事業化之評估模 式。 2. 實際篩選重點研究成果，完 成商品化事業化可行性評估 與產業趨勢、價值鏈及市場 分析，創造農業科技事業化 成功案例模式。 3. 培訓種子人員，協助完成動 科所轉型機構之前置作業。	1. 完成建立農業科技研 發成果商品化事業化 機制運作模式。 2. 開發 35 件技術案源及 16 案技術評核表，並完 成 2 場次農業科技潛力 案件評選會議，完成 4 案營運計畫書。 3. 完成 10 單元、計 30 小 時之商品化事業化相 關課程，以培養人員之 專業與能力。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0) 農業科技 研究發展	Lactobacillus kefirano- faciens M1 食品安 全性及抗過敏 臨床試驗	補助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Lactobacillus kefirano- faciens M1 食品安 全性及抗過敏臨床試驗」計畫。	已完成。該校 101 年 1 月 間完成臨床試驗，並於同 年月 19 日函送臨床試驗 報告。經檢視其內容，符 合計畫所列試驗項目。	
(100) 農業科技 研究發展	畜產決策支援 資訊與應用系 統之規劃建置	建立畜產決策支援資訊與應用 系統，整合現有畜牧相關網站資 料，提供決策參考。	已介接整合「畜牧業天然 災害查報系統」、「畜產 行情資訊網」和「全國畜 牧業農情調查資訊系統」 資料庫。完成畜牧業天然 災害戰情中心系統、家 畜管理和行情價格統 計，以及家禽價格分析等 跨系統交叉分析圖表。	
(100) 一般行政	農業法規之給 付行政實務研 析	舉辦研討會及多場座談會。	已完成。所整理之內容有 助未來供本會執行各項 給付行政法制意見之參 考。	
(100) 一般行政	桃園辦公處所 房舍建築結構 補強工程	1. 打除 1B 磚牆。 2. 打除粉刷層或裝修層。 3. 一樓地坪打除復舊。 4. 水電管線遷移及修復還原。 5. 消防煙霧偵測器拆除及復 原。	已完成。	
(100) 一般行政	桃園辦公處所 房舍建築結構 補強工程設計 及監造	1. 設計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設 計細部圖製作、結構補強工 程、局部內部裝修復舊書圖 製作及材料數量估算資料， 另監督履約廠商執行補強工 作之進行。 2. 協助完成招標、決標及簽約 等作業程序。	已完成。	
(100) 一般行政	公文線上簽核 系統開發建置	辦理本會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上 線、系統調整及增修等作業。	已完成。	
(100) 農業管理	寵物晶片採購 案	補助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辦理寵物登記用晶片採 購，依政府採購法以最有利標 方式預計採購晶片 3 萬支以上。	已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0) 農業管理	農民團體經濟 事業發展策略 規劃研習	本案農業產業價值鏈輔導工作 研討會係以農地加值 3+1 為 題，邀請本會相關輔導人員、 經營管理顧問專家、企管顧問 及農會推廣人員進行腦力激 盪，研討計畫規劃與執行之整 合機制。	已完成。	
(100) 農業管理	臺灣農業發展 一百年專書編 撰	編撰以臺灣農業為主體之農業 發展一百年專書，蒐集農業重 要政策、事件與人物等文史資 料，發揮承先啟後之歷史價值 與意義。	已完成。編撰出版《耕耘 臺灣 農業大世紀：農業 紀實》一書及編製農業一 百年大事紀年表等。	
(100) 農業管理	臺灣農業大搜 秘編撰	以詼諧幽默方式記錄臺灣農業 發展一百年來之重要人事物故 事，並以青少年為對象辦理有 關本書內容相關之農業體驗活 動。	已完成。編撰 64 則短文 之《農業超有梗》一書， 本書專屬臉書粉絲人數 逾 6,000 人，辦理大專生 農業踩線團與體驗團共 10 梯次。	
(100) 農業管理	重大政策媒體 整合行銷	由八大電視台承製，以平面雜 誌、網路媒體、網路短片、戶 外媒體等宣導方式整合行銷本 會重大宣導議題。	已完成。	
(100) 農業管理	精緻農業推廣 平面媒體宣導	由德勳廣告製作平面廣告，刊 登於報章雜誌宣導老農津貼、 國產花卉、幸福農村等議題。	已完成。	
(100) 農業管理	臺灣農業發展 一百年紀錄片 製作	本案係以一般民眾為訴求，委 託中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紀錄片製作事宜，以引領 瞭解臺灣農業一百年來的發展 軌跡與成就。	已完成《耕耘臺灣 農業 全印象：大地農情》紀錄 片。	
(100) 農業管理	臺灣畜牧一百 年紀錄片製作	製作完成整體品質優良、能感 動人心之臺灣畜牧一百年紀錄 片，並擷取紀錄片拍攝過程之 重要訪談對象、內容之相關圖 片、文字整合編撰紀錄片別冊。	已完成。	
(100) 農業管理	臺灣羽絨精品 行銷推廣企劃 執行案	為推廣優質國產羽絨辦理羽絨 加工利用整合行銷活動。	已完成國產羽絨金品質 記者會及舉辦 2 梯次羽絨 加工深度體驗活動，廣邀 媒體記者及網路部落客， 反應佳並造成廣大迴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響。	
(100) 農業管理	苗栗縣農會 100 年度振興 計畫	補助苗栗縣農會辦理所屬酪農 鮮乳加工廠改善工程以提升乳 製品產製品質暨產品宣傳廣 告。	已完成。	
(100) 農業管理	燕巢動物收容 所環境評估	高雄市政府因應縣、市合併， 委由專業廠商評估原高雄縣燕 巢鄉動物收容所擴建可行性並 估列擴建所需建築預算。	已完成。	
(100) 農業管理	動物保護教育 園區先期規劃	雲林縣政府因未設有動物收容 處所長期委託地方獸醫院執 行，然收容量嚴重不足，爰提 出興設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計 畫，委由專業廠商設計規劃。	已完成。	
(100) 農業管理	100 年度仁武 區農會強化農 業推廣教育設 施	農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已完成。	
(100) 農業管理	100 年度壽豐 鄉農會強化農 業推廣教育設 施計畫	多功能農民活動中心大樓興建 工程。	已完成。	
(100) 農業管理	建構農漁會數 位資訊交流網 路計畫	建置全國各級農漁會(含澎 湖、金門、馬祖等外島)暨台 南市政府農業局、雲林縣政府 農業處及本會農糧署各地分署 等 115 處據點，每日早上每 2 小時提供 4 次更新資訊，同步 向全國各地農漁會據點播送最 新農產品交易市場行情等產銷 資訊，傳播效果深入各地農業 偏鄉，確能深化普及農產品市 場產銷資訊透明，提供農民計 畫生產的評估或預警資訊，降 低農產品產銷失衡風險。	已完成。	
(100) 農業管理	強化農民團體 資訊化設備 (施)計畫	為加速推動農會業務資訊化， 建立支援集中共享式資訊服 務，強化資訊應用能力，提升	已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內部行政管理效率。		
(100) 農業發展	臺灣農田水利 發展一百年紀 錄片製作	為表現臺灣近一百年來豐富的農田水利意象，提升一般民眾對臺灣農田水利之認同與關懷，製作本紀錄片，讓社會更瞭解臺灣農田水利的發展軌跡與成就。	已完成。	
(100) 農業發展	推動嘉南大圳 水利系統登錄 世界遺產	嘉南大圳為台灣具代表性之重要水利工程建設，並由文化部評選為臺灣18處世界遺產潛力點第一名，基於本會為農田水利會之中央主管機關，推動「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申請登錄為世界遺產對國家整體均有助益，爰提出本計畫。	1. 配合文化部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辦理完成一場「2011世界遺產潛力點特展」國際性展覽活動。 2. 完成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文化景觀細部調查。 3. 完成烏山頭水庫影音紀錄片一部。	
(100) 農業發展	白河灌區停灌 休耕之加強管 理救旱費、行 政作業費及補 償費	補助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白河灌區100年第一期作644公頃停灌休耕之加強管理救旱費、行政作業費及農地停灌補償費。	已完成。	
(100) 農業發展	屏東生技園區 景觀綠化植栽 補植	辦理屏東生技園區景觀綠化植栽補植	已完成	
(100) 農業發展	臺灣蘭花生物 科技園區	1. 第5期大地公共工程。 2. 第4期先建後租溫室再發包工程。 3. 辦理常態性蘭花產銷交易平台活動。	已完成。	
(100) 農業發展	農地重劃	辦理農地重劃，改善田間農路及灌溉排水系統，改善農業機械化、農地生產、農業經營及交通運輸條件。	完成辦理2區258公頃農地重劃。	
(100) 農業發展	莫拉克颱風災 害太麻里鄉太 麻里農地重劃 區復建計畫	農水路復建工程	農地重劃區已完成復建及復耕。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0) 農業發展	白河水庫灌區 補助水源開發 計畫	為白河水庫灌區冬、春季雜作 及一期稻作水源不足問題，專 案補助嘉南農田水利會於白河 水庫灌區非地下水管制區內， 開鑿深井，俾將水資源蓄留於 水庫於枯水期應用於灌溉使 用。	完成開鑿 17 口深井。	
(100) 農業發展	100 年度歷次 天然災害農田 水利設施復建	補助南投、高雄、屏東、台東、 花蓮、宜蘭等 6 個農田水利會 辦理完成 23 件災害復建工程。	已完成。	
(100) 農業發展	農田水利設施 更新改善	改善灌溉排水，提昇水資源調 度效率，確保農業穩定生產。	因缺工、天候不佳、配合 通水需求等因素，未及完 成。	加派人力積極趕 工
(100) 農業發展	農田水利設施 更新改善(第 1 次追加)	改善灌溉排水，提昇水資源調 度效率，確保農業穩定生產。	已完成。	
(100) 農業發展	農田水利設施 更新改善(第 2 次追加)	改善灌溉排水，提昇水資源調 度效率，確保農業穩定生產。	已完成。	
(100) 農業發展	農田水利設施 更新改善(第 3 次追加)	改善灌溉排水，提昇水資源調 度效率，確保農業穩定生產。	已完成。	
(100) 農業發展	推動農業經營 企業化建立農 業中衛體系	協助獅潭鄉農會發展農產（桂 竹筍）加工事業，建立農業中 衛體系。	已完成。	
(100) 農業發展	農業科技園區 外銷觀賞魚及 水產種苗產銷 營運區暨研發 物流區新建工 程	辦理農業科技園區外銷觀賞魚 及水產種苗產銷營運區暨研發 物流區新建工程	已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804,892,000 元，執行結果：實收數 747,225,526 元，年度終了查明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0,394,108 元（民間團體應繳回之剔除經費 1,859,978 元；判決勝訴應收回之土地租金、滯納金及裁判費共 8,108,693 元；廠商積欠之管理費及廠房租金共 425,437 元），決算數合計 757,619,634 元。實收數占預算數 92.84%，全數解繳國庫。
2. 以前年度歲入結轉數 3,908,098 元，執行結果：未結清數 2,696,862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溢發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尚未收回數。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90,183,725,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970,000,000 元撥充農業發展基金，預算調整增加數（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移緩濟急）271,120,000 元，統籌科目 104,872,990 元，總計 91,529,717,99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89,637,981,476 元，歲出應付數 214,755,177 元，歲出保留數 1,005,877,304 元，賸餘 671,104,033 元，決算數（含保留數）占預算數 99.27%。
2. 以前年度歲出結轉數 1,384,584,962 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 1,340,624,665 元，註銷數 39,438,196 元，未結清數 4,522,101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

1. 應收歲入款：2,696,862 元，較上年度 476,140 元，增加 2,220,722 元。
2.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10,394,108 元，較上年度 3,431,958 元，增加 6,962,150 元。

(二) 歲出部分：

1. 專戶存款：86,358,554 元，較上年度 84,123,174 元，增加 2,235,380 元。
2. 保留庫款：0 元，較上年度 76,209,935 元，減少 76,209,935 元。
3. 保留庫款-本年度：556,043,308 元，較上年度 935,370,211 元，減少 379,326,903 元。
4. 押金：0 元，較上年度 2,100 元，減少 2,100 元。
5. 暫付款：680,116,703 元，較上年度 380,651,782 元，增加 299,464,921 元。
6. 保管有價證券：25,235,659 元，較上年度 24,224,328 元，增加 1,011,331 元。
7. 保管款：66,476,379 元，較上年度 67,523,576 元，減少 1,047,197 元。
8. 應付歲出款：4,522,101 元，較上年度 4,840,898 元，減少 318,797 元。
9.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214,755,177 元，較上年度 184,006,429 元，增加 30,748,748 元。
10. 代收款：19,882,175 元，較上年度 16,599,598 元，增加 3,282,577 元。
11. 應付歲出保留款：0 元，較上年度 78,906,253 元，減少 78,906,253 元。
12.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1,005,877,304 元，較上年度 1,116,831,382 元，減少 110,954,078 元。
1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25,235,659 元，較上年度 24,224,328 元，增加 1,011,331 元。
14.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0 元，較上年度 43,800 元，減少 43,800 元。
15.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年度：11,005,429 元，較上年度 7,603,166 元，增加 3,402,263 元。
16.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0 元，較上年度 2,100 元，減少 2,100 元。

四、其他要點：無

本 頁 空 白

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農業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66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16,000	0	10,016,000	7,651,873
			0451010000-5 農業委員會	10,016,000	0	10,016,000	7,651,873	
			0451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9,000	
			0451010101-2 罰金罰鍰	0	0	0	9,000	
			0451010300-9 賠償收入	10,016,000	0	10,016,000	7,642,873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10,016,000	0	10,016,000	7,642,873	
03	179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2,289,000	0	12,289,000	15,830,649
			0551010000-0 農業委員會	12,289,000	0	12,289,000	15,830,649	
			0551010100-5 行政規費收入	742,000	0	742,000	828,818	
			0551010101-8 審查費	62,000	0	62,000	73,400	
			0551010102-0 證照費	580,000	0	580,000	652,743	
			0551010103-3 登記費	100,000	0	100,000	102,675	
			055101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11,547,000	0	11,547,000	15,001,831	
			0551010305-8 資料使用費	2,802,000	0	2,802,000	3,634,019	
			05510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4,000	0	174,000	187,044	
			0551010313-6 服務費	8,571,000	0	8,571,000	11,180,768	
04	175	0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1,871,000	0	71,871,000	57,895,013
			0751010000-1 農業委員會	71,871,000	0	71,871,000	57,895,013	
			0751010100-6 財產孳息	71,671,000	0	71,671,000	57,233,089	
			0751010101-9 利息收入	1,061,000	0	1,061,000	575,401	
			0751010105-0 權利金	140,000	0	140,000	140,000	
			0751010106-2 租金收入	70,470,000	0	70,470,000	56,517,688	
	02		07510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0	0	200,000	661,924	

員會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263,397	0	7,915,270	-2,100,730	79.03
263,397	0	7,915,270	-2,100,730	79.03
0	0	9,000	9,000	
0	0	9,000	9,000	
263,397	0	7,906,270	-2,109,730	78.94
263,397	0	7,906,270	-2,109,730	78.94
42,000	0	15,872,649	3,583,649	129.16
42,000	0	15,872,649	3,583,649	129.16
0	0	828,818	86,818	111.70
0	0	73,400	11,400	118.39
0	0	652,743	72,743	112.54
0	0	102,675	2,675	102.68
42,000	0	15,043,831	3,496,831	130.28
0	0	3,634,019	832,019	129.69
0	0	187,044	13,044	107.50
42,000	0	11,222,768	2,651,768	130.94
8,024,463	0	65,919,476	-5,951,524	91.72
8,024,463	0	65,919,476	-5,951,524	91.72
8,024,463	0	65,257,552	-6,413,448	91.05
0	0	575,401	-485,599	54.23
0	0	140,000	0	100.00
8,024,463	0	64,542,151	-5,927,849	91.59
0	0	661,924	461,924	330.96

農業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5	12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03,270,000	0	603,270,000	628,221,027
			0851010000-7 農業委員會	603,270,000	0	603,270,000	628,221,027	
			010851010300-0 投資收益	603,270,000	0	603,270,000	628,221,027	
			010851010301-3 投資股息紅利	603,270,000	0	603,270,000	628,221,027	
07	17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7,446,000	0	107,446,000	37,626,964
			1151010000-5 農業委員會	107,446,000	0	107,446,000	37,626,964	
			011151010900-6 雜項收入	107,446,000	0	107,446,000	37,626,964	
			01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1,891,000	0	71,891,000	6,193,431	
			021151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5,555,000	0	35,555,000	31,433,533	
			經常門小計	804,892,000	0	804,892,000	747,225,526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804,892,000	0	804,892,000	747,225,526

員會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628,221,027	24,951,027	104.14
0	0	628,221,027	24,951,027	104.14
0	0	628,221,027	24,951,027	104.14
0	0	628,221,027	24,951,027	104.14
2,064,248	0	39,691,212	-67,754,788	36.94
2,064,248	0	39,691,212	-67,754,788	36.94
2,064,248	0	39,691,212	-67,754,788	36.94
2,064,248	0	8,257,679	-63,633,321	11.49
0	0	31,433,533	-4,121,467	88.41
10,394,108	0	757,619,634	-47,272,366	94.13
0	0	0	0	
10,394,108	0	757,619,634	-47,272,366	94.13

農業委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672,366,000	0	0	-45,014,000
						0	0	-45,014,000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672,366,000	0	0	-45,014,000
						0	0	-45,014,00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38,363,909,000	0	970,000,000	316,134,000
						0	0	1,286,134,000
			01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605,312,000	0	0	-10,574,000
						0	0	-10,574,000
			02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3,611,633,000	0	0	-141,757,000
						0	0	-141,757,000
			03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7,828,286,000	0	970,000,000	531,143,000
						0	0	1,501,143,000
			04	585101810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6,256,000,000	0	0	0
						0	0	0
			01	5851018120-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6,256,000,000	0	0	0
						0	0	0
			05	5851019800-4 第一預備金	62,678,000	0	0	-62,678,000
						0	0	-62,678,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51,147,450,000	0	0	0
						0	0	0
			01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51,147,450,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4,814,817	0	2,600,733	0
						0	0	2,600,733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4,814,817	0	2,600,733	0
						0	0	2,600,733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457,44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457,440	0	0	0
						0	0	0
				合 計	90,285,997,257	0	972,600,733	271,120,000
						0	0	1,243,720,733

員會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27,352,000	555,222,801	30,694,448	-25,608,869	95.92
	15,825,882	601,743,131		
627,352,000	555,222,801	30,694,448	-25,608,869	95.92
	15,825,882	601,743,131		
39,650,043,000	37,985,148,063	975,182,856	-490,782,786	98.76
	198,929,295	39,159,260,214		
594,738,000	575,494,012	0	-19,243,988	96.76
	0	575,494,012		
3,469,876,000	3,303,888,423	84,022,443	-81,683,682	97.65
	281,452	3,388,192,318		
29,329,429,000	27,849,765,628	891,160,413	-389,855,116	98.67
	198,647,843	28,939,573,884		
6,256,000,000	6,256,000,000	0	0	100.00
	0	6,256,000,000		
6,256,000,000	6,256,000,000	0	0	100.00
	0	6,256,000,000		
0	0	0	0	
	0	0		
51,147,450,000	50,992,737,622	0	-154,712,378	99.70
	0	50,992,737,622		
51,147,450,000	50,992,737,622	0	-154,712,378	99.70
	0	50,992,737,622		
97,415,550	97,415,550	0	0	100.00
	0	97,415,550		
97,415,550	97,415,550	0	0	100.00
	0	97,415,550		
7,457,440	7,457,440	0	0	100.00
	0	7,457,440		
7,457,440	7,457,440	0	0	100.00
	0	7,457,440		
91,529,717,990	89,637,981,476	1,005,877,304	-671,104,033	99.27
	214,755,177	90,858,613,957		

農業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01			0051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90,183,725,000	0	970,000,000	271,120,000		
						0	0	1,241,120,000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90,183,725,000	0	970,000,000	271,120,000		
						0	0	1,241,120,000		
				經 常 門 小 計	80,191,989,000	0	970,000,000	506,862,000		
						0	-97,572,394	1,379,289,606		
				資 本 門 小 計	9,991,736,000	0	0	-235,742,000		
						0	97,572,394	-138,169,606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655,296,000	0	0	-45,014,000	
							0	-30,340,394	-75,354,394	
					0200 業務費	441,082,000	0	0	-10,865,000	
							0	-6,675,086	-17,540,086	
					0400 獎補助費	214,214,000	0	0	-34,149,000	
							0	-23,665,308	-57,814,308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7,070,000	0	0	0
								0	30,340,394	30,340,394
	0200 業務費	8,030,000	0	0		0				
			0	4,980,394		4,980,394				
	0300 設備及投資	1,840,000	0	0		0				
			0	360,000		360,000				
	0400 獎補助費	7,200,000	0	0		0				
			0	25,000,000		25,000,000				
	02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589,565,000	0	0	-10,574,000			
					0	-3,110,000	-13,684,000			
			0100 人事費	500,391,000	0	0	-10,574,000			
					0	0	-10,574,000			
			0200 業務費	85,480,000	0	0	0			
					0	-3,110,000	-3,110,000			
			0400 獎補助費	3,694,000	0	0	0			
					0	0	0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15,747,000	0	0	0			
					0	3,110,000	3,11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747,000	0	0	0			
					0	3,110,000	3,110,000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3,465,715,000	0	0	-141,757,000		
						0	-60,572,000	-202,329,000		
				0100 人事費	48,437,000	0	0	-3,500,000		
						0	0	-3,500,000		
	0200 業務費	364,568,000		0	0	0				
				0	-1,082,000	-1,082,000				
	0400 獎補助費	3,052,710,000		0	0	-138,257,000				
				0	-59,490,000	-197,747,000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145,918,000	0	0	0			
					0	60,572,000	60,572,000			

員會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1,424,845,000	89,533,108,486	1,005,877,304	-671,104,033	99.27
	214,755,177	90,753,740,967		
91,424,845,000	89,533,108,486	1,005,877,304	-671,104,033	99.27
	214,755,177	90,753,740,967		
81,571,278,606	81,124,960,479	34,213,668	-396,278,577	99.51
	15,825,882	81,175,000,029		
9,853,566,394	8,408,148,007	971,663,636	-274,825,456	97.21
	198,929,295	9,578,740,938		
579,941,606	537,471,942	3,704,448	-22,939,334	96.04
	15,825,882	557,002,272		
423,541,914	397,992,774	3,704,448	-21,844,692	94.84
	0	401,697,222		
156,399,692	139,479,168	0	-1,094,642	99.30
	15,825,882	155,305,050		
47,410,394	17,750,859	26,990,000	-2,669,535	94.37
	0	44,740,859		
13,010,394	12,968,388	0	-42,006	99.68
	0	12,968,388		
2,200,000	2,200,000	0	0	100.00
	0	2,200,000		
32,200,000	2,582,471	26,990,000	-2,627,529	91.84
	0	29,572,471		
575,881,000	556,637,570	0	-19,243,430	96.66
	0	556,637,570		
489,817,000	488,540,291	0	-1,276,709	99.74
	0	488,540,291		
82,370,000	64,466,155	0	-17,903,845	78.26
	0	64,466,155		
3,694,000	3,631,124	0	-62,876	98.30
	0	3,631,124		
18,857,000	18,856,442	0	-558	100.00
	0	18,856,442		
18,857,000	18,856,442	0	-558	100.00
	0	18,856,442		
3,263,386,000	3,165,660,722	23,351,564	-74,373,714	97.72
	0	3,189,012,286		
44,937,000	44,244,257	0	-692,743	98.46
	0	44,244,257		
363,486,000	318,128,793	22,918,220	-22,438,987	93.83
	0	341,047,013		
2,854,963,000	2,803,287,672	433,344	-51,241,984	98.21
	0	2,803,721,016		
206,490,000	138,227,701	60,670,879	-7,309,968	96.46
	281,452	199,180,032		

農業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1	0200 業務費	9,865,000	0	0	0
						0	2,200,000	2,2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4,444,000	0	0	0
						0	4,372,000	4,372,000
				0400 獎補助費	111,609,000	0	0	0
						0	54,000,000	54,000,00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4,271,285,000	0	970,000,000	766,885,000
						0	-3,550,000	1,733,335,000
				0200 業務費	136,802,000	0	0	-30,242,000
						0	-3,550,000	-33,792,000
				0400 獎補助費	24,134,483,000	0	970,000,000	797,127,000
						0	0	1,767,127,00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3,557,001,000	0	0	-235,742,000
						0	3,550,000	-232,192,000
				0200 業務費	18,000,000	0	0	0
						0	1,000,000	1,0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97,080,000	0	0	0
						0	2,550,000	2,550,000
				0400 獎補助費	2,941,921,000	0	0	-235,742,000
						0	0	-235,742,000
				585101810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6,256,000,000	0	0	0
						0	0	0
				5851018120-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6,256,00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256,000,000	0	0	0
						0	0	0
				5851019800-4 第一預備金	62,678,000	0	0	-62,678,000
						0	0	-62,678,000
				0900 預備金	62,678,000	0	0	-62,678,000
						0	0	-62,678,000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51,147,45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7,450,000	0	0	0
						0	1,591,489	1,591,489
				0400 獎補助費	51,120,000,000	0	0	0
						0	-1,591,489	-1,591,489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457,44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457,440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4,814,817	0	2,600,733	0				
		0	0	2,600,733				
0100 人事費	94,814,817	0	2,600,733	0				
		0	0	2,600,733				

員會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065,000	12,021,800	0	-43,200	99.64
	0	12,021,800		
28,816,000	27,923,176	826,500	-66,324	99.77
	0	28,749,676		
165,609,000	98,282,725	59,844,379	-7,200,444	95.65
	281,452	158,408,556		
26,004,620,000	25,872,452,623	7,157,656	-125,009,721	99.52
	0	25,879,610,279		
103,010,000	95,724,686	1,484,320	-5,800,994	94.37
	0	97,209,006		
25,901,610,000	25,776,727,937	5,673,336	-119,208,727	99.54
	0	25,782,401,273		
3,324,809,000	1,977,313,005	884,002,757	-264,845,395	92.03
	198,647,843	3,059,963,605		
19,000,000	16,415,919	2,498,080	-86,001	99.55
	0	18,913,999		
599,630,000	599,614,786	0	-15,214	100.00
	0	599,614,786		
2,706,179,000	1,361,282,300	881,504,677	-264,744,180	90.22
	198,647,843	2,441,434,820		
6,256,000,000	6,256,000,000	0	0	100.00
	0	6,256,000,000		
6,256,000,000	6,256,000,000	0	0	100.00
	0	6,256,000,000		
6,256,000,000	6,256,000,000	0	0	100.00
	0	6,256,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147,450,000	50,992,737,622	0	-154,712,378	99.70
	0	50,992,737,622		
29,041,489	29,041,489	0	0	100.00
	0	29,041,489		
51,118,408,511	50,963,696,133	0	-154,712,378	99.70
	0	50,963,696,133		
7,457,440	7,457,440	0	0	100.00
	0	7,457,440		
7,457,440	7,457,440	0	0	100.00
	0	7,457,440		
97,415,550	97,415,550	0	0	100.00
	0	97,415,550		
97,415,550	97,415,550	0	0	100.00
	0	97,415,55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02,272,257	0 0	2,600,733 0	0 2,600,733

員會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04,872,990	104,872,990 0	0 104,872,990	0	100.00
91,529,717,990	89,637,981,476 214,755,177	1,005,877,304 90,858,613,957	-671,104,033	99.27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6	07	173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76,140 0	0 0	
					1151010000-5 農業委員會	476,140 0	0 0	
					1151010900-6 雜項收入	476,140 0	0 0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76,140 0	0 0	
					小 計	476,140 0	0 0	
					100	07	173	01
					1151010000-5 農業委員會	3,431,958 0	0 0	
					1151010900-6 雜項收入	3,431,958 0	0 0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431,958 0	0 0	
					小 計	3,431,958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3,908,098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3,908,098 0	0 0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476,140	0	0
0	0	0
476,140	0	0
0	0	0
476,140	0	0
0	0	0
476,140	0	0
0	0	0
476,140	0	0
0	0	0
735,096	0	2,696,862
0	0	0
735,096	0	2,696,862
0	0	0
735,096	0	2,696,862
0	0	0
735,096	0	2,696,862
0	0	0
735,096	0	2,696,862
0	0	0
1,211,236	0	2,696,862
0	0	0
0	0	0
0	0	0
1,211,236	0	2,696,862
0	0	0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6	17		01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2,995,161	0	
					0	0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995,161	0	
					0	0	
				小 計	2,995,161	0	
					0	0	
97	16		03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340,297	0	
					14,389,847	8,914,723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340,297	0	
					14,389,847	8,914,723	
				小 計	340,297	0	
					14,389,847	8,914,723	
98	16		03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1,505,440	0	
					0	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505,440	0	
					0	0	
				小 計	1,505,440	0	
					0	0	
99	16		03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0	0	
					64,516,406	108,61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0	
					64,516,406	108,610	
				小 計	0	0	
					64,516,406	108,610	
100	14		01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2,916,566	0	
					11,267,537	531,392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916,566	0	
					11,267,537	531,392	
	16		01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181,089,863	2,735,042	
					1,105,563,845	27,148,429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0	0	
					7,168,877	14,212	
			02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4,315,048	0	
					46,155,702	72	
				03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76,774,815	2,735,042
						1,052,239,266	27,134,145
			小 計	184,006,429	2,735,042		
				1,116,831,382	27,679,821		
					</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2,995,161
0	0	0
0	0	2,995,161
0	0	0
0	0	2,995,161
0	0	0
340,297	0	0
5,475,124	0	0
340,297	0	0
5,475,124	0	0
340,297	0	0
5,475,124	0	0
199,000	0	1,306,440
0	0	0
199,000	0	1,306,440
0	0	0
199,000	0	1,306,440
0	0	0
0	0	0
64,407,796	0	0
0	0	0
64,407,796	0	0
0	0	0
64,407,796	0	0
2,916,566	0	0
10,736,145	0	0
2,916,566	0	0
10,736,145	0	0
178,134,321	0	220,500
1,078,415,416	0	0
0	0	0
7,154,665	0	0
4,315,048	0	0
46,155,630	0	0
173,819,273	0	220,500
1,025,105,121	0	0
181,050,887	0	220,500
1,089,151,561	0	0
181,590,184	0	4,522,101
1,159,034,481	0	0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6	2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995,161	0	
						0	0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2,995,161	0
						0	0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995,161	0
						0	0	
				小 計	2,995,161	0		
					0	0		
97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340,297	0	
						14,389,847	8,914,723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340,297	0
						14,389,847	8,914,723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340,297	0
						14,389,847	8,914,723	
				小 計	340,297	0		
					14,389,847	8,914,723		
98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505,440	0	
						0	0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1,505,440	0
						0	0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99,000	0
						0	0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306,440	0	
					0	0		
				小 計	1,505,440	0		
					0	0		
99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	
						64,516,406	108,610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0	0
						64,516,406	108,610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0
						363,000	0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0	
					64,153,406	108,610		
				小 計	0	0		
					64,516,406	108,610		
100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84,006,429	2,735,042	
						1,116,831,382	27,679,821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184,006,429	2,735,042
						1,116,831,382	27,679,821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216,566	0
						10,510,645	531,392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2,995,161
0	0	0
0	0	2,995,161
0	0	0
0	0	2,995,161
0	0	0
0	0	2,995,161
0	0	0
340,297	0	0
5,475,124	0	0
340,297	0	0
5,475,124	0	0
340,297	0	0
5,475,124	0	0
340,297	0	0
5,475,124	0	0
199,000	0	1,306,440
0	0	0
199,000	0	1,306,440
0	0	0
199,000	0	0
0	0	0
0	0	1,306,440
0	0	0
199,000	0	1,306,440
0	0	0
0	0	0
64,407,796	0	0
0	0	0
64,407,796	0	0
0	0	0
363,000	0	0
0	0	0
64,044,796	0	0
0	0	0
64,407,796	0	0
181,050,887	0	220,500
1,089,151,561	0	0
181,050,887	0	220,500
1,089,151,561	0	0
2,216,566	0	0
9,979,253	0	0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700,000 756,892	0 0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0 606,900	0 0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0 6,561,977	0 14,212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1,090,000 21,361,400	0 72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3,225,048 24,794,302	0 0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051,974 2,684,300	0 0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74,722,841 1,049,554,966	2,735,042 27,134,145
				小 計		184,006,429 1,116,831,382	2,735,042 27,679,821
				經 常 門 小 計		8,552,701 35,526,245	0 531,464
				資 本 門 小 計		180,294,626 1,160,211,390	2,735,042 36,171,690

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700,000	0	0
756,892	0	0
0	0	0
606,900	0	0
0	0	0
6,547,765	0	0
1,090,000	0	0
21,361,328	0	0
3,225,048	0	0
24,794,302	0	0
2,051,974	0	0
2,684,300	0	0
171,767,299	0	220,500
1,022,420,821	0	0
181,050,887	0	220,500
1,089,151,561	0	0
5,557,540	0	2,995,161
34,994,781	0	0
176,032,644	0	1,526,940
1,124,039,700	0	0
181,590,184	0	4,522,101
1,159,034,481	0	0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86,358,554	221000-4 保管款	66,476,379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556,043,308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4,522,101
211400-6 暫付款	680,116,703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214,755,177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5,235,659	221200-3 代收款	19,882,175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005,877,304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235,659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11,005,429
合 計	1,347,754,224	合 計	1,347,754,224
附註： 211700-0 保管品	3,614,750	221600-1 應付保管品	3,614,750

本 頁 空 白

丙、附 屬 表

農業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748,436,762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747,225,526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		
賠償收入	7,642,873		
行政規費收入	828,818		
使用規費收入	15,001,831		
財產孳息	57,234,239	57,233,089	
減：退還數	-1,150		
廢舊物資售價	661,924		
投資收益	628,221,027		
雜項收入	37,636,207	37,626,964	
減：退還數	-9,243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211,236	
收入數	1,211,236		
收 項 總 計			748,436,76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48,436,762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747,225,526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		
賠償收入	7,642,873		
行政規費收入	828,818		
使用規費收入	15,001,831		
財產孳息	57,234,239	57,233,089	
減：退還數	-1,150		
廢舊物資售價	661,924		
投資收益	628,221,027		
雜項收入	37,636,207	37,626,964	
減：退還數	-9,243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211,236	
應收歲入款	1,211,236		
納庫數	1,211,236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748,436,762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4,123,17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4,123,174	
(二)本期收入			91,337,309,22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1,952,972,760		
減：沖轉數	-11,952,972,76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90,313,576,078	
收入數	90,313,576,07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0,208,703,088		
統籌科目部分	104,872,99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011,580,146	
國庫撥款數	975,116,829		
註銷數	36,463,317		
4. 221000-4 保管款		-1,047,197	
收入數	31,204,873		
減：退還數	-32,252,070		
5. 221200-3 代收款		3,282,577	
收入數	328,417,877		
減：退還數	-325,135,300		
6.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6,345,614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付數	6,345,614		
7.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3,572,002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293,810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681,069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97,123		
收 項 總 計			91,421,432,39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1,335,073,84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89,637,981,476	
支付數	89,637,981,47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9,533,108,486		
統籌科目部分	104,872,990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184,325,226	
支付數	181,590,184		
註銷數	2,735,042		
國庫已撥款部分	1,293,810		
國庫未撥款部分	1,441,232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195,737,635	
支付數	1,159,034,481		
註銷數	36,703,154		
國庫已撥款部分	1,681,069		
國庫未撥款部分	35,022,085		
過 次 頁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4. 211400-6 暫付款		306,407,658	
支付數	879,150,183		
本年度部分	840,383,269		
以前年度部分	38,766,914		
減：收回或沖轉數	-572,742,525		
本年度部分	-171,838,510		
以前年度部分	-400,904,015		
5. 211300-1 押金		-2,100	
減：收回數	-2,100		
以前年度部分	-2,100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10,623,945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7,049,843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293,810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681,069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97,123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2,100		
(二)本期結存			86,358,55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6,358,554	
付 項 總 計			91,421,432,394

農業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696,862	
			100 一百年度		2,696,862	
			1151010900-6 雜項收入		2,696,862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96,862		老農津貼溢發尚未收回數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696,862		
			總計		2,696,862	

農業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1 本年度部分		10,394,108	
			0451010300-9 賠償收入		263,397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263,397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63,397		台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蓮鴻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世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遲繳納租金產生之滯納金
			055101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42,000	
			0551010313-6 服務費	42,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2,000		台灣蓮鴻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世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繳納之服務費
			0751010100-6 財產孳息		8,024,463	
			0751010106-2 租金收入	8,024,463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8,024,463		台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蓮鴻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世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繳納之租金
			1151010900-6 雜項收入		2,064,248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64,248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59,978		係查核發現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及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應繳回之補助經費，本會已請該中心及協會儘速繳回。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04,270		台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土地租金，法院判決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勝訴，裁判費應由該公司支付。
			總 計		10,394,108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72,139,274	
			101 本年度部分		667,617,173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6,046,330	
			0200 業務費	220,448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20,448		
			0400 獎補助費	15,825,882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825,882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6,580,000	
			0400 獎補助費	16,580,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580,000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433,344	
			0400 獎補助費	433,344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33,344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10,597,455	
			0400 獎補助費	10,597,455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97,455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130,296	
			0400 獎補助費	2,130,296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130,296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618,801,748	
			0400 獎補助費	618,801,748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18,801,748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3,028,000	
			0400 獎補助費	3,028,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028,000		
			以前年度部分		4,522,101	
			96 九十六年度		2,995,161	配合新聞局統籌辦理 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 案分攤經費，經費保 留中，尚未結案。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995,161	
			0200 業務費	2,995,161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995,161		
			98 九十八年度		1,306,440	補助計畫尚未執行完 畢，經費保留俟102 年度繼續執行。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306,440	
			0400 獎補助費	1,306,44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306,440		
			100 一百年度		220,500	補助計畫尚未執行完畢，經費保留俟102年度繼續執行。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20,500	
			0400 獎補助費	220,5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20,500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24,268,133	
			01 履約保證金		11,215,509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03,479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312,030		
			02 保固金		5,016,827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946,54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70,287		
			03 差額保證金		51,2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51,200		
			04 押標金		300,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00,000		
			05 離職儲金		2,085,123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02,364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82,759		
			07 其他		5,599,474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5,599,474		
			以前年度部分		42,208,246	
			93 九十三年度		183,250	
			02 保固金		9,250	保固期限已屆滿，因廠商停業，經書面通知日起5年後沒入，倘至104年度終了仍未取，再辦理繳庫。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9,250		
			07 其他		174,0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事業投資保證金等尚在租約存續期間未退還。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74,000		
			95 九十五年度		1,258,530	
			05 離職儲金		49,24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俟人員離職始辦理結清。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9,244		
			07 其他		1,209,286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事業投資保證金等尚在租約存續期間未退還。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209,286		
			96 九十六年度		9,542,308	
			05 離職儲金		8,559,183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064,967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94,216		
		07 其他			983,125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事業投資保證金等尚在租約存續期間未退還。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983,125		
		97 九十七年度			2,417,692	
		02 保固金			11,250	保固金尚在保固期限未退還。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1,250		
		05 離職儲金			1,944,57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俟人員離職始辦理結清。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00,556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44,018		
		07 其他			461,868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事業投資保證金等尚在租約存續期間未退還。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61,868		
		98 九十八年度			4,736,209	
		05 離職儲金			2,172,926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俟人員離職始辦理結清。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727,112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45,814		
		07 其他			2,563,283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事業投資保證金等尚在租約存續期間未退還。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563,283		
		99 九十九年度			13,877,356	
		01 履約保證金			622,368	保證金尚在履約期限未退還。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51,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71,368		
		02 保固金			4,598,894	保證金尚在保固期限未退還。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598,894		
		05 離職儲金			2,218,000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俟人員離職始辦理結清。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47,662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70,338		
		07 其他			6,438,094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事業投資保證金等尚在租約存續期間未退還。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6,438,094		
			100 一百年度		10,192,901	
			01 履約保證金		4,205,150	保證金尚在履約期限未退還。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45,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360,150		
			02 保固金		205,140	保證金尚在保固期限未退還。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9,83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5,310		
			05 離職儲金		2,104,55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俟人員離職始辦理結清。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702,917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01,636		
			07 其他		3,678,058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事業投資保證金等尚在租約存續期間未退還。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678,058		
			總計		66,476,379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522,101	
			96 九十六年度		2,995,161	配合新聞局統籌辦理 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 案分攤經費依審計部 函示轉列應付數。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995,161	
			0200 業務費	2,995,161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995,161		
			98 九十八年度		1,306,440	補助農田水利設施天然 災害復建工程，因 履約發生爭議，進入 訴訟階段，尙未能結 案，故辦理保留。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306,440	
			0400 獎補助費	1,306,44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306,440		
			100 一百年度		220,500	補助農田水利設施更 新改善計畫，因規劃 工程報告未能於年度 結束前審核通過，故 辦理保留。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20,500	
			0400 獎補助費	220,5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20,500		
			總計		4,522,101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214,755,177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5,825,882	
			0400 獎補助費	15,825,882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825,882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281,452	
			0400 獎補助費	281,452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81,452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98,647,843	
			0400 獎補助費	198,647,843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8,647,843		
			總計		214,755,177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19,689,157	
			04 勞保		2,878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29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449		
			06 健保		6,04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6,040		
			15 代辦經費		19,553,197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553,197		
			22 其他		127,042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5,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02,042		
			以前年度部分		193,018	
			99 九十九年度		185,852	
			04 勞保		34,821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4,821		
			05 公保		4,647	員工公保代收款，待清理後依規繳庫。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647		
			06 健保		80,326	員工健保代收款，待清理後依規繳庫。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0,326		
			07 退撫基金		66,058	員工退撫基金代收款，待清理後依規繳庫。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6,058		
			100 一百年度		7,166	
			04 勞保		530	員工勞保代收款，待清理後依規繳庫。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30		
			05 公保		450	員工公保代收款，待清理後依規繳庫。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50		
			06 健保		6,158	員工健保代收款，待清理後依規繳庫。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158		
			07 退撫基金		28	員工退撫基金代收款，待清理後依規繳庫。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8		
			總計		19,882,175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1,005,877,304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3,704,448	
			0200 業務費	3,704,448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704,448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6,990,000	
			0400 獎補助費	26,990,0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6,990,000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23,351,564	
			0200 業務費	22,918,22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2,458,22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60,000		
			0400 獎補助費	433,344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33,344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60,670,879	
			0300 設備及投資	826,50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26,500		
			0400 獎補助費	59,844,379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9,844,379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7,157,656	
			0200 業務費	1,484,32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84,32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100,000		
			0400 獎補助費	5,673,336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673,336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884,002,757	
			0200 業務費	2,498,08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498,080		
			0400 獎補助費	881,504,677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81,504,677		
			總計		1,005,877,304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7,331,631	
			01 履約保證金		4,616,980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7,98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569,000		
			02 保固金		1,605,911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05,911		
			03 差額保證金		246,8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46,800		
			05 其他		861,94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861,940		
			以前年度部分		17,904,028	
			95 九十五年度		300,000	
			05 其他		300,0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300,000		
			96 九十六年度		305,000	
			01 履約保證金		155,000	保證金尚在履約期限未退還。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55,000		
			05 其他		150,0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事業投資保證金等尚在租約存續期間未退還。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50,000		
			97 九十七年度		2,292,750	
			01 履約保證金		900,000	保證金尚在履約期限未退還。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900,000		
			05 其他		1,392,75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事業投資保證金等尚在租約存續期間未退還。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392,750		
			99 九十九年度		1,692,500	
			01 履約保證金		920,000	保證金尚在履約期限未退還。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920,000		
			02 保固金		172,500	保固金已屆保固期限尚未退還。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72,500		
			05 其他		600,0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事業投資保證金等尚在租約存續期間未退還。

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600,000		
			100 一百年度		13,313,778	
			01 履約保證金		1,637,000	保證金尚在履約期限未退還。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637,000		
			02 保固金		743,342	保固金尚在保固期限未退還。
			510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42,500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00,842		
			05 其他		10,933,436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事業投資保證金等尚在租約存續期間未退還。
			510101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10,933,436		
			總計		25,235,65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7,049,843		7,049,843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1,293,810		1,293,81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1,681,069		1,681,069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97,123	597,123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2,100		2,10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0,026,822	-597,123	-10,623,945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100		2,1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2,100		-2,10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 加：材料移入數									
7. 減：材料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3,666		3,666						
農業管理	5,753,102	576,205	6,329,307						
農業發展	1,253,616	390,840	1,644,456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3,028,000		3,028,0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農業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532,784,548	933,460,885	79,708,754,596	81,175,000,029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532,784,548	933,460,885	79,708,754,596	81,175,000,029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	401,697,222	155,305,050	557,002,272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488,540,291	64,466,155	3,631,124	556,637,570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44,244,257	341,047,013	2,803,721,016	3,189,012,286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97,209,006	25,782,401,273	25,879,610,279
		05		585101810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
			01	5851018120-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0	0	0	0
		07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0	29,041,489	50,963,696,133	50,992,737,622
				合 計	532,784,548	933,460,885	79,708,754,596	81,175,000,029

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43,904,187	6,905,420,904	2,629,415,847	9,578,740,938	90,753,740,967
43,904,187	6,905,420,904	2,629,415,847	9,578,740,938	90,753,740,967
12,968,388	2,200,000	29,572,471	44,740,859	601,743,131
0	18,856,442	0	18,856,442	575,494,012
12,021,800	28,749,676	158,408,556	199,180,032	3,388,192,318
18,913,999	599,614,786	2,441,434,820	3,059,963,605	28,939,573,884
0	6,256,000,000	0	6,256,000,000	6,256,000,000
0	6,256,000,000	0	6,256,000,000	6,256,000,000
0	0	0	0	50,992,737,622
43,904,187	6,905,420,904	2,629,415,847	9,578,740,938	90,753,740,967

農業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般行政	農業管理
0100 人事費	0	488,540,291	44,244,257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6,232,499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266,441,954	23,634,89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15,901,399	3,735,17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23,334,734	1,972,740
0111 獎金	0	84,399,858	6,918,947
0121 其他給與	0	12,459,128	1,739,406
0131 加班值班費	0	26,074,681	1,156,2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24,017,319	2,348,095
0151 保險	0	29,678,719	2,738,800
0200 業務費	414,665,610	64,466,155	353,068,813
0201 教育訓練費	774,722	499,880	2,087,995
0202 水電費	0	6,519,345	11,557,873
0203 通訊費	0	4,660,290	4,867,520
0211 土地租金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3,072,375	32,321,51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2,521,251	2,356,567
0221 稅捐及規費	8,500	722,369	640,193
0231 保險費	661	118,220	712,751
0241 兼職費	0	124,839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0,338	2,295,616	12,842,887
0251 委辦費	385,897,937	1,950,000	178,847,54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2,308,06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40,000
0271 物品	18,549,170	8,151,846	11,464,289

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農業發展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0	0	0		532,784,548
0	0	0		6,232,499
0	0	0		290,076,850
0	0	0		19,636,572
0	0	0		25,307,474
0	0	0		91,318,805
0	0	0		14,198,534
0	0	0		27,230,881
0	0	0		26,365,414
0	0	0		32,417,519
116,123,005	0	29,041,489		977,365,072
0	0	0		3,362,597
0	0	0		18,077,218
0	0	0		9,527,810
19,854,902	0	0		19,854,902
0	0	0		35,393,887
0	0	0		4,877,818
2,210,977	0	0		3,582,039
0	0	0		831,632
0	0	0		124,839
339,135	0	0		17,177,976
84,062,434	0	29,041,489		679,799,401
0	0	0		2,308,066
0	0	0		40,000
95,030	0	0		38,260,335

農業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般行政	農業管理
0279 一般事務費	4,669,393	24,777,907	76,616,33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3,152	1,921,967	1,186,41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720	425,601	77,95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6,328	1,856,068	2,235,232
0291 國內旅費	1,265,615	3,189,322	7,484,05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1,418,417
0293 國外旅費	1,121,074	0	3,935,463
0294 運費	0	66,787	66,962
0295 短程車資	0	98,341	790
0299 特別費	0	1,494,131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200,000	18,856,442	28,749,67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6,491,408	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724,366	27,791,829
0319 雜項設備費	2,200,000	640,668	957,847
0331 投資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84,877,521	3,631,124	2,962,129,57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23,619,94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75,076,95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1,635,44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7,878,128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9,542,683	0	7,793,438
0436 對外之捐助	679,500	0	187,247,78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7,757,345	2,386,344	425,950,759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939,865	0	958,312

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農業發展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6,468,217	0	0		112,531,850
5,400	0	0		3,456,930
9,000	0	0		521,280
981,729	0	0		5,399,357
2,096,181	0	0		14,035,170
0	0	0		1,418,417
0	0	0		5,056,537
0	0	0		133,749
0	0	0		99,131
0	0	0		1,494,131
599,614,786	6,256,000,000	0		6,905,420,904
520,787,032	0	0		537,278,440
78,827,754	0	0		78,827,754
0	0	0		29,516,195
0	0	0		3,798,515
0	6,256,000,000	0		6,256,000,000
28,223,836,093	0	50,963,696,133		82,338,170,443
97,034,333	0	0		120,654,273
337,380,900	0	0		412,457,850
0	0	0		1,635,440
17,049,294	0	0		34,927,422
24,927,402,000	0	0		24,994,738,121
0	0	0		187,927,287
2,844,969,566	0	0		3,371,064,014
0	0	0		7,898,177

農業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般行政	農業管理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780,946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1,244,780	256,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80,000	0	2,238,810,000
合 計	601,743,131	575,494,012	3,388,192,318

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農業發展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0	0	0		780,946
0	0	50,963,696,133		50,963,696,133
0	0	0		1,500,780
0	0	0		2,240,890,000
28,939,573,884	6,256,000,000	50,992,737,622		90,753,740,967

農業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55,145	928,737	0	19,855	92,784	54,295,98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7,416	29,041	0	0	0	50,963,696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550,272	899,696	0	19,855	92,784	3,332,293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457	0	0	0	0	0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5,097,127	190,235	81,279,872	0	6,256,000	0	15,3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090,1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97,127	190,235	30,182,262	0	6,256,000	0	15,3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57	0	0	0	0

農業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2,181,720	432,359	0	0	0	0	537,27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2,181,720	432,359	0	0	0	0	537,278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8,828	0	20,879	56,340	0	9,578,741	90,858,6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090,1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828	0	20,879	56,340	0	9,578,741	39,761,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3	1, 971, 548, 053	本會減少高雄茄荳土地1筆面積4351.43平方公尺金額1, 087, 858元
		公頃	2. 782146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160	3, 120, 009, 359	1. 本會農田水利處委辦計畫公共用財產增加8筆金額 122, 384, 846元 2. 屏東生技園區公務用財產分列增加2筆網球場及籃球場金額不變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15	2, 283, 222, 537	1. 本會大樓頂修繕太陽能溫室增值 5, 744, 479元 2. 桃園市法政段辦公房屋後方宿舍修繕2次增值金額15, 975, 013元 3. 屏東生技園區辦公房屋增加2棟面積 58217. 43平方公尺金額1, 186, 071, 898元，其他增加1筆廢水處理廠金額181, 224, 830元
		平方公尺	113, 740. 57		
	宿 舍	棟	1		
		平方公尺	220. 88		
	其 他	個	16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 769	605, 190, 5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81, 082, 621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21		
	其 他	件	247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3	198, 506, 651	
	其 他	件	1, 133		
有 價 證 券		股	1, 148, 947, 943	16, 202, 063, 760	台北農產運銷公司 21, 600股，金額 43, 200, 000元；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35, 886, 376股，金額 2, 358, 863, 760元；全國農業金庫 913, 039, 967股，金額 13, 800, 000, 000元。
權 利			74	48, 451, 030	
總 值				25, 010, 074, 522	

本 頁 空 白

農業委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20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0,183,725,000	91,424,845,000	89,533,108,486	181,668,111
				1,241,120,000			352,671,28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90,183,725,000	91,424,845,000	89,533,108,486	181,668,111
				1,241,120,000			352,671,280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90,183,725,000	91,424,845,000	89,533,108,486	181,668,111
				1,241,120,000			352,671,280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672,366,000	627,352,000	555,222,801	15,825,882
				-45,014,000			14,300,448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605,312,000	594,738,000	575,494,012	0
				-10,574,000			0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3,611,633,000	3,469,876,000	3,303,888,423	0
				-141,757,000			1,764,799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7,828,286,000	29,329,429,000	27,849,765,628	165,842,229
				1,501,143,000			336,606,033
		05	5851018100-7 非營業特種基金	6,256,000,000	6,256,000,000	6,256,000,000	0
				0			0
		06	5851019800-4 第一預備金	62,678,000	0	0	0
				-62,678,000			0
		07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51,147,450,000	51,147,450,000	50,992,737,622	0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102,272,257	104,872,990	104,872,990
	2,600,733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457,440			7,457,440	7,457,440	0	
05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4,814,817	97,415,550	97,415,550	0	
			2,600,733			0	
合 計				90,285,997,257	91,529,717,990	89,637,981,476	181,668,111
				1,243,720,733			352,671,280

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11,005,429	90,078,453,306	33,087,066	660,098,604	
0			653,206,024		
0	11,005,429	90,078,453,306	33,087,066	660,098,604	
0			653,206,024		
0	11,005,429	90,078,453,306	33,087,066	660,098,604	
0			653,206,024		
0	3,666	585,352,797	0	25,605,203	
0			16,394,000		
0	0	575,494,012	0	19,243,988	
0			0		
0	6,329,307	3,311,982,529	281,452	75,354,375	
0			82,257,644		
0	1,644,456	28,353,858,346	32,805,614	388,210,660	
0			554,554,380		
0	0	6,256,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28,000	50,995,765,622	0	151,684,378	
0			0		
0	0	104,872,990	0	0	
0			0		
0	0	7,457,440	0	0	
0			0		
0	0	97,415,550	0	0	
0			0		
0	11,005,429	90,183,326,296	33,087,066	660,098,604	
0			653,206,024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6	2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995,161 0	2,995,161	0	0 0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2,995,161 0	2,995,161	0	0 0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995,161 0	2,995,161	0	0 0
					小 計	2,995,161 0	2,995,161	0	0 0
97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418,825 12,311,319	14,730,144	0	3,396,596 5,815,421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2,418,825 12,311,319	14,730,144	0	3,396,596 5,815,421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418,825 12,311,319	14,730,144	0	3,396,596 5,815,421
					小 計	2,418,825 12,311,319	14,730,144	0	3,396,596 5,815,421
98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505,440 0	1,505,440	0	0 199,000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1,505,440 0	1,505,440	0	0 199,000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505,440 0	1,505,440	0	0 199,000
					小 計	1,505,440 0	1,505,440	0	0 199,000
99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617,790 63,898,616	64,516,406	0	63,790,006 64,407,796	
				01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617,790 63,898,616	64,516,406	0	63,790,006 64,407,796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617,790 63,898,616	64,516,406	0	63,790,006 64,407,796

員會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995,161	0	2,995,161	0	0	
0	0	0	0	0	
2,995,161	0	2,995,161	0	0	
0	0	0	0	0	
2,995,161	0	2,995,161	0	0	
0	0	0	0	0	
2,995,161	0	2,995,1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8,914,723	
0	0	0	0	8,914,723	
0	0	0	0	8,914,723	
0	0	0	0	8,914,723	
0	0	0	0	8,914,723	
0	0	0	0	8,914,723	
0	0	0	0	8,914,723	
0	0	0	0	8,914,723	
1,306,440	0	1,306,440	0	0	
0	0	0	0	0	
1,306,440	0	1,306,440	0	0	
0	0	0	0	0	
1,306,440	0	1,306,440	0	0	
0	0	0	0	0	
1,306,440	0	1,306,4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610	
0	0	0	0	108,610	
0	0	0	0	108,610	
0	0	0	0	108,610	
0	0	0	0	108,610	
0	0	0	0	108,610	

農業委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0	20	01		小 計	617,790 63,898,616	64,516,406	0	63,790,006 64,407,796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365,467,600 935,370,211	1,300,837,811	0	907,930,227 1,270,202,448			
				0051010000-3 農業委員會	365,467,600 935,370,211	1,300,837,811	0	907,930,227 1,270,202,448			
				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931,003 11,253,100	14,184,103	0	10,721,708 13,652,711			
				0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0 7,168,877	7,168,877	0	7,154,665 7,154,665			
				03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14,463,550 36,007,200	50,470,750	0	36,007,128 50,470,678			
				04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348,073,047 880,941,034	1,229,014,081	0	854,046,726 1,198,924,394			
				小 計	365,467,600 935,370,211	1,300,837,811	0	907,930,227 1,270,202,448			

員會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108,610	
0	0	0	0	108,610	
220,500	0	220,500	2,561,869	27,439,984	
0	0	0	413,010	30,414,863	
220,500	0	220,500	2,561,869	27,439,984	
0	0	0	413,010	30,414,863	
0	0	0	0	531,392	
0	0	0	0	531,392	
0	0	0	0	14,212	
0	0	0	0	14,212	
0	0	0	0	72	
0	0	0	0	72	
220,500	0	220,500	2,561,869	26,894,308	
0	0	0	413,010	29,869,187	
220,500	0	220,500	2,561,869	27,439,984	
0	0	0	413,010	30,414,863	
4,522,101	0	4,522,101	2,561,869	36,463,317	
0	0	0	413,010	39,438,196	

農業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100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96,862 0	2,696,862	78.58	係以前年度溢發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本會已去函勞保局積極催繳溢發款項。
	小 計	2,696,862 0	2,696,862	78.58	
101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263,397 0	263,397	2.63	台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蓮鴻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世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遲繳納租金產生之滯納金，已持續積極向廠商催繳。
	0551010313-6 服務費	42,000 0	42,000	0.49	台灣蓮鴻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世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繳納之服務費，已持續積極向廠商催繳。
	0751010106-2 租金收入	8,024,463 0	8,024,463	11.39	台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蓮鴻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世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尚未繳納之租金，已持續積極向廠商催繳。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64,248 0	2,064,248	2.87	1.台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土地租金，法院判決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勝訴，裁判費204,270元應該由該公司支付。 2.查核發現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及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應繳回之補助經費共1,859,978元，本會已請該中心及協會儘速繳回。
	小 計	10,394,108 0	10,394,108	6.46	
	合 計	13,090,970 0	13,090,970	7.96	

農業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1	0451010101-2 罰金罰鍰	9,000		
	04510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2,109,730	-21.06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較預期減少。
	0551010101-8 審查費	11,400	18.39	
	0551010102-0 證照費	72,743	12.54	
	0551010103-3 登記費	2,675	2.68	
	0551010305-8 資料使用費	832,019	29.69	出版刊物出售收入較預期增加。
	05510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044	7.50	
	0551010313-6 服務費	2,651,768	30.94	進駐廠商遷入園區營運家數增加，致使服務費增加。
	0751010101-9 利息收入	-485,599	-45.77	計畫經費撥付加強控管，致利息收入較預期減少。
	0751010106-2 租金收入	-5,927,849	-8.41	
	07510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461,924	230.96	廢舊物資出售收入較預期增加。
	0851010301-3 投資股息紅利	24,951,027	4.14	
	11510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3,633,321	-88.51	加強計畫餘款繳回期限之控管，致收回上年度計畫餘款較預期減少。
	1151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4,121,467	-11.59	
	小 計	-47,272,366	-5.87	
	合 計	-47,272,366	-5.87	

農業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6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2,995,161	0	2,995,161	100.00
	經 常 門 小 計	2,995,161	0	2,995,161	100.00
	經 資 門 小 計	2,995,161	0	2,995,161	100.00
98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306,440	0	1,306,440	100.00
	資 本 門 小 計	1,306,440	0	1,306,440	100.00
	經 資 門 小 計	1,306,440	0	1,306,440	86.78
100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20,500	0	220,500	0.02
	資 本 門 小 計	220,500	0	220,500	0.02
	經 資 門 小 計	220,500	0	220,500	0.02
1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5,825,882	3,704,448	19,530,330	3.37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	26,990,000	26,990,000	56.93

員會
結清數)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20	2,995,161	本會96年度配合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分攤經費2,995,161元，依審計部函示轉列應付數。	
		2,995,161		
		2,995,161		
資本門	A19	1,306,440	本會補助雲林農田水利會辦理「天然災害復建」計畫，因廠商違約，提起訴訟，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306,440元。	
		1,306,440		
		1,306,440		
資本門		220,500	本會補助南投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因規劃工程報告尚未審核通過，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20,500元。	
		220,500		
		220,500		
經常門	C4	2,148,448	1.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辦理101年度「安全農業入口網推動計畫」，履約期限至102年1月15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928,000元。 2.本會補助家畜衛生試驗所執行「重要動物傳染病媒昆蟲研究技術之建立」，原預定於101年度下半年動身前往美國，年底前研習完畢返回國內，然因美方基於國土安全及可能涉及敏感性農業科技之考量，導致研究計畫之審核與簽證之核發延遲甚久，延致101年10月28日方能成行。本次研習期間為4個月，返國時間預定為102年3月2日。因此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20,448元。	
經常門	C14	17,381,882	1.本會委託台灣大學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國際農業科技交流合作-抗逆境水稻品種之開發計畫」於101年6月13日簽約，履約期限原訂於101年12月31日止，因未完成「舉辦工作會議1場次」及相關試驗與調查等工作，經本會同意延長履約期限至102年2月28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556,000元。 2.本會補助中央研究院、中興大學、台灣大學計畫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核銷，依規定保留15,825,882元。	
資本門	B4	26,990,000	1.本會補助國立中興大學辦理「農藥殘留檢測體系強化與技術改進」，其中購置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GC/MS/MS)與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各一套，該校於101年12月25日決標，契約金額11,500,000元，本會補助7,690,000元，履約期限至102年3月25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7,690,000元。 2.本會補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強化檢驗量能發展安全農業」，其中購置氣儀器一套，該校於101年12月24日簽約，契約金額12,988,000元，本會補助5,000,000元，履約期限至102年3月24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500,000元。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0	23,351,564	23,351,564	0.72

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常門	A4	300,000	3. 本會補助國立台灣大學辦理「建立實驗動物中新潔淨屏蔽動物飼養環境」，其中建置1台大型穿牆式滅菌鍋，該校於101年12月20日簽約，契約金額16,800,000元，履約期限至102年6月18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6,800,000元。
經常門	B4	460,000	本會補助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辦理「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追加1」，其中辦理臺中市動物之家動物舍設施維修及改建工程，該所於101年12月10日簽約，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1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30日曆天內全部完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00,000元。
經常門	C4	21,167,964	本採購案於101年12月21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2年12月31日止，採購期限跨越年度，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辦理保留460,000元。
			1. 本會委託八大電視公司辦理「農業形象短片製播宣導」於101年10月4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02年10月3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7,295,000元。
			2. 本會委託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1年度農業永續發展平面報紙媒體宣導」於101年7月25日決標，因配合102年1月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花東花海行、青年從農、農民學院等政策宣導，強化社會大眾及農民朋友對政策之知悉與參與，延長履約期限至102年6月30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821,900元。
			3. 本會委託意致視覺設計有限公司辦理「農業意象平面設計」於101年10月2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02年10月2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460,000元。
			4. 本會委託財團法人豐年社辦理「農業網路行銷廣宣」於100年10月17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02年10月17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4,663,000元。
			5. 本會委託八大電視公司辦理「整體農業政策媒體整合行銷案」於101年12月19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02年12月20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4,054,720元。
			6. 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農業產業價值鏈經營管理輔導計畫」於101年5月31日簽約，惟為提升「建立農業中衛體系研討會」及「規模化農業經營管理輔導知識文件(生產管理初階：數據蒐集與整理)」辦理效益，併同檢視101年度相關計畫執行成果俾以策劃本(102)年度計畫研提與操作模式，延長履約期限至102年5月31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807,200元。
			7. 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農民團體經濟事業發展策略規劃研習」於101年5月31日簽約，惟為提升「產業價值鏈輔導工作研習會」辦理效益，併同檢視101年度相關計畫執行成果俾以策劃本(102)年度計畫研提與操作模式，延長履約期限至102年5月31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70,000元。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281,452	60,670,879	60,952,331	29.52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常門	C14	1,423,600	8. 本會委託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辦理「農地利用管理法制研析暨法律諮詢服務計畫」於101年5月8日簽約，其中「提供法律諮詢等支援服務並協助農地法規編印」之工作事項，農地法規編印部分，需彙整本會與其他部會主管涉及農地相關之法令，並以最新法規為主，惟配合農地制度調整，本會刻正研修農地相關法規，尚未完成修法作業，故配合本會作業期程，延長履約期限至102年9月30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562,800元。 9. 本會補助金門縣政府建設局辦理「金門縣因應牛隻管制銷台補貼在地屠宰加工實施計畫」，依據金門縣畜產試驗所執行「活牛管制銷臺在地屠宰牛隻加工補貼實施計畫」，於其原有補貼加工屠宰收購價格，每公斤再予補助6元，其公告接受農民登記屠宰牛隻，於101年8月6日簽約，計登記151頭，至101年12月31日已屠宰101頭，計補助316,656元，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33,344元。
資本門	A4	53,223,200	1. 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101年度提升農業見習效能暨推廣人員經營管理輔導計畫」於101年9月28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02年2月27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071,600元。 2. 本會委託財團法人海棠文教基金會辦理「101年度農業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機制檢討與教育訓練計畫」於101年10月9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02年6月30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52,000元。 1. 本會補助二林鎮農會辦理「101年度二林鎮農會強化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計畫」，該農會於101年5月4日簽約，履約期限為廠商應於機關通知之日起5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270日曆天內全部完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016,000元。 2. 本會補助平溪區農會辦理「新北市平溪區農會強化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計畫」，該農會於101年7月2日簽約，履約期限為廠商於決標日起3天內申報開工，並於102年6月30日全部完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6,000,000元。 3. 本會補助萬巒地區農會辦理「農民活動中心暨農業推廣教育大樓新建工程計畫」，該農會於100年12月20日與廠商簽約，履約期限為廠商應於書面通知次日起5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360日曆天內竣工，因工程進度遲緩及為求施工符合設計規範與品質要求，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673,000元。 4. 本會補助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辦理「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追加1」，其中辦理桃園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新建犬舍及既有動物舍修繕工程，該所於101年12月28日簽約，履約期限自機關通知日起7日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210日曆天內竣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396,700元。 5. 本會補助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辦理「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追加1」，其中辦理臺中市動物之家動物舍設施維修及改建工程，該所於101年12月10日簽約，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1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30日曆天內全部完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8	5,660,008	留500,000元。 6.本會補助國立臺灣大學辦理「中大型實驗動物舍暨其他相關動物舍周邊配備補強計畫」，其中2項設備於101年12月11日前決標，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95,000元。 7.本會補助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辦理「公私立動物收容場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其中辦理不銹鋼運送籠採購案，該處於101年12月13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2年1月15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495,000元。 8.本會補助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辦理「推動動物保護計畫-追加1」，其中辦理燕巢動物收容所新建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該所於101年12月28日簽約，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90日曆天內完成，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47,500元。 9.本會補助水上鄉等9家農會辦理「硬質玉米聯合收穫機專案補助計畫」，由其輔導轄區內受託收穫者及大佃農購置硬質玉米聯合收穫機12台，分別於101年12月22-26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2年9月30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8,400,000元。 1.本會補助新店地區農會辦理「新店地區農會強化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計畫」，該農會於99年10月6日與廠商簽約，履約期限為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2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720日曆天內全部完工，因辦理容積移轉及變更設計，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4,558,132元。 2.本會補助宜蘭縣農會辦理「101年度宜蘭縣農會強化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計畫」，該農會已於101年9月12日簽約，履約期限為於機關通知後5日內開工，並應於101年12月20日以前完工，惟因發包困難，發包後又計畫(設計)變更，造成工期延宕，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101,876元。	
	B4	366,000	本會補助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辦理「公私立動物收容場所及管制設備改善計畫」，其中辦理流浪犬點交及晶片辨識設備採購案，該所於101年12月13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2年1月30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66,000元。	
	B12	290,000	1.本會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因該府已核定補助之部分畜牧場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驗收，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50,000元。 2.本會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污染防治計畫」，因該府已核定補助之畜牧場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驗收，擬依規定申請保留40,000元。	
	C4	1,413,123	1.本會委託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飼料管理系統擴充服務」於101年12月25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2年5月31日止，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826,500元。 2.本會補助中華民國養雞協會辦理「補助運禽車、運蛋車及飼料車等運輸載具裝設消毒設備計畫」，其中補助購置運輸載具裝設消毒設備部分，該協會已於101年12月28日與各通過遴選農民完成簽約，履約期限至102年1月31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	

農業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0	7,157,656	7,157,656	0.03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98,647,843	884,002,757	1,082,650,600	32.56

員會
結清數)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常門	C3	150,000	留586,623元。 本採購案於101年8月8日簽訂第一次契約變更協議書，辦理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土地使用項目變更內容對照表。該對照表目前已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50,000元。
經常門	C4	6,057,656	1.本會委託科西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業數位資訊利用超商多功能kiosk之應用」，於100年9月19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2年5月31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84,320元。 2.本會補助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地區水田伏流水收集計畫」，該府於101年6月11日簽約，履約期限至簽約次日起545日曆天，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5,673,336元。
經常門	C14	950,0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倉儲物流中心營運移轉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於101年3月22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2年1月30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950,000元。
資本門	A4	1,035,975,174	1.本會補助苗栗縣政府執行「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協助獅潭鄉農會於農產加工廠增設冷凍、冷藏及廢水處理設施，總發包金額1,950,000元，本會補助975,000元，因未能合法取得用地變更編定及合理規劃加工廠空間動線，致延宕執行進度，於101年12月3日確定核發工廠登記證後，才發包動工冷凍、冷藏設施，並預定於102年3月30日前完工驗收，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975,000元。 2.本會補助花蓮農田水利會辦理「101年度歷次天然災害農田水利設施搶修計畫」，該會於101年11月14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2年1月29日完成竣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4,802,000元。 3.本會補助彰化農田水利會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單行水路更新改善」，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9,390,196元。 4.本會補助南投、彰化、屏東及嘉南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04,014,611元。 5.本會補助雲林、花蓮、南投、彰化、新竹、石門、屏東、台東及嘉南水利會辦理「101年度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追加1)」，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89,234,859元。 6.本會補助宜蘭、北基、新竹、苗栗、南投、彰化、雲林、嘉南、屏東、台東及花蓮水利會辦理「101年度歷次天然災害農田水利設施復建」，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60,486,727元。 7.本會補助雲林縣及宜蘭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計畫，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00,951,214元。 8.本會補助宜蘭、北基、新竹、苗栗、南投、彰化、雲

農業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經 常 門 小 計	15,825,882	34,213,668	50,039,550	0.06
	資 本 門 小 計	198,929,295	971,663,636	1,170,592,931	11.88
	經 資 門 小 計	214,755,177	1,005,877,304	1,220,632,481	1.33
	經 常 門 合 計	18,821,043	34,213,668	53,034,711	0.06
	資 本 門 合 計	200,456,235	971,663,636	1,172,119,871	10.55
	經 資 門 合 計	219,277,278	1,005,877,304	1,225,154,582	1.32

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12	43,013,346	林、嘉南及屏東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追加2)」，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73,425,839元。 9.本會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6,258,039元。 10.本會補助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已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56,436,689元。 1.本會補助石門及嘉南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部分工程尚未完成驗收，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1,904,799元。 2.本會補助雲林、苗栗、彰化及屏東水利會辦理「101年度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追加1)」，部分工程尚未完成驗收，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31,108,547元。	
資本門	C4	3,662,080	1.本會委託科西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業數位資訊利用超商多功能kiosk之應用」，於100年9月19日簽約，履約期限至102年5月31日，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498,080元。 2.本會補助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地區水田伏流水收集計畫」，該府於101年6月11日簽約，履約期限至簽約次日起545日曆天，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依規定申請保留1,164,000元。	
		50,039,550		
		1,170,592,931		
		1,220,632,481		
		53,034,711		
		1,172,119,871		
		1,225,154,582		

農業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7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8,914,723	60.52		0
	小計	8,914,723	60.52		0
99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108,610	0.17		0
	小計	108,610	0.17		0
100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531,392	3.75	6	531,392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14,212	0.20		0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72	0.00	6	72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29,869,187	2.43		0
	小計	30,414,863	2.34		531,464
101	525101120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5,608,869	4.08	6	22,939,334
	5851010100-3 一般行政	19,243,988	3.24	2	1,276,709
				10	17,903,845
				6	62,876
	5851011000-4 農業管理	81,683,682	2.35	2	692,743
				6	51,759,223
				10	21,921,748
	5851011100-9 農業發展	389,855,116	1.33	6	125,009,721
	68510124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54,712,378	0.30	1	154,712,378
	小計	671,104,033	0.79		396,278,577
	合計	710,542,229	0.82		396,810,041

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4	8,914,723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8,914,723		
	6	108,61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08,61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7	14,212	營繕工程結餘。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6	29,869,187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9,883,399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2,669,535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0	558	撙節支出。	
撙節支出。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	109,524	採購財物結餘。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7,200,44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撙節支出。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264,845,395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274,825,456		
		313,732,188		

農業委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372,000	0	6,372,000	6,232,49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8,728,000	-2,800,000	305,928,000	290,076,8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057,000	0	16,057,000	19,636,57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727,000	0	24,727,000	25,307,474
六、獎金	91,245,000	0	91,245,000	91,318,805
七、其他給與	14,530,000	0	14,530,000	14,198,534
八、加班值班費	28,489,000	-600,000	27,889,000	27,230,88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145,000	-100,000	27,045,000	26,365,414
十一、保險	31,535,000	0	31,535,000	32,417,51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48,828,000	-3,500,000	545,328,000	532,784,548

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39,501	-2.19	3	3	
-15,851,150	-5.18	373	353	
3,579,572	22.29	32	32	
580,474	2.35	62	60	
73,805	0.08	0	0	
-331,466	-2.28	0	0	
-658,119	-2.36	0	0	
0		0	0	
-679,586	-2.51	0	0	
882,519	2.80	0	0	
0		0	0	本會101年度未進用臨時人員；101年度派遣人員支出決算數23,750,708元，進用人數48人。
-12,543,452	-2.30	470	4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行政院業依決議於 100 年 12 月 5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7614 號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至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並依決議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1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一)本會已將相關規定函知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以及本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捐助基金 50% 以上者)，請相關單位依照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 (二)又有關按季彙送立法院一節，本會業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農會字第 1010090604 號、101 年 7 月 26 日農會字第 1010090734 號、101 年 10 月 23 日農會字第 10100908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	(一)本會業已配合查填「100 年中央主管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情形彙整表」，並於 101 年 3 月 5 日以農人字第 1010080702 號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案。 (二)又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一節，業依「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凡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支出，於單位預算書之預算員額明細表說明欄，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 (三)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規範，以控管本會派遣勞工人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遵照辦理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清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一)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有關本決議內容，業已轉知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應切實注意避免發生類似缺失。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	(一)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二)有關本決議內容，業已轉知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應切實注意避免發生類似缺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九)	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	(一)本會為維護所主管民營事業之公股股權權益，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特依行政院訂頒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 (二)本會配合各民營事業董、監事之屆期辦理公股代表之考核，以各屆期接任日期起算，每任滿一年予以考核一次；任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併予考核；未滿半年者，則不予考核。依公股代表身份不同，分別將考核指標說明如下： 1. 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之考核指標： 出席次數(每年出席會議不得少於3/4)、對事業機構目標之達成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對公司經營是否發生違規、其他具體事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督考核。	2. 常務董事/董事之考核指標： 出席次數（常務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3/4，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2/3）、重大事項之參與或陳報、對事業單位之參與與貢獻度、其他具體事蹟。 3. 常駐監察人/監察人之考核指標： 出席監察人（事）會及列席董事會次數（常駐監察人每年出/列席會議應達3/4以上，監察人每年列席會議應達2/3以上）、對董事會表冊之查核、對事業機構業務之檢查、其他具體事蹟。 (三)本會依本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辦理公股代表之考核，針對董事長、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等出席情形要求至少 75%之出席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亦要求至少 67%之出席率，並配合與職務相關之重要指標進行考核，考核機制尚屬完備。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一)本會為維護所主管民營事業之公股股權權益，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特依行政院訂頒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就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進行規範。 (二)至本決議所示「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一節，將俟行政院通盤研擬相關規範後配合辦理。
(一)	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書「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所載，該會 101 年度預計辦理考察 4 項、訪問 2 項、開會 3 項、談判 1 項及研究 3 項等出國計畫計 13 項，所需經費共計 736 萬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以農會字第 101009026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元。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出國計畫較 100 年度增加 2 項(增加考察及研究計畫各 2 項,減少開會與實習計畫各 1 項),101 年度出國計畫經費 736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588 萬 2,000 元,增加 147 萬 8,000 元,增幅 25.13%。倘如與 99 年度決算數 538 萬 7,000 元(含國外旅費 477 萬元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61 萬 7,000 元)比較,則增加 197 萬 3,000 元,增幅達 36.63%,派員出國預算明顯增加,與政府撙節支出主張相悖,爰凍結 150 萬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予動支。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編列農地管理規劃相關委辦計畫計有：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之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研究 234 萬 7,000 元、第 3 目「農業管理」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經營專區利用指導 1,904 萬 8,000 元、強化農地銀行 651 萬 8,000 元、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之培育與訓練 200 萬元及第 4 目「農業發展」之農地資源空間資訊建置及整合 850 萬元等。惟查長期以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善盡把關職責,諸多農業用地遭財團藉故變更為工業區,甚至衍生近幾年各地方政府涉嫌浮濫強徵農地引起農民抗爭事件不斷,耕地面積更自 90 年起已急遽減少約 3.56 萬公頃,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我國優良農地資源實欠缺管理保護規劃,是以為保護優良農地資源,俾利農業永續發展,爰凍結前述計畫預算 7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我國農地分級分區管理機制及優良農地應予確保目標值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3 月 6 日以農企字第 101001049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編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7 億 3,256 萬 6,000 元,其願景在於為國內農業發展出高附加價值且具國際競爭力的農產品,但目前對於目標達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以農科字第 10100207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成進度緩慢，在加入 WTO 及 ECFA 簽署後，國內農產品仍無法面對市場放開後的國際競爭。爰凍結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十分之一（含「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畜牧業科技研發」項下之「獎補助費」、「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之研究」及「農業科技專案研究與管理」之「推動農業科技產學合作」等），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妥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經查台灣農、畜產品自給率低於 40%，對於國家安全已構成警訊，各項進口農產品也容易受國際價格波動而造成人民必需面對物價調漲的壓力。然而卻又有部分農產品因銷售價格低廉而造成農民收入減少或收入不足以支付成本的窘困。顯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農業管理上有疏忽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 36 億 7,141 萬 4,000 元經費，但成效不彰，爰凍結第 3 目「農業管理」二十分之一（含「農田水利管理」），俟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以農會字第 10100905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輔導推廣」分支計畫編列 2 億 8,056 萬 7,000 元，辦理強化農會與農業財團法人經營管理、建置優質農業推廣體制、建立農民學院等業務；該項計畫主要包括委辦費 3,703 萬 6,000 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9,355 萬 8,000 元等項目。業經 100 年度預算審議，立法院已要求相關費用不宜委辦在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無檢討，101 年度仍於「農業管理」項下「輔導推廣」編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會企業化經營 1,543 萬 6,000 元、建置農民學院資訊網路及服務平台 1,000 萬元、農業學習地圖建置及農業基準應用 360 萬元、農業推廣人力培育及傳播 800 萬元，以上委辦費合計 3,703 萬 6,000 元外；另編列補助大專院校、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3 月 6 日以農輔字第 101005071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農民團體等單位辦理農民訓練、農業經營專業能力檢核及認證等補助費 1,500 萬元、補助省農會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農業後繼者培育 1,915 萬 8,000 元、補助農民團體辦理強化農會推廣教育設施 8,000 萬元，以上獎補助費合計 1 億 1,415 萬 8,000 元。藐視立院決議，不思檢討改進，逕將主導業務委外辦理。爰凍結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輔導推廣」分支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檢討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編列對「亞洲世界蔬菜研究發展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國際組織之獎補助費 2 億 2,065 萬 4,000 元。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該會自 97 年度起對上開 3 個國際組織之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累計達 14 億 2,468 萬 5,000 元，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均未要求提供計畫書、追蹤經費使用情形及考核捐款效益。此外，民國 57 年成立土策中心，約定設立後滿 5 年應行結束，外交部 99 年 7 月間函示該中心不具有國際法上國際組織地位，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持續捐助該中心，並無償提供辦公廳舍 1 幢。立法院及審計部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久以來捐助「亞洲世界蔬菜研究發展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亦提出多次檢討建議，其合法性及捐助效益均嚴重令人質疑，爰建議 101 年度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編列對「亞洲世界蔬菜研究發展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國際組織之獎補助費 2 億 2,065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以農際字第 101006045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繼續凍結「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經費 1,414 萬 6,000 元，其餘均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後始得動支。	
(七)	經查台灣農業發展經費龐大因而造成許多浪費，多項經費用在委託學術單位的研究以及重疊性高的農業電子化委外業務，有關學術研究應編列於農業科技發展項目，而多項重覆的農業電子化委外業務也應檢討是否整合發包較能節省經費且提高成效。本項經費在推動農業發展工作上是否達到其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出明確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業發展業務 101 年度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編列 273 億 3,082 萬 2,000 元經費，龐大的經費配置方式需要檢討，爰凍結 101 年度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經費二十分之一（含「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及其新增之辦理農田水利設施興辦及更新改善等經費、「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補助農村再生基金」及「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等），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3 月 3 日以農會字第 10100905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為行政院列管計畫，其執行進度落後，除應儘速檢討原因並督促改善外，其中「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計畫 101 年度賡續編列經費 7 億元，要求評估其執行能力並覈實考核。	(一)本會「行政院列管計畫」之管考週期均為月報，如計畫執行有落後情形，本會管考單位即責成主辦機關（單位）詳加檢討，並研謀對策；另外，如屬公共建設計畫，則提本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專案報告，並予檢討，提供協助；於年度終了時，管考單位則依相關規定，對各項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評核，除落實獎懲規定外，並將檢討結果回饋至後續計畫。 (二)「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計畫執行較預定進度落後原因係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新建工程動力中心原設計基礎植入式 PC 樁，於施工過程中無法順利進行，經設計單位及 PCM（專案營建管理廠商）檢討後，提出工法變更，並要求施工廠商提出趕工計畫全面趲趕，以利工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新建工程」已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竣工，其餘園區公共建設及設施均按進度執行；本年度執行進度達 99%以上。
(九)	大陸地區透過「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台灣農民創業園」之設立，提供相關優惠政策，吸引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且兩岸農業交流已逐漸從傳統種植、養殖與加工產業，邁向農業科技、農產品物流及農業組織等現代農業領域拓展。此發展趨勢對台灣農業發展之影響實不容輕忽，主管機關應正視台灣農業技術、品種與人才流向中國大陸，可能將對台灣農業產業中長期發展形成重大衝擊，應積極妥擬相關因應對策。	本會為嚴防農業品種及技術外流，業已嚴格採行各項管理措施，惟農業技術容易伴隨農民或技術人員流動，要完全杜絕確實不易。因此，為使管理機制能更為周全，本會多次召開檢討會議，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如下： (一)加強農業涉密人員管理，為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機制更能落實，將於每年年初定期檢討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所列涉密人員名冊，是否有應列入未列入之人員，俾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更臻完備。 (二)積極使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充分受到保護，兩岸雙方業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委會和中國大陸農業部、國家林業局共同設置植物品種權工作組，負責有關受理審查、法律法規及侵權執法等業務之合作協調事項，並推動品種權業務、技術及研討會等交流活動。透過雙方的合作，以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維護農民重大權益。 (三)落實有效管理，針對臺灣特有、關鍵性及研究中之技術或品種納入本會主管之敏感科技項目，並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作確實有效之防範外流措施。 此外，配合積極改善臺灣農業投資環境，並推廣臺灣農業品牌以建立市場差異化，以健康優質農產品提升臺灣農產品之競爭力。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投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頗鉅，於智慧財產權取得等件數雖略成長，惟相關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部分，仍有提升空間；101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編列 7 億 3,256 萬 6,000 元，應加強技術、品種權等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落實農業技術產業化，俾帶動農業技術升級及	本會近年投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相當重視加強技術、品種權等研發成果商品化產業化應用： (一)「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化」計畫承接生技國家型計畫等農業生技成果，進行產學合作及商品化，計 50 案。 (二)「農業科技專案研究與管理」計畫項下支助農業科技專案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進行產業關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提升經濟效益。	議題研究及農業科技商品化工作。 (三)透過強化農業科技計畫管理及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等專案計畫，以完備研發成果管理、盤點、技術評價及媒合承接業者等機制，約占 101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60 %，持續加速農業科技研發到商品化產業化之時間。 (四)籌劃設置農業科技研究院，並進行研發成果商品化先期作業相關計畫，期望未來成為農業科技產業化之當責機構，結合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及大學之研發能量，大幅增加農業科技產業運用之經濟效益。
(十一)	簽署 ECFA 對我國茶產業之影響，有利也有弊，自大陸地區進口茶葉金額大幅增加，加上台商陸續在大陸地區投資茶產業，造成部分非原產地茶甚至是進口茶仿冒混充台灣產地茶；另大陸地區「台灣農民創業園」種植台灣茶，以成本優勢衝擊我國茶產業等影響，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出因應措施積極防範大陸地區廉價茶葉進口之威脅。	(一)茶為我國重要農產業，目前除普洱茶(已於 93 年間開放)外，仍堅持管制中國大陸其他茶類(包括紅茶、綠茶、部分發酵茶葉)且不准進口。ECFA 生效後，出口至大陸之茶葉關稅由原來的 15 %降為零，出口值由 98 年 4,435 千美元提高至 100 年 10,276 千美元，增加 131%。 (二)為防止不肖廠商假藉普洱茶名義夾帶其他茶葉進口，農委會已於 100 年間要求海關對大陸普洱茶相關號列加強進口查驗，未來也將持續協調海關加強對第三地中轉茶葉的邊境查驗，同時配合行政院異常商品查緝大隊進行市面查緝。 (三)另有鑑於中國大陸對部分發酵茶的供給仍大幅不足，且價格高於臺灣，甚少回銷臺灣。相對的，臺茶反而有銷往大陸後，遭到嚴重混充與冒用之虞，目前已執行之因應對策如下： 1. 配合中央標準局制定普洱茶之 CNS 標準，並由茶改場進行普洱茶衛生安全與儲存試驗，以提供該種茶葉之檢驗方法，來確保國人飲用之安全性。 2. 加強品牌、產地標章、產銷履歷與各項驗證體系，以及相關產品之行銷，以確保兩岸市場對臺茶之信任度。 3. 加強茶葉安全性與安全檢測：透過衛生安全工廠與茶園生產體系，提升產品安全性與可追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性，再加強茶葉安全檢測，強化消費者信心。 4. 發展產地辨識技術：已就不同產地之茶葉內容物含量差異，尤其是足以作為指標之辨識成分進行研究，在累積足夠資料後，即可作為辨識產地之依據。 (四) 本會未來仍將持續管制中國大陸茶葉進口，同時持續配合財政部及海巡署加強私貨查緝，以維護茶農權益。此外，臺灣茶葉品質優形象好，深受大陸人士喜愛，未來亦將持續輔導產銷履歷制度及產地證明標章核發，以建立國產優質茶品供應鏈，推動臺灣名茶成為農業精品，使產生市場區隔，提升國產茶產業競爭力與經營效益，確保茶農收益。
(十二)	農業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辦理基因轉殖家畜禽隔離田間試驗場計畫，耗資 5,610 萬餘元，建置 GLP 實驗室，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因事前未審慎評估 GLP 實驗室建置計畫之可行性，亦未考量部會權責分際，貿然核定補助興建，致實驗室完工後，迄今閒置未用；未審慎評估市場對基因改造食品接受程度及實驗室後續營運能力，致完工後因無委託評估案源，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實驗室迄未完成標準作業程序及取得國際認證，未積極督促研謀改善，未達計畫目標。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後續因應方案及責任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1年7月4日以農牧字第101004153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驗證業務，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執行情形，核有：(1)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稽查作業未統籌管理而係分由該會所屬各自辦理，致經費使用欠缺效率及監督未臻周延；(2) 未追蹤查驗考核 CAS 標章驗證機構執行成效；(3) CAS 認證之農產品查驗結果相關資訊未公開，未能有效嚇阻業者違法情事再度發生，影響消費者權益等缺失，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抽查	本項決議已於101年6月22日以農牧字第101004150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小自辦營養午餐，發現 CAS 標章認證廠商生產之農產品，含有不得檢出之抗生素及抗菌劑，政府公信力盡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討 CAS 標章驗證制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係建立從「農場」到「餐桌」之農產品產銷身分證制度。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截至 99 年度止，產銷履歷驗證機構 13 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廠商 1,331 家，年產值 39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99 年度農產品產銷履歷實際產值 39 億餘元，占整體農產品產值約 1%，低於計畫目標 47 億餘元；(2) 未督促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檢查及抽檢市售產品，亦未落實對特定評鑑機構及驗證機構之課責機制；(3) 未對驗證機構施以督導考核，未能確保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認證規範。為保障農產安全，建立資訊透明環境，避免單一事件影響整體品項銷售，並提升農產品出口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改進上述缺失並寬列預算，加強建構完善之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	(一)本會為加強對特定評鑑機構之監督查核，平時持續監督相關符合性評鑑業務辦理情形，對於缺失事項均即時要求改進，及於發現重大缺失時，要求特定評鑑機構整體檢討責任歸屬，並擬定有效防止再發生之方法，送本會審查通過後據以實施。 (二)另自 101 年起，要求特定評鑑機構，每年定期提報產銷履歷驗證機構符合性評鑑服務成果報告，供本會審查辦理情形。 (三)茲就辦理畜產品、農糧產品及水產品部分說明如下： 1. 畜產品： (1)99、100 及 101 年家畜產銷履歷產品產值分別約為 8,000 萬、1 億及 1 億 3,000 萬元，產值逐年遞增。 (2)99 年本會業編列經費請縣市政府協助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標章檢查 152 件及採樣送檢 84 件，並於 99 年 9 月 29 日及 10 月 20 日分別由本會派員至 2 家驗證機構督導考核。100 年標章檢查 313 件及採樣送檢 235 件，並於 100 年 11 月 16 及 22 日分別由本會派員至 2 家驗證機構督導考核。101 年將賡續辦理。101 年標章檢查 658 件及採樣送檢 249 件，並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及 19 日分別由本會派員至 2 家驗證機構督導考核。 (3)每年持續由本會派員至驗證機構督導考核，並確保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認證規範。 2. 農糧產品： (1)配合多元化行銷通路之需求，同步推動產銷履歷、有機農業、吉園圃及 CAS 優良農產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其中產銷履歷推動部分，仍秉持以符合「外銷國家有要求」、「通路有保障，且售價能反映驗證成本」或「有食品安全風險疑慮」等原則之作物為對象，擴大輔導辦理產銷履歷驗證。 (2) 其中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茶葉通過履歷驗證累計 1,435 公頃，占總生產面積之 10 %，已達預計目標。 (3) 為加強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工作，截至 101 年底止辦理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累計達 7,530 公頃，工作項目如下： A. 繼續補助部分驗證及電腦、條碼機設備費用，降低農民負擔。 B. 辦理農民產銷履歷宣導及履歷資訊化相關教育訓練，計蔬菜類 10 場次、果樹類 22 場次、雜糧特作類 15 場次。 C. 推動產銷履歷或安全驗證農產品之稻米專區合計 37 處、輔導 12 個優質茶生產專區 182 公頃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4) 請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及各縣市政府辦理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田間品質抽驗 371 件、田間紀錄查核 214 件、市售品質及標示查驗 146 件，以維護產銷履歷產品品質。 (5) 為加強各執行單位查驗實務技巧及法規素養，於 101 年 6 月 26、27 日辦理兩場次教育訓練。 3. 水產品： (1)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為止，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計有 7 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養殖戶計有 496 戶。 (2) 為維護產銷履歷市售產品品質，本會漁業署已辦理產銷履歷水產品標示檢查及品質工作，若不符規定者，則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與「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辦理。99 年度抽樣 7 件、100 年度抽樣 10 件，101 年度抽樣 52 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99~100 年全數符合相關規定，101 年 2 件標示檢查及 1 件產品檢驗不符規定；102 年預計辦理市售品抽樣檢驗 109 件。 (3)另為確保產銷履歷制度品質及各產銷履歷驗證機構驗證能力一致，本會漁業署已於 100 年計畫編列經費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驗證機構之查核，共執行 8 家驗證機構總部查核及 1 場見證評鑑，以提升驗證結果之確效性與公信力；101 年規劃辦理 4 家驗證機構總部查核及 3 場見證評鑑，並督導改善完畢。
(十五)	由於地球暖化造成氣候急遽變遷，暴雨及乾旱等極端氣候發生之頻率不斷增加，台灣近來發生多次豪雨即為實證。為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豪大雨，穩定農作物生產最有效的作法就是溫網室設施栽培。經查農糧署「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補助溫網室之經費 97 年編列 7,097 萬元，98 年增加至 2 億 1,415 萬元，99 及 100 年則分別編列 2 億 7,287 萬元及 2 億 2,925 萬元，顯見溫網室補助對穩定農作物生產有極大助益。然 101 年度農糧署卻將補助農民溫網室經費全數減列，改移至農村再生基金編列，此舉造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務及基金預算編列混亂，除有逃避監督之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任意將產銷補助移至農村再生基金，該基金恐變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小金庫，未來休耕補貼、肥料補貼等種種項目公務預算不足，均可移入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基金將很快被用罄，無法好好建設 4,000 個農村，失去設置基金專款專用之目的。要求溫網室設施等產業所需之補助經費，102 年應回歸公務預算，以符預算法制，同時為因應氣候變遷、糧食安全及推動精緻農業之需要，應逐年增列相關經費。	有關辦理「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補助溫網室經費改移至農村再生基金編列一節，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4933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該計畫經費係為結合農村農產業發展故移至農村再生基金項下編列預算辦理相關工作，惟該筆經費仍由本會農糧署負責研提審核相關計畫工作內容，延續並擴大 100 年度計畫之執行成效與效益，切實照顧農友，現階段執行情形順利，並未因預算改列基金而影響農友權益。
(十六)	政府預計於民國 97 至 100 年度推廣有機質肥料面積為 7.5 萬公頃（全國農地面積約 38 萬公頃），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截至 99 年度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5 月 15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533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止，累計推廣面積 2 萬 4,140 公頃，達成率僅 32.18%，進度嚴重落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如何有效推廣有機農業，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1,040 萬元，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實際執行情形，核有： (1) 監視點之設置及監視範圍未能涵蓋所有灌溉區；(2) 未能依規定就搭排戶流放水進行水質採樣及監測；(3) 未能依區域污染風險高低調整監測採樣頻率；(4) 未能協調環保單位調整放流水標準，以維灌溉用水水質；(5) 未能積極推動灌排分離政策等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以農水字第 101003106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
(十八)	針就國內香蕉、芭樂、柳橙跟高麗菜等農產品，經常傳出供過於求，以致產銷失衡、價格大幅下跌，農民經常要低價求售或啟動耕鋤機制，將大批農作物銷毀或做成肥料，相當浪費。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了針對近年常發生產銷失衡之農作物加強產銷監控，更應結合各級學校與團體業者等大宗食品消費端，建立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銷售機制，於生產初期提供預期產量過剩之銷售通路，取代原以耕鋤或低價收購之措施，方能解決產量過剩的問題。	(一)本會為深化農產品產銷處理之先期預警觀念，針對有發生產銷失衡之虞 43 項農產品(蔬菜類 17 項、水果類 24 項及雜糧類 2 項)，擬具「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提供各地方政府同步導入先期預警農產品產銷處理觀念，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處理產銷問題。 (二)上揭穩定措施係導入先期預警機制觀念，透過生產計畫、預測、預警，精準掌握生產量，以及做好事前規劃與調節處理措施，以減少事後因應補救工作，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分工，穩定農產品產銷，並輔導高品質、具競爭力產品，促進產銷結構轉型，共同維護農民收益。
(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產銷調節成效不彰，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諸多缺失：(1) 未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規定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僅辦理農產品生產量、值之統計調查，缺乏全國計畫性農業生產與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規劃，間有農產品供過於求致價格大幅下跌，損及農民權益；(2) 農產品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6 月 5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4572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產銷失衡時多採取耕鋤、廢棄等調節措施，不但無法提高農民收益，產銷失衡現象仍一再發生，影響農民收益至鉅；(3) 未能確切評估市場超額供給數量，致一再新增失衡農產品，追加辦理調節計畫或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建立預警監視、生產輔導、運銷、加工及緊急處理等作業模式，整體規劃農產品產銷調節，期以解決農產品供過於求之產銷失衡現象，並推動農業策略聯盟，鼓勵企業投入農業生產行列及加強國際行銷，解決小農經營困境，加強輔導農民生產安全農產品，協助建立台灣頂級品牌形象等，擬定產銷平衡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	今年入夏以來接連發生芒果、香蕉、芭樂、龍眼供過於求的問題，農民心血毀於一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於 101 年 7 月 22 日公布「穩定農產品產銷對策」：包括(一)強化產銷預警及調節機制。(二)加強產銷資訊蒐集整理，適時提供農民參考。(三)推動廠農合作，加強垂直整合，穩定農民收益。(四)加強香蕉產銷調節及組成出口聯合組織，加強外銷效率。(五)全面辦理公糧濕穀收購，稻穀乾燥、包裝、堆疊費用由政府負擔。(六)研究以所得支持政策取代價格支持。但以上卻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歷年皆提出的措施；產銷預警及調節實際上已執行了十幾年，但到現在卻沒辦法解決產銷失衡問題，對於風調雨順沒有災害發生所產生的農產品過剩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未思考開拓新通路，如此一來產銷失衡問題勢必年年重演。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建置農產品價格穩定機制外，同時可思考如何與現有團購網合作，以其行銷專業及金流、物流的便利性，協助解決短期生產過剩問題；未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為農業部後，將設立農產品行銷司，建議力聘行銷專家擔任，以市場導向積極開拓通路，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	(一) 本會為深化農產品產銷處理之先期預警觀念，針對有發生產銷失衡之虞 43 項農產品(蔬菜類 17 項、水果類 24 項及雜糧類 2 項)，擬具「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提供各地方政府同步導入先期預警農產品產銷處理觀念，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處理產銷問題。 (二) 上揭穩定措施係導入先期預警機制觀念，透過生產計畫、預測、預警，精準掌握生產量，以及做好事前規劃與調節處理措施，以減少事後因應補救工作，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分工，穩定農產品產銷，並輔導高品質、具競爭力產品，促進產銷結構轉型，共同維護農民收益。 (三) 為協助農產品之銷售，本會農糧署積極輔導農民團體推動多元行銷管道及通路，包含共同運銷、直銷、網路行銷等。農民可將農產品送往產地批發市場交易，亦可參加農民團體或產銷班共同運銷，供應消費地批發市場交易，或透過農民團體整合農民所生產之農產品，由產地直接銷售供應量販店、連鎖超市、大消費戶如國軍副食、團膳等，以及透過新北市農會等已建置電子商務行銷網站之農會，提供網購服務，以擴大經濟規模，減輕運銷成本，提高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	場競爭力，增進農民收益，協助穩定農產品產銷。 (四)未來本會升格為農業部後，將設立農產品行銷司，專責農產品行銷輔導與策略規劃，將整合國內產、官、學、研之豐富資源，並徵詢民間公協會與行銷專家的共同合作，以市場為導向積極開拓海外通路。
(二十一)	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規定：「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訂定家畜保險辦法補助台灣省農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及乳牛運輸死亡保險等畜產品相關保險計畫，迄未舉辦其他農、漁、畜產之農業保險，未落實前揭條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落實法律規定，按產業別實施農業保險，並鼓勵以落實農業生產申報制度，作為救助之依據，藉以健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	(一)臺灣地狹且位處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之區域，一旦致災影響範圍廣，災害風險集中，不易分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對農糧類作物確有其困難性。目前本會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農民復耕、復建。 (二)未來將進一步研議擇定部分農產品或農業設施研議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的補償。
(二十二)	台北市政府舉辦「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簡稱花博)，中央各部會(含基金)97 至 99 年度合計編列補助經費 31 億 4,300 餘萬元，其中農業委員會主管補助 28 億 5,000 餘萬元。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98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已撥付 19 億 3,900 餘萬元，99 年度核定補助 9 億元尚未撥付，經查執行情形，補助預算執行率僅 36.79%。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追回超出執行率之結餘款，並就補助花博所創造花卉產值之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3 月 23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561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中程計畫，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執行情形，仍有：1. 未辦理農產品出口保險，影響農產品外銷實績；2. 未妥為檢討分析原有選定 29 項主力及潛力產品之執行成效，重新調整行銷策略；3. 業務單位個別年度計畫未密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7 月 2 日以農際字第 101006106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切配合整體中程行銷計畫，以集中經費及資源輔導外銷產品，不利計畫目標達成；4. 以外銷為主之優質供果園面積與產量占全國果樹種植比例仍低；5. 非輸歐盟之水產品未納入外銷登錄管制系統，未能確保國際競爭利益；6. 建構國外行銷通路體系尚待加強等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四)	我國四面環海，海岸線總長約 1,349 公里，附近海域海洋生物約占全球物種十分之一，為全球漁業產量第 18 大國家。為免本土性優良種原遭受滅絕，89 年 6 月行政院即核定「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其後擬定於東港設置主庫，並於鹿港、澎湖、臺東水產試驗所分所設置支庫，第 1 階段期程至民國 94 年底，已完成鹿港及澎湖等 2 庫興建。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未依行政院審議意見提報東港主庫之中長程計畫，致耗費 598 萬餘元之規劃設計成果擱置 8 年未用，且未積極召開種原庫會報及訂頒作業規範，以進行整合作業，致計畫執行約 10 年，種原庫資源之統籌整合作業迄未能有效運作，未能達成亞太水產種苗中心之目標，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辦理情形、未來期程及進度落後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6 月 4 日以農水試字第 101231004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五)	檢調偵辦離島造林官商勾結貪汙弊案，涉收賄之林務局官員層級有副局長、前後任主任秘書、處長、組長等，遭羈押官商被告 16 人中，包括林務局主任秘書、已退休主任秘書、簡任技正兼員工訓練中心主任、新竹林管處處長、屏東林管處秘書等林務局官員，涉收賄 700 餘萬元，其中涉嫌要求廠商性招待之董姓技正，100 年 7 月間並遭具體求刑 30 年，併科罰金 2,000 萬元和宣告褫奪公權 8 年。該案為 98 年至 100 年間，每一標案得標廠商均需繳付得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24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101174046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標金額近三成「圍標款」，做為利益分配及行賄公務員之用，3 年間高達 1 億 7,000 萬餘元。本項弊案為高層級之集體貪污案，影響官箴至鉅，應有首長負起政治及行政管理責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周內就責任檢討追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六)	中國農產品透過各式管道走私到台灣，或以偷天換日方式將產地改標為其他東南亞國家而經由我國海關銷往國內，如大蒜、香菇、茶葉及金針菜等，已對國內農產品交易造成重大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農糧署等單位，辦理走私農畜禽品及其產品處理銷毀預算卻連年下滑，101 年度僅 680 萬元，較 100 年度減少 15.98%，較 99 年度更減少 36.35%。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漠視農畜禽品走私，對國內農業之負面影響及對消費者之危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就農產走私防範及查緝業務推動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4 月 24 日以農防字第 10114788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十七)	「食品履歷」(Food Traceability) 又稱「產銷履歷」，是將與食品相關資訊，從原料、資材、土壤、養殖或種植、收穫後處理、加工、製造、流通、運輸到銷售等每一階段，通通記錄公開。消費者購買時，可追溯查詢產品或加工品來源及製造過程，保障食品安全，是農產品上市及銷售國際之必要條件，也是國際趨勢。日本自 2001 年推動「食品履歷追溯系統」，消費者可透過蔬果產品包裝上「履歷編號」，由網路查詢蔬果農友資訊及生產過程，肉品市場也已開始要求畜產品須提供履歷標示，預計今年擴及所有食品。美國 2003 年起規定凡從外國輸入之生鮮食品，須提供可追溯源頭和生產過程資訊，否則有權就地銷毀。歐盟則自 2005 年起，修法規範所有市面食品、飼料，須具備可追溯生產者或加工者資訊，一旦發生問題，必須在事發後 4 至 8 個小時內追到所有批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農企字第 101001116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號、流向，尤其對基因工程食品標示更嚴格。又如德國雞蛋，消費者不僅可得知雞蛋是何種雞隻所生，連飼養的農舍密度都清楚揭露。中國亦已在北京、上海、蘇州、江蘇超市建立多個可追溯食品來源之生產流通示範點。紐澳、韓國、泰國、印度等國也均已開始推動食品履歷制度。國內塑化劑風波後，政府承諾要推動食品履歷，農產履歷為食品履歷之上游，不推農產履歷，無法建構完整的食品履歷，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畜牧處、農糧署、漁業署之公務、基金中推動產銷履歷預算，近 5 年連年下滑，101 年度預算僅約 97 年度之四分之一，顯無執行決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率相關單位官員，就農產品產銷履歷推動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二十八)	農業科技發展是農業建設與農業產業發展之原動力，世界各國莫不將農業科技發展列為政府農業施政要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度及 99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未達成率分別為 19.13%及 8.32%，分別約 1 億 4,000 萬元及 7,500 萬元未執行，顯示農政主管機關對於提升我國農業競爭力之科技研究發展業務仍未積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定期將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公布於官方網站，俾利全民監督。	(一)本會已自 98 年起於本會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內公開各年度農業科技研究計畫執行成果摘要報告，並開放各項科技計畫期中/期末執行摘要報告內容之查詢。 (二)另自 101 年 2 月起將 100 年度科技預算期末執行情形，公布於「政府資訊公開」項下。未來將依各執行機關所送年度科技計畫之期中、期末報告進行統計，並於該年 7 月及次年 1 月，於本會網站公告通過之單一及細部科技計畫項數、總核定經費及累計執行進度等資訊。
(二十九)	農村再生中程計畫實施以來，執行率不佳，97 年度執行率為 81%，98 年度執行率僅 63%，99 年度執行率為 75%，100 年度編列作為農村再生中程計畫之預算數 41 億 4,200 萬元(另 11 億 5,400 萬元辦理農路改善計畫)，截至 8 月底執行 7 億 2,400 萬元，執行率僅 1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落後之原因，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1187003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犬隻管理不當，使得歷年犬隻晶片植入比率僅維持在 60%至 65%間，並導致 98 年進入收容所之棄犬數高達 10 萬 5,847 隻，且尚有 8 萬 4,891 隻棄犬四處流浪，不僅損及動物權益，並威脅人身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落實犬籍登記制度，並依法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動物保護檢查業務。	(一)本會為落實寵物登記，自 100 年度起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強化寵物登記稽查方案」，積極辦理公共場所寵物登記稽查及查緝棄養案件，100 年度全國辦理稽查 10,822 件，其中未登記進行勸導 4,899 件，經勸導仍不改善予以行政處分 17 件。在本會加強督導下，100 年度新增寵物登記數 100,091 隻，較 99 年度 62,918 隻顯著成長。 (二) 101 年度本會持續督導「強化寵物登記稽查方案」之辦理，101 年全國辦理稽查計 30,745 件，其中未登記進行勸導計 8,567 件，經勸導仍不改善予以行政處分計 15 件，101 年度新增寵物登記數 100,349 隻，稽查及登記數均較 100 年度成長。
(三十一)	有鑑於大陸地區透過「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台灣農民創業園」之設立，提供相關優惠政策，吸引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此發展趨勢對台灣農業發展之影響實不容輕忽，主管機關應正視台灣農業技術、品種與人才流向中國大陸，可能將對台灣農業產業中長期發展形成重大衝擊，應積極妥擬相關因應對策。	本會為嚴防農業品種及技術外流，業已嚴格採行各項管理措施，惟農業技術容易伴隨農民或技術人員流動，要完全杜絕確實不易。因此，為使管理機制能更為周全，本會多次召開檢討會議，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如下： (一)加強農業涉密人員管理，為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機制更能落實，將於每年年初定期檢討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所列涉密人員名冊，是否有應列入未列入之人員，俾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更臻完備。 (二)積極使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充分受到保護，兩岸雙方業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委會和中國大陸農業部、國家林業局共同設置植物品種權工作組，負責有關受理審查、法律法規及侵權執法等業務之合作協調事項，並推動品種權業務、技術及研討會等交流活動。透過雙方的合作，以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維護農民重大權益。 (三)落實有效管理，針對臺灣特有、關鍵性及研究中之技術或品種納入本會主管之敏感科技項目，並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理作業手冊」規定作確實有效之防範外流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此外，配合積極改善臺灣農業投資環境，並推廣臺灣農業品牌以建立市場差異化，以健康優質農產品提升臺灣農產品之競爭力。
(三十二)	針就近年來大陸地區陸續設立 9 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 25 個「台灣農民創業園」，並提供相關優惠政策，吸引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且兩岸農業交流已逐漸從傳統種植、養殖與加工產業，邁向農業科技、農產品物流及農業組織等現代農業領域拓展。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針對台灣農業技術、品種與人才流向中國大陸之趨勢，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與措施，以保護我國農業產業關鍵技術與敏感技術之優勢。	本會為嚴防農業品種及技術外流，業已嚴格採行各項管理措施，惟農業技術容易伴隨農民或技術人員流動，要完全杜絕確實不易。因此，為使管理機制能更為周全，本會多次召開檢討會議，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如下： (一)加強農業涉密人員管理，為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機制更能落實，將於每年年初定期檢討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所列涉密人員名冊，是否有應列入未列入之人員，俾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更臻完備。 (二)積極使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充分受到保護，兩岸雙方業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委會和中國大陸農業部、國家林業局共同設置植物品種權工作組，負責有關受理審查、法律法規及侵權執法業務之合作協調事項，並推動品種權業務、技術及研討會等交流活動。透過雙方的合作，以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維護農民重大權益。 (三)落實有效管理，針對臺灣特有、關鍵性及研究中之技術或品種納入本會主管之敏感科技項目，並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作確實有效之防範外流措施。 此外，配合積極改善臺灣農業投資環境，並推廣臺灣農業品牌以建立市場差異化，以健康優質農產品提升臺灣農產品之競爭力。
(三十三)	目前大陸地區農產品利用不法管道走私來台及台灣品種外流之現象嚴重，導致台灣品種在大陸種植之情況日益普遍，包括高雄大樹之玉荷包、臺南玉井之愛文芒果、屏東之黑珍珠蓮霧等；加上台商在大陸設立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從事農業經營之模式，多數以大陸地區內銷市場為主，部分利用小額貿易走私方式或假冒產地證明將大陸農產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以農際字第 101006106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品經由越南等地轉運回銷台灣，亦有部分廠商帶走原在台灣之國外訂單，與台灣農漁產業相互競爭國際市場。未來在試驗區持續發展下，大陸農民取得台灣品種及技術栽培成功後，外銷至國際市場，甚或低價回銷台灣可能性更高，國內農業產業面臨競爭壓力相對遽增。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針對大陸農產品低價回銷台灣，對國內產業可能形成衝擊研擬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四)	依據加拿大政府「輸出海洋哺乳類動物油脂亞洲國家」統計數據，台灣自 2003 年至 2009 年，自加拿大輸入 43 萬公斤海洋哺乳類動物油脂，於亞洲國家排名第三名，其中又以海豹、海狗油產製品為大宗。惟該產業並非當地原住民為了維持生存所需的海豹獵殺，而是大規模、商業化屠殺海豹，以致每年被獵殺海豹將近 97% 出生還不到 3 個月。最令人詬病的是，加拿大獵人非以人道屠殺海豹、海狗，而是以敲打頭部、活剝毛皮、射擊等方式獵殺。而官方研究也承認，在獵捕過程中沒有被檢查是否昏厥的海豹比例高達 87%。另有研究發現，有高達 83% 的海豹在被剝皮時尚有反應。2001 及 2007 年二份由英美獸醫或動物福利學者提出的觀察報告都指出，無論是從遠處射擊海豹，或是直接以帶鉤的棒子打昏海豹再殺害，都會使海豹遭受極大的痛苦，根本不可能以人道方式獵捕。歐美國家早已優先立法明訂禁止海豹產製品禁令：美國早在 1972 年即通過「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禁止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及其產製品輸入；歐盟議會於 2009 年 5 月，以壓倒性票數通過海豹產製品交易禁令，2010 年起其會員國內禁止任何海豹、海狗產製品的交易。俄羅斯在 2009 年 3 月禁止捕捉一歲齡以下的豎琴海豹。綜上，基	本案業於 102 年 1 月 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三讀通過：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修文增列： 1. 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 2. 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之輸入或輸出，以產地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住民因生存所需獵捕者為限。 3. 輸入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須提出前項證明文件。 (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修文增列：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輸出、買賣、陳列、展示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者，準用本法一般類野生動物之管理與處罰規定，並得沒入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於國際人道考量，動物福利與國家保育形象，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動物保育法第 26 條應修訂公告禁止殘酷血腥的海狗、海豹相關產製品輸入與販售。	
(三十五)	農業委員會 99 年 5 月 24 日農牧字第 0990041055 號函也承認：「飼主棄養量並無減少」。而飼主棄養主要原因則是家犬節育率過低（33%），致使 85 萬 2,186 隻未結紮家犬不斷生育，並被棄養。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思提高家犬節育率，從源頭杜絕流浪狗來源，反而過度偏重下游捕捉、收容、安樂死。監察院 91 年 3 月 15 日（91）院臺調壹字第 0910800182 號調查案，即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透過犬隻絕育方法，避免犬隻不必要之超量繁殖，維持犬隻定額數量，係當前最有效控制流浪犬來源之方法」。然全國家犬節育率始終無法提高，致使監察院於 100 年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糾正，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有法源辦理「犬隻絕育獎勵」及「補助犬隻絕育費用」，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制訂迄今亦已 1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地方政府監督不力，加以依法提供之獎勵與補助不足，使得 98 年犬隻絕育率僅 33%，造成犬隻繁殖速度高於棄犬捕捉速度，加重問題嚴重性，損及動物權益與環境涵容能力，顯然未善盡職責。為從源頭解決流浪狗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擬定「全國家絕育計畫」，務必逐年提高家犬節育率，減少棄犬。	(一)推廣犬貓絕育是本會管理流浪動物政策的重要項目之一，為了提高犬貓絕育率，本會目前在都會區鼓勵民眾利用充裕之獸醫資源，帶自家犬貓至附近獸醫院絕育，在偏遠鄉間地區則輔導獸醫師公會或動保團體辦理下鄉絕育服務。 (二)本會近 10 年推廣犬貓絕育數量平均每年約 1 萬 5 千隻，近年加強推廣，絕育數量呈逐年成長趨勢（98 年 39,518 隻、99 年 44,475 隻、100 年 49,112 隻），年平均數量成長至 4 萬餘隻，101 年度達 52,434 隻。本會將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宣導及辦理犬貓絕育工作，盡力減少流浪動物產生機會。
(三十六)	國內飼養寵物風氣日盛，飼養寵物種類也日漸多元。然而，依「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所制定，規範寵物上下游業者之「特定寵物管理辦法」，卻將適用範圍限縮在犬，使業者進口、繁殖、販售其他非保育類動物如貓、兔等，均不受管制與約束，主管機關有管理之責卻無法可管。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	本會業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召開會議研商「特定寵物管理辦法」適用範圍，各地方政府及寵物業者代表均認為現階段尚不宜將貓、兔等動物納入特定寵物範圍管理，其原因簡述如下： (一)現行「動物保護法」已將人為管領之脊椎動物（包含犬、貓、兔等寵物）納入保護的範圍，包括飼養環境、醫療照顧、飼主責任等均已規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於 1 個月內檢討現行特定寵物管理辦法，將範圍擴充至其他如貓、兔等常為民眾飼養之寵物，使行政院農業委員可依法對寵物業者進行管理、輔導，動物福利也可因此受到保障。	所有寵物經營業者之飼養管理均須依該等規定辦理。 (二)貓、兔等寵物之生活、行為、習性與犬隻大不相同，對野外生態、環境衛生、民眾人身安全及生活品質之影響遠較犬隻低，且我國犬數量約 127 萬隻，而家貓數量僅約 28 萬隻，家兔等其他寵物數量更少，對其繁殖、買賣業之管理強度是否有必要與犬隻相同，仍須審慎評估，且必須考量地方政府執行人力及行政資源之現況。 (三)如將貓、兔等寵物納入特定寵物業，依「動物保護法」規定其買賣要植入晶片，惟目前國際間尚無對貓、兔等寵物強制植入晶片的規定，仍須審慎研議。
(三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善運用資源支持東部農漁民發展高附加價值的農漁業，如有機農業及東部深層海水養殖漁業的發展。對於技術性高及需投入高資本的產業政府必須給予支持及協助，並能提供必要的技術訓練使其有能力發展高附加價值的農漁業而能提高收益。	(一)本會農糧署持續推動東部永續發展計畫，輔導宜蘭、花蓮及臺東縣依據地區特性及農民需求，支持發展高價值及在地特性農業產業，101 年度推動計畫項目如下： 1. 提升有機農業之驗證及產銷技術計畫：輔導農民轉型有機農業，辦理生產技術講習，補助驗證及檢驗等相關費用；補助有機農場改善栽培、灌溉、網室及運銷等設施（備），降低生產成本；建立有機蔬果特區品牌，並配合休閒觀光活動，發展在地行銷，提高行銷競爭力。 2. 東部地區保健及特用作物產銷輔導計畫：輔導花東地區農民契作種植保健特用作物，藉契作開拓行銷管道與通路，並吸引觀光客帶動東部地區發展。 3. 營造花東縱谷花海長廊景觀計畫：活化休耕農地利用，營造花海景觀，辦理地方產業活動，行銷東部地區之稻米與農特產品，帶動地方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二)本會漁業署及水產試驗所推動東部深層海水，係以輔導地方產業價值鏈，發展高經濟價值水產物為主，以水試所為研究主幹，搭配漁業署委託學界之研究計畫，有效運用研究資源進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合作，目前規劃 102 年度相關計畫及分工如下： 1. 水試所研究項目：石斑魚保種繁殖、鮪魚培育技術、微細藻、大型藻類（海木耳、海葡萄等）養殖、鮑魚養殖、冷水性魚類養殖等研究計畫。 2. 漁業署研究項目：九孔、條石鯛、觀賞魚、大型藻類（蜈蚣藻、頭髮菜等）等關鍵生產技術研究計畫。
(三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在執行各項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時，應引導參與單位配合國家重要政策發展所需的研究主題，如發展有機農業項目時也能投入有機農業疫苗及肥料科技的發展。近日新聞報導台肥公司的肥料含有致癌成份，造成民眾的恐慌，若報導屬實這將是嚴重的事件，台肥公司是由政府投資的民間企業，其董事長亦由官方指派，還發生如此嚴重事件將使國民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國內肥料監管業務產生質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詳細調查本項報導事件，並提出檢討及研擬改善計畫以杜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且訂定政策倡導國內有機農業疫苗及肥料的使用，以加強民眾對國內農產品的信心。	(一)為維護肥料品質，「肥料管理法」訂有肥料規格及成分，政府每年依肥料查驗辦法，辦理肥料品質查驗 800 件，並以複合肥料為查驗重點，經檢驗有品質成分不合格，即依法裁罰，該批肥料並回收停止販售，以保障農民用肥權益。 (二)有關媒體報導臺肥複合肥料品質異常問題，案經經濟部標檢局及彰化縣政府分別採樣檢驗，其氮、磷、鉀等成分，均符合肥料登記成分含量及品目規格，重金屬未超出限量標準，肥料品質符合規定。 (三)臺肥公司於 88 年轉型民營化，目前政府持股 24%，本會對於臺肥公司訂有「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循公股督導管理機制，促請臺肥公司落實內控品管作業。 (四)目前臺肥公司肥料分別由基隆、新竹、高雄等廠生產供應，市佔率 70%，由於部分設備已老舊，影響生產效率及品質，該公司已於臺中港區投資興建新肥料廠，屆時肥料產能及品質大幅改善，可充分供應國內農民所需之肥料。
(三十九)	根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審查作業經監察院糾正仍未改善，農保資源遭不當侵蝕，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於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農民健康保險，以維護農民健康，惟監察院先後於民國 91 及 99 年糾正農業委員會對於假農民投保之防杜，與被保險人資格之審查及查核等相關事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均未能積極妥適改善，聽任農保	(一)本會業已建議農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條文，排除已領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再加入農保，避免重複享有社會保險資源之不公平現象。案經立法院於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一讀通過，俟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三讀通過後，總統令發布實施。 (二)本會積極修正農會法相關法規，改善會員資格審查機制，將會籍管理與農保案件之審查及清查列入政府考核農會項目，並規範農會平時應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資源繼續侵蝕。據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99年度止，農保被保險人數150萬餘人，平均年齡62.43歲，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範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之申請、審查及平時清查等機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會員加保資格規範未嚴謹，致已領取公教、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之養老或老年給付者，再參加農保人數逐年增加，造成喪葬津貼及身心障礙給付等支出增加，加劇農保虧損及政府財政負擔。2.未落實會員加保資格清查機制，致未獲保險給付案件頻仍，損及農民權益。3.農會審查投保資格未盡嚴謹，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職責，致農保人數與農業普查人數相差甚鉅，外部查核機制亟待建置。4.各農會農保保戶電子資料建置內容不一且欠完整，致難以相互勾稽投保資格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維護實際從事農務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了必須落實並查明審計部審核意見外，另請農保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一併查明長期旅居國外的農保納保人人數，並將相關報告與改善計畫，於1個月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理農會會籍及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另亦請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加強輔導轄內農會覈實依法令審查農民之農保資格。至於長期旅居國外者，已無實際從事農業之事實，其農保資格亦應予刪除。內政部已函請勞工保險局協助比對長期旅居國外之農保被保險人，並請基層農會處理中。 (三)內政部運用其主管之戶政、地籍等資料，與農保被保險人資料檔勾稽，送請縣（市）政府輔導所轄農會每月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並皆副知本會。 (四)內政部業已於101年3月28日以台內社字第101013663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改善計畫在案。
(四十)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所示：行政院為配合國家建設，設農業委員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原住民的失業率比全國平均失業率高出1%以上，因經濟不景氣及工作需求減緩的情形下，已有許多原住民勞工自都市回到部落務農，但在務農所得不足以維持其基本的生活需求之下，仍然必須尋找打零工的機會。以花東地區原住民來說，從事農務人口比例超過4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於100年10月05日答詢時卻說只要是原住民族相關的業務，就是該行政院原民會負責，不是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業務；言下之意，	(一)遵照辦理。 (二)本會桃園場近年積極研究原住民傳統作物—山胡椒(馬告)，已取得初步成果，解決山胡椒的繁殖和育苗問題，建立起整套大量繁殖的生產技術，並轉移給兩家廠商進行生產。除了原住民傳統作物外，對原鄉栽培的水蜜桃和甜柿進行技術輔導及講習，每年均協助桃園縣復興鄉水蜜桃之評鑑工作，101年3月間在新竹縣尖石鄉，分別派員講習水蜜桃和甜柿栽培技術，提升原住民栽培技術。 (三)本會臺中場積極輔導原住民相關農業發展，包括： 1.強化並輔導仁愛鄉松林、親愛部落之「伊娜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原住民農民只能自求多福。從上所述，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對於全國農政事務均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一事不甚了了，主委乃政務官，不了解原住民農業事務除了自己有所疏失外，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人員未能教導、提醒主委，亦需擔負起違失之責。爰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正視原住民農業，並積極輔導原住民相關農業發展。	香糯米」，其香味與口感獨特，以每斗 1,200 元之高價售出，提昇原住民收益，現仍繼續輔導其低成本，優質栽培技術。而在清境部落生產的「川中米」則輔導農會以小包裝及禮盒銷售方式，早已成為仁愛鄉農會的優質農產品，每年銷售達 1 萬 6,000 包，金額逾 200 萬元以上。 2. 持續輔導原住民部落農業發展，針對南投縣信義鄉的菜豆、原鄉蔬菜龍鬚菜及過溝菜蕨進行栽培管理、安全用藥及採後儲藏技術授課與輔導，以提高產品品質及拍賣價格。其中信義雙龍、地利部落龍鬚菜已通過吉園圃認證，除透過拍賣市場外，並以每公斤 60 元的價格直接供貨於楓康超市；亦協助其品牌建立，提供結束帶及防霧袋等包裝資材。 3. 輔導建立信義鄉葡萄產業發展，利用該鄉獨特地理環境，輔導農友調整修剪及催芽時期，生產 10-11 月高品質秋果，每公斤平均價格可達 100 元以上。現持續進行產業輔導，導入合理施肥及健康管理技術，降低成本與提高品質，有助提昇原住民農友收益。另外，100 及 101 年持續於臺中市和平區雙崎、南勢等地傳授原住民有機合作社、產銷班等團體甜柿與水梨的栽培管理模式並進行田區輔導，期望於該地生產穩產、質優的溫帶水果，以提高原住民收益。 4. 於南投信義鄉及台中和平區共辦理 3 場合理化施肥教育宣導(247 人次)，另於信義鄉舉辦蔬菜生產技術成果觀摩會 1 場(90 人次)，向原住民宣導正確施肥及安全用藥觀念，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蔬菜品質及市場競爭力。 (四)本會臺南場一向極重視轄區內阿里山鄉之原住民農業發展，並積極進行相關產業發展輔導工作，包括： 1. 輔導轄區嘉義縣阿里山鄉特用作物苦茶產銷班第 6 班，進行優良品系選育、改善栽培管理技術、整枝修剪技術、土壤分析及肥培管理等，藉以提高產量及茶油品質改善原住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2. 輔導阿里山鄉雜糧第二產銷班之「香糯米及紅糙米」之純化與生產，另針對阿里山鄉原生陸稻品系進行生產及作為原鄉特色產品之評估，建立部落之特色產品，以提高農民收入。 3. 輔導嘉義縣阿里山鄉瑪納有機農場有機栽培驗證面積計 89 公頃、樂活原鄉幸福農業有機大聯盟 10 公頃與雜糧產銷班第一班有機栽培驗證面積 15 公頃合計 114 公頃，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土壤肥力檢測並作施肥推薦；除技術服務外雜糧產銷班亦補助相關生產設備。 4. 輔導原住民所組產銷班之生產技術、組織運作及經營管理。 (五)本會高雄場技術推廣團隊於 99~101 年多次至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輔導原住民黑米栽培管理技術，並提供黑米品種供原住民種植。 (六)本會花蓮場積極輔導原住民相關農業發展，包括：針對原住民部落積極輔導朝向生產與生活及生態結合之有機生態部落；積極研發原住民特色作物產業，如山蘇、野菜，藥用植物及紅糯米等之栽培技術建立；開發原住民地區相關加工技術，如麵包果粉、黃藤心及箭竹筍採後處理技術；積極輔導原住民地區有機農業技術之建立，如富里鄉豐南村及豐濱鄉港口村等有機水稻栽培技術之建立；加強輔導原住民相關產業，如吉安鄉特用作物產銷班之大面積當歸栽培及卓溪鄉崙山地區梅子產銷班之梅子醋加工技術之建立；特色料理開發，花蓮場 100 年 6 月 13 日、14 日舉辦「原住民地方風味料理研習」，以推廣原住民農產創意料理；產業行銷宣傳，例如：中草藥之栽培、觀賞花卉之栽培、箭筍剝殼機之研發、特色料理開發及產銷班等，並協助原住民產業推廣。 (七)本會臺東場重視原住民農業，於 101 年 3 月辦理為期 3 日「原住民－提升農業技能研習班」，期能提升臺東縣原住民農友作物栽培及管理技術等農業技能。另針對原住民地方產業需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輔導小米、樹豆、臺灣藜、洛神葵等栽培，於 6 月 1 日育成小米新品種臺東 9 號，提供部落更優質之小米品種栽培，增加收益。並陸續輔導大武鄉、鹿野鄉、池上鄉、長濱鄉等原住民部落種植原生蔬菜，除關心栽培情況外，同時推廣原生蔬菜，並將各推廣成果舉辦示範觀摩會。該場亦重視原住民離島—蘭嶼鄉的農業發展，並提供防治資材與栽培技術指導及設立防治示範點，以促進蘭嶼農業發展。 (八)本會茶改場已對嘉義、南投、桃園、新竹、臺中、高雄、宜蘭、花蓮及臺東縣原民鄉（區）產茶農民，辦理合理化施肥、安全用藥及茶葉產製技術輔導等工作。 (九)本會林務局為提供原住民就業及輔導，配合原民會「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每年提供各項直接就業及訓練機會至少 600 個以上，101 年實際辦理人數達 635 人。另為加強森林巡護並有效遏止盜伐案件發生，該局於每年乾燥季節，由各林管處聘請當地原住民於森林火災熱點地區進行巡視，致力減緩火災發生，以落實該局公眾參與經營森林並進而維護國土保安等重要政策及目標，101 年度實際僱用 80 名原住民協助本項工作。 (十)青梅產業為原住民鄉重要農作物，為照顧梅農，本會農糧署自 97 年起辦理竿採梅廠農合作措施，於梅樹開花前即協調蜜餞加工廠與產地農會合作，以契約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竿採梅，農民參加踴躍，辦理數量年年增加，有效穩定青梅產銷及價格， (十一)查國內小米近 3 年平均種植面積 247 公頃，產量 427 公噸，主要於原住民部落或少數山坡地種植，作為釀酒、煮粥或其他食品用途，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及財團法人原鄉部落重建文教基金會合作正積極推動「臺東八號」優質小米栽培，本會農糧署已於東部永續發展計畫項下將花東地區原住民慣常栽種之小米等原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作物納入輔導，補助原住民從事農務所需田間資材，提升競爭力，增加作物栽培面積，提高收益。
(四十一)	為加強對原住民事務及法令的嫻熟度並維護原住民農民權益，建議於 3 個月內，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科長級以上主管(含簡任人員)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等原住民權益相關課程訓練，並列為公務人員終生學習時數。	本會業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及 3 月 16 日辦理 2 梯次「原住民族法制與權益」課程訓練，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門委員雅柏甦詠·博伊哲努主講，講授內容包含「憲法中的原住民族條款」、「原住民族專法」、「其他法規中的原住民族規範」及「推動中的法案」等議題。每梯次課程時間 3 小時，調訓對象為本會暨所屬機關科(課)長級或相當層級以上主管人員(含簡任人員)。2 梯次參訓人數共計 656 人，參訓人員並均已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
(四十二)	針就近年來國內抗生素濫用情況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8 年以公告禁用之動物用藥一再遭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檢出，遭監察院立案調查糾正；又於 100 年 5 月發生國中小學團膳使用的 CAS 產品殘留抗生素及氯黴素事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提供各國管理標準請衛生署併予訂定殘留容許量，未考量相關藥(毒)理等技術，凸顯國內動物用藥殘留管理缺失。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改善現行動物用藥殘留管理制度，依國人體質及飲食文化，與相關藥(毒)理分析及殘留研究，參考歐美日及其它區域之標準，建立專屬於國人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以保障民眾食品安全與健康。	(一)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二)本會與衛生署於 89 年就增(修)訂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達成共識，對於新核准動物用新藥，檢送相關毒理、殘留及代謝試驗資料供衛生署評估部分，本會除配合協助將歷來核准藥品種類、使用現況、各國殘留標準，以及原持有核准藥品與陸續受理新藥申請廠商所提供計 15 項藥品試驗等資料，函送衛生署訂定標準參考外，衛生署亦參考先進國家、國際組織標準或本會近年來新藥登記提供資料，依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分梯次訂定 74 項我國已核准使用藥品，以及 29 項我國未核准藥品之殘留標準。 (三)為因應多數供食用動物使用藥品其核准年代久遠，資料不易獲得，本會於 100 年 7 月 5 日主動邀集衛生署召開研商會議達成共識及擬定合作機制，由本會成立計畫協助蒐集資料，並於同年 8 月 31 日與 9 月 14 日將已蒐獲資料共計 46 種藥品品項之相關技術資料函送衛生署，以供參考訂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另同年 8 月 16 日亦依據產業需求，提供衛生署適用對象動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相關可食部位之藥品品項清冊，請衛生署儘速訂定，以供產業依法遵循。本會於同年 12 月 22 日再度邀請衛生署召開研商增（修）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會議，協調相關推動措施，並決議對於已核准使用而尚無殘留容許量且已建立檢驗方法藥品優先研議行政管理原則，期健全我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定。 (四)本會持續提供藥品技術資料協助衛生署訂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並已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及 10 月 11 日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增修畜福、可利斯汀及歐來金得等 3 種動物用藥於 24 項動物部位之殘留標準。此外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及 101 年 12 月 7 日預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增修訂乙醯異戊醯泰樂黴素、Cefquinome、雪華力新、氯前列烯醇、賽滅淨、氟滅菌、拉薩羅、泰黴素、貝他美沙松、氟化甲基脫氫皮質醇及肥胖得等 11 種動物用藥於 96 項動物部位之殘留標準草案。
(四十三)	針就國內農產品長期產銷失衡嚴重，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情況頻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5 年至 99 年調節緊急處理之農產品計有甘藍、大蒜、柳橙、肉羊、毛豬等 20 餘項，近期又有香蕉產地價跌至每公斤 1 元，這種農產品供過於求致價格大幅下跌的「穀賤傷農」情況屢屢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定期辦理農產品生產量、值之統計調查，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辦理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與計畫，規劃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並落實緊急調節處理機制，以降低再度發生農產品供過於求情況之機率，保障農民福利。	(一)本會為深化農產品產銷處理之先期預警觀念，針對有產銷失衡之虞 43 項農產品(蔬菜類 17 項、水果類 24 項及雜糧類 2 項)，擬具「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提供各地方政府同步導入先期預警農產品產銷處理觀念，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處理產銷問題。 (二)上揭穩定措施係導入先期預警機制觀念，透過生產計畫、預測、預警，精準掌握生產量，以及做好事前規劃與調節處理措施，以減少事後因應補救工作，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分工，穩定農產品產銷，並輔導高品質、具競爭力產品，促進產銷結構轉型，共同維護農民收益。
(四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於 89 年間研訂「農業用水量化目標及總量清查」報告並經行政院核定，預計因應民國 100 年邁入成熟經濟社會所需用水量，以不超過 200 億立方公尺之水	(一)行政院於 89 年核定本會提報之「農業用水量化目標及總量清查」報告，迄今已逾 10 年，此期間除歷經 5 次大規模乾旱致農田停灌外，臺灣之天然水文與地文環境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資源供需目標為水資源總量管制原則，農業用水所占比率宜參考日本之用水結構以不超過 60%為原則，即民國 100 年農業用水量以不超過 120 億立方公尺為目標。但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及暖化效應，98 年度農業用水 141.48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總用水量 190.69 億立方公尺比率約 74.19%，已違當初研訂之目標，並於國內農業用水現況未盡相符，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重新調查農業水資源及其利用效率，擬訂符合國家整體發展及農業永續經營之用水量目標及總量管制，俾發揮國家整體水資源之最大效益。	地開發型態改變、極端氣候事件使重要水庫嚴重淤積等衝擊，讓農業水資源經營管理面臨之挑戰更為艱鉅。 (二)為有效利用農業水資源及資產，發揮生活、生產及生態功能，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民生計，為「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全民農業奠定根基，本會於 100 年度辦理「提升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政策規劃與灌溉管理資料庫維運」計畫，為因應整體水資源環境變化並考量各標的用水需求，已完成研擬兼顧永續性、前瞻性與可行性之農業用水中長程發展政策綱領計畫，將作為我國農業用水中長程發展之最高指導方針，俾利因應氣候變遷，以提升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
(四十五)	針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1 年度新增「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預計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業數位資訊，利用超商多功能多媒體查詢機(Kiosk)之應用及推動農業資源主動式服務，將提供農漁產品生產履歷、飲食安全等主題，並配合推動農業深度旅遊需求，以推廣農業發展。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身為全國農業主管機關，在推廣農業發展數位化之際，更應落實農業管理之數位化，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此計畫在推動農業資源主動式服務時，亦應提供農民查詢產銷訊息、生產預期產量、農產品價格或果菜市場相關資訊，讓農業整體管理與市場產銷訊息透明化，以維護農民權益。	「農業生活數位儀表板計畫」除整合、介接既有各項農業主題資訊，連結連鎖超商已建置之多媒體查詢機外，並運用簡訊、傳真、電子郵件等現代化訊息發布系統，提供主動多元發布服務，訊息內容包含：「主要農產拍賣市場交易行情資訊」、「動植物疫情預警資訊」、「各項農業貸款、補助、救助資訊」、「農藥及病蟲害防治資訊」、「農業專業訓練資訊」及「防災資訊」等農民所需之相關資訊。為使農業資源利用不同資通訊管道擴散宣傳效益，亟需政府和民間企業合作並運用現有的資通訊技術，建立新的農業數位資源共享模式。
(四十六)	針就陽明山國家公園與關渡平原係台北市熱門的休閒農業地區，為提升國內都會區休閒農業發展並推廣地方農產品，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陽明山國家公園與關渡平原地區列為都會區休閒農業示範區，建立區內農產品銷售與展示中心或推動農民市集，並加強相關區域總體環保與綠美化營造，以利休閒農業與觀光發展。	(一)休閒農業示範區部分： 1.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受國家公園法規範(內政部主管)，須俟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研修其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後，如符合休閒農業區劃設之相關規定，本會及臺北市政府將再協助輔導。 2. 為推動陽明山國家公園與關渡平原地區之休閒農業發展，本會輔導臺北都會地區農會強化休閒農業服務人力養成與服務品質提升，設計多樣化之農業體驗活動，並開發特色田園料理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旅遊伴手產品，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如竹子湖海芋季），規劃休閒旅遊套裝行程，吸引中小學校外教學及企業農村體驗，以拓展休閒農業市場，具體帶動都會區休閒農業發展並增加農民收益。 (二)農產品銷售與展示中心部分： 1. 查陽明山地區屬國家公園權管範圍，在該地區設立農產品展售中心，應受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如當地農民倘有設置農產品銷售中心之需求，可由社區依內政部 94 年 8 月 8 日臺內營字第 0940085015 號公告「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 9 章第 4 節「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研提細部計畫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研處。 2. 有關農產品展售中心設置一事，該處已於 101 年 2 月底完成草案研擬，及於同年 3 至 4 月辦理草案公展說明會，決議將農產品於相關遊憩區中納入展售中心項目，且公辦部分已由該處設置兩個農產品展售示範點，便於各地區農產品展售之用，至民營設置展售場部分，該處將視各產地農民團體或農民實地需求，作通盤規劃納入考量。本案俟該處循程序報核後，再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後續相關展售事宜。 3. 倘農民團體有意願赴該處展售中心辦理展售促銷活動，本會農糧署將協助洽該處輔導辦理。
(四十七)	台北市為首善之都，更有農民種植多種經濟作物與各式花卉，為創造農民收益，鼓勵都會民眾對花卉植栽及農產品之喜愛與消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結合都會區捷運站、車站、廣場與開放空間、社區公園等，大力補助地方農會與前述管理機關合作，多辦理農產行銷、花卉植栽展示、鮮果及農產試吃及茶藝試飲活動等。	(一)本會農糧署補助臺北市政府 101 年花博暨會後發展計畫 2.21 億元，現臺北市政府研提計畫摘要如下： 1. 園區(A)植栽換植與維護：包含兒育中心、風味館、美術及故事館、林安泰古厝等及其周邊區域。 2. 未來館佈展營運。 3. 爭艷館及臺北花卉展。 4. 夢想館佈展及維護。 5. 園區(B)舞蝶館植栽展示區域之清潔維護及保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6. 園區(C)維運、展示與宣傳：包含圓山廣場(含入口廣場/花海廣場/長廊廣場/商城廣場)。 (二)臺北市府已於多處廣場、開放空間及公園佈展；101 年下半年於圓山廣場結合農特產主題月、虛擬通路及產地直銷活動，大力行銷農特產品，可增加農民收益及增加消費者一次購足各地區農特產品的誘因。
(四十八)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籌設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及農業政策研究院，然該 2 個財團法人之業務及功能與現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科技處及各試驗所等多所重疊，其設置之必要性有待斟酌；其次，現階段財團法人法未完成立法程序，財團法人欠缺完善之監督管理、旋轉門條款等制約；再者，立法院於審議 100 年度預算時曾決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暫緩籌設財團法人「農業技術研究院」及「國家農業研究院」，並應就現行所屬或其他部會之財團法人調整整合之；據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暫緩籌設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及農業政策研究院，並就現行所屬或其他部會之財團法人調整整合之。	(一)有關本會擬籌設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簡稱農科院）一案，現已規劃就現有財團法人調整整合，強化現有財團法人臺灣動物技研究所（簡稱動科所）之產業化輔導能量，轉型成為農業科技產業化及新創事業發展之平台，以補強農業相關研究機關（構）技術商品化、產業化及異業結合不足之處，定位為科技產業化當責組織。未來農科院將與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之育成中心整合，可以借調本會研究人員之方式進行人才交流，且規劃未來農科院之院址暫以動科所現址擴充，並共同使用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場地，以有效縮短設置時程並降低經費需求。 (二)有關財團法人農業政策研究院之規劃，係為成立常設機構進行系統性研究、蓄積研究成果，將依據「民法」、「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設立，長期將就其業務與其他財團法人整合之。
(四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財產收入」—「租金收入」編列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標準廠房、土地及宿舍等租金收入 7,047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6,768 萬 2,000 元，增加 278 萬 8,000 元(增幅約 4.12%)。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土地、標準廠房、宿舍之出租使用率僅分別為 44.79%、56.17%、22.40%，凸顯該園區部分設施使用出租率偏低。為避免公共設施閒置，並挹注政府歲入，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延攬相關廠商進駐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以提升該園區營運績效及出租使	(一)經查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農科園區之土地、標準廠房及宿舍出租使用率已分別達 49.9%、59.7%及 35.4%，相較於 100 年 12 月底之土地、標準廠房及宿舍出租使用率分別成長 5.69%、4.72%及 7.22%。 (二)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出租使用率，加速招商目標達成，農科園區已擬定具體措施如下： 1. 整合園區現有進駐廠商間之代工或交易合作關係，發揮「群聚效應」以吸引上下游產業鏈之國內外相關廠商投資設廠。 2. 加入經濟部主辦之臺日產業園區計畫，結合跨部會資源，擴大向日本生技企業招商。 3. 發展衛星農場機制，以穩定、安全的原物料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用率。	應體系促使廠商投資設廠。 4. 結合農委會所屬試驗研究單位及大學院校研發能量，吸引擬深耕技術研發的農業生技廠商投資設廠。 5. 以「農科園區」的整體形象，協助園區廠商參與海內外商展以開拓國際市場，提升以外銷為營運目標之廠商進駐意願。 6. 加強廠商輔導以塑造口碑行銷，同時以政策優惠貸款協助擬投資設廠廠商取得設廠營運所需資金。 7. 透過參與各項產業活動、園區網站及臉書專區的更新經營，擴大農科園區知名度，同時鎖定國內外具投資進駐潛力的農業生技廠商，主動聯繫拜訪以爭取廠商投資設廠。 8. 針對動物疫苗、觀賞魚等產業出口需求，積極爭取增修相關管制規範，以與國際接軌，吸引以出口為導向之產業大廠投資設廠。 9. 持續強化招商團隊同仁的專業能力及服務熱誠，並就每年績效指標提出成效評估與檢討，精進招商績效。
(五十)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落實之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偏屬保守，甚至低於以前年度實際達成率，與該會落實永續農業等施政目標未盡相符。101 年度所訂關鍵績效指標，如：「發展樂活農業，打造優質新農村」中「吸引農業休閒旅遊人次」績效指標訂為 2,520 萬人次，低於 99 年度實際遊客 2,600 萬人次；「落實永續農業，維護農業生態環境」中「灌溉水質監測合格率」績效指標訂為 90.5%，低於 99 年度實際合格率 93.7%；「妥善運用有限資源，促進研發成果加值運用」中「農業技術移轉及專利權獲證項數」績效指標訂為 120 項，低於 99 年度新技術移轉及專利獲證計 162 項，顯示 101 年度部分績效目標訂定偏屬保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得誇大，再以此宣稱政策達成率 100%，	(一) 本會年度施政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等，均係考量施政重要項目與實務需要來訂定，且依規定須送請研考會會同相關會審機關進行審查，凡經審查核有目標值未具挑戰性者，均要求修正或說明理由，以作為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之標的。爰此，本會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之訂定作業程序嚴謹，所訂目標值兼顧穩健成長與實務性。 (二) 101 年度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如農業休閒旅遊人次、灌溉水質監測合格率、農業技術移轉及專利權獲證項數之目標值，併予補充說明如下，本會並將更為審慎、務實檢視施政指標之訂定。 (三) 有關農業休閒旅遊人次之目標值： 1. 查本指標 99 年度績效情形為：休閒農業 1,200 萬人次，森林生態教育旅遊 295 萬人次，娛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並嚴正要求改進。	漁船與海岸旅遊 1,105 萬人次，共計 2,600 萬人次。 2. 檢視 101 年度本指標目標值預訂為 2,520 萬人次：其中有關 101 年度休閒農業之遊客目標值係考量 100 年度開放陸客來台自由行等因素，故訂定目標值為 1,300 萬人次，已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另森林生態旅遊人次方面，101 年度目標值 410 萬人次，已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此外，由於海岸旅遊及休閒娛樂漁業均屬新興遊憩產業，故在考量漁村社區容量、國人旅遊習慣等因素，均有待持續輔導推廣，經務實檢討 101 年度海岸旅遊及休閒娛樂漁業目標值調降為 810 萬人次。 3. 惟森林生態旅遊方面，鑒於平地森林園區因 101 年預算緊縮及花蓮縣政府對園區有不同構想，致園區公共服務設施相關執照申請延宕，影響遊客到園意願，加以嘉義園區及屏東園區尚未開園，於 101 年 1 月調整修訂 101 年旅遊人次目標值為 380 萬人次。 4. 綜上農業休閒旅遊人次之目標值配合預算及實務規劃為 2,490 萬人次。 (四) 灌溉水質監測合格率：100 年度目標值為 90%，101 年度目標值訂為 90.5%。經各農田水利會推動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每年度均能超過所訂年度目標值，99 年度合格率为 93.7%，100 年合格率为 93.4%，將持續積極輔導農田水利會維護灌溉用水品質，本指標值尚稱合理。 (五) 農業技術移轉及專利權獲證項數：為加強對農民照顧，增加無償推廣技術，致使技術移轉案件數未增加；另專利部分亦加強專利申請案把關，經本會智慧財產權審議會通過之案件逐年減少(97 年至 100 年分別為 23、12、10 及 2 件)，致使專利獲證件數亦逐年減少，故 101 年度目標值訂為 120 項，尚稱合理。
(五十一)	據媒體報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0 年 3 至 4 月間全台 8 個縣市抽查國小自辦營養	(一)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169 家農產品經營業者驗證有效，供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午餐，56 件受檢肉品中有 6 件被檢驗出含抗生素及氯黴素，上開不合格肉品分別來自 5 家供應商，其中 4 家係通過 CAS（優良農產品）驗證廠商，引發社會大眾對國家認證質疑。此外，對於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如食用花卉、菜豆、青椒和巨峰葡萄等農產品，屢次被驗出亞滅培、賓克隆與達滅芬等殘留農藥，或施用未經核准使用農藥等不符合農藥管理法等案件一再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見具體改善成效，且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掌握，源頭管理過於鬆散，經監察院糾正在案。綜上，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無心推動生產履歷制度，亦無心消費者食品安全，爰予以嚴正要求改進。	135 種農、水、畜產品。通過驗證者使用標章情形，自 96 年平均每月 7 萬張，逐年成長至 101 年達每月 113 萬張。另統計產銷履歷農產品年產值，則自 96 年 4 億元，至 100 年成長近 10 倍，達 39.4 億元。 (二)本會將持續維持農產品產銷履歷認證體系有效運作，並致力於降低參與驗證困難及提升通過驗證效益，逐步擴大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讓更多消費者安心享用產銷履歷農產品。 (三)健康農業政策之實施，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優良農產品等均各有其目的與屬性之差異與區隔，可多元併行，逐步推展，以建構完整的安全農業體系。
(五十二)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0 年度由院列管計畫總計 118 案，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共 13 項，惟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該會負責「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等計畫執行較預定進度落後。嘉義縣「大埔美國家級農業生技園區」，至今完全沒有任何進展，政策延宕多年。爰予以檢討改進，並嚴正要求政府承諾應量力而為，不可欺騙民眾。	(一)本會「行政院列管計畫」之管考週期均為月報，如計畫執行有落後情形，本會管考單位即責成主辦機關（單位）詳加檢討，並研謀對策；另外，如屬公共建設計畫，則提本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專案報告，並予檢討，提供協助；於年度終了時，管考單位則依相關規定，對各項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評核，除落實獎懲規定外，並將檢討結果回饋至後續計畫。 (二)有關嘉義縣政府主辦之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依行政院於 99 年 4 月 2 日召開「研商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終止開發後續相關事宜」會議結論，有鑑於嘉義縣政府業與特許公司終止 BOT 投資契約，而嘉義縣政府又表示有繼續辦理本園區之強烈意願，爰本園區後續仍請嘉義縣政府採 BOT 模式，依過去經驗、未來產業發展遠景及利基所在等詳予檢討，重新研提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依規定程序辦理，本會俟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嘉義縣政府於 100 年 6 月行文本會，表示原園區用地將作為「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第二期」之用地。
(五十三)	中國自 1997 年起陸續批准設立 9 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並於 12 省相繼設立	本會為嚴防農業品種及技術外流，業已嚴格採行各項管理措施，惟農業技術容易伴隨農民或技術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了 25 個台灣農民創業園，經由提供土地、租稅及融資等優惠政策，以及投資相關配套服務，吸引和鼓勵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農業。依中國官方統計，截至 2006 年底中國農業園區內已有台資農企業近 4,500 家，占中國發展之台資農企業總數 73%，實際利用台資 50 億美元，占台商投資中國農業實際投資金額 79% 左右；其中福建累計引進台灣優良品種 2,500 多種，並有 150 種優良品種已規模化推廣及應用，引進台灣農產品生產與加工設備 5,000 多套，先進實用技術 800 多項。造成台灣農業人才、技術嚴重外流，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此不聞不問，嚴重傷害台灣農業根本。爰予以嚴正要求改進。	流動，要完全杜絕確實不易。因此，為使管理機制能更為周全，本會多次召開檢討會議，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如下： (一) 加強農業涉密人員管理，為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機制更能落實，將於每年年初定期檢討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所列涉密人員名冊，是否有應列入未列入之人員，俾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更臻完備。 (二) 積極使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充分受到保護，兩岸雙方業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委會和中國大陸農業部、國家林業局共同設置植物品種權工作組，負責有關受理審查、法律法規及侵權執法等業務之合作協調事項，並推動品種權業務、技術及研討會等交流活動。透過雙方的合作，以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維護農民重大權益。 (三) 落實有效管理，針對臺灣特有、關鍵性及研究中之技術或品種納入本會主管之敏感科技項目，並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作確實有效之防範外流措施。此外，配合積極改善臺灣農業投資環境，並推廣臺灣農業品牌以建立市場差異化，以健康優質農產品提升臺灣農產品之競爭力。
(五十四)	目前中國農產品利用不法管道走私來台及台灣品種外流之現象嚴重，導致台灣品種在大陸種植之情況日益普遍，包括高雄大樹之玉荷包、臺南玉井之愛文芒果、屏東之黑珍珠蓮霧等；加上台商在試驗區從事農業經營之模式，多數以大陸地區內銷市場為主，部分利用小額貿易走私方式或假冒產地證明將大陸農產品經由越南等地轉運回銷台灣，亦有部分廠商帶走原在台灣之國外訂單，與台灣農漁產業相互競爭國際市場。未來在試驗區持續發展下，中國農民取得台灣品種及技術栽培成功後，外銷至國際市場，甚或低價回銷台灣可能性更高，國內農業產業面臨競	(一) 兩岸於 99 年 6 月簽署經濟合作協議 (ECFA)，政府堅守對農民的承諾，繼續管制 830 項農產品自中國大陸進口，且包括稻米、花生、大蒜、紅豆、東方梨、香蕉、芒果、鳳梨等敏感性項目均納入管制範圍，對臺灣農業不會產生衝擊。另陸方給予我方包括文心蘭、金針菇、香蕉、茶葉、活石斑魚等 18 個早收優惠項目，均為國內產業界非常重視的產品，提供我國農產品新出口商機。 (二) 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項目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分年調降關稅，其中 16 個稅項早收農產品於 101 年降為零關稅，大幅提高臺灣農產品外銷大陸競爭力。101 年度農產品早收清單品項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爭壓力相對遽增。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只顧宣傳 ECFA，卻不顧台灣農業將陷入低價市場競爭風險，亦無視 ECFA 貿易開放 10 年大限，僅一再對外宣稱不開放中國農產品進口，而毫無實際作為，嚴重影響台灣農業發展。爰予以嚴正要求改進。	銷中國大陸的出口值 16,141 萬美元，較 100 年之 12,564 萬美元成長約 28.5%（出口量為 40,037 公噸，較 100 年之 20,316 公噸成長約 97%），其中並以活石斑魚成長 28%、茶葉成長 5%，成長較為顯著。另已突破檢疫障礙，讓臺灣 5 家畜禽加工業者之產品及鮮梨可以輸銷大陸，成為新增之外銷品項。 (三)受惠於兩岸開放直航、ECFA 及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簽署等政策利多，有助我方布局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未來政府將持續強化農業體質，提升競爭力，以維護農民利益。另對於非法走私的中國大陸管制農產品，本會已協調各相關單位積極查緝，包括目前執行的安康專案，以及加強大蒜、香菇、花生與紅豆等敏感性農產品原產地證明之邊境檢查作為，未來亦將持續辦理。 (四) 有關水果品種權登記現況，截至 101 年底本會農糧署受理果樹品種權案件申請計 64 件，已核准 50 件，荔枝玉荷包、芒果愛文、黑珍珠蓮霧並未申請品種權；惟本會各試驗改良場所研發育成已申請品種權之荔枝新品種，計有台農 1 號（翠玉）、台農 2 號（旺荔）、台農 3 號（玫瑰紅）、台農 4 號（吉荔）、台農 5 號（紅寶石）、台農 6 號（艷麗）及台農 7 號（早大荔）；芒果為高雄 3 號（夏雪）、高雄 4 號（蜜雪）；蓮霧為台農 1 號（紫晶）。 (五)為防止品種外流及管制種苗輸出，茲研擬具體措施如下： 1. 針對「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規定管制及需本會同意出口之植物種苗，訂定「植物種苗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 2.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品種權利擴及於品種之收穫物及直接加工物，防止受品種權保護作物流出國外栽培後收穫物或加工品回銷臺灣之問題。 3. 為避免品種及技術等研發成果無償外流，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勵研發單位積極至產地國及主要消費市場國申請智慧財產權，及透過境外授權加強保護。 4. 於貿易管制部分，本會管制434項臺灣有生產或具技術優勢之農產品列為禁止赴陸投資項目，避免技術外流及對國內農業發展形成負面影響。 (六)針對大陸農產品可能低價回銷臺灣，對國內產業可能形成衝擊，具體作法如下： 1. 推動國產農產品安全標章：輔導農民參加吉園圃蔬果安全標章、產銷履歷標章、有機標章等，並於產品黏貼標章以區隔進口農產品。 2. 推動專區：整合產區毗臨之產銷班或生產單位為專區，導入優良品種與技術，提升高品質果品比率及經營效益，並穩定供應，強化競爭力。 3. 強化國內農產品行銷：配合時令產品產季，宣導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呼籲國人鮮享在地，多加選購新鮮、安全有保障的國產農產品。 4. 輔導農民團體協助農民落實國產農產品分級包裝，除共同運銷外，增加直接供應量販店、超市、大消費戶及網路銷售平台等多元行銷通路。並協助於臺北「希望廣場」及消費地辦理定期及不定期等展售促銷活動。讓消費者有多項管道可以買到新鮮、安全、價格合理的國產農產品。
(五十五)	受到全球暖化、氣候異常影響下，我國農民未來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故為落實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等目標，宜參考世界先進國家逐步建置我國農林漁牧業預警系統，包括天然災害（土石流、颱風、豪雨、乾旱、寒害等）及經濟（產銷、市場供需、價格波動等）等預警機制，以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及國際、國內市場之變化；並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包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災害鑑定、	(一)目前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計 1,660 條，已分別建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並依防災需要檢討與修訂。並建立土石流預警之「黃色警戒」及「紅色警戒」二級發布機制及 SOP，配合氣象局風雨預報於每日 5、11、17、20 及 23 時定時發布，必要時予以加報；結合氣象局颱風警報記者會，提供最新土石流警戒訊息。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與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圖資，均分送各相關單位供防災應用，並公開於本會水土保持局網頁，俾利地方政府進行防災預警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防止搶種等，以健全救助制度，強化救助效能。	(二)為及早掌握農產品生產訊息，避免農產品發生產銷問題後始進行產銷調節，本會農糧署於產期前進行早期預測、監測並按月追蹤產地動態，以提供地方政府或產業單位及早採取先期產銷調節手段，預防產銷失衡之發生。具體作法包括： 1. 產季前產量預測、預警，並建立以簡訊、傳真、電子郵件及各地農漁會電子看板等提供農民即時農業訊息。 2. 盛產期監測，透過產地或消費批發市場監視價格，當農產品生產有產銷失衡之虞時，採行先期預防措施。另倘有區域性產銷失衡情形，即啟動預警，及時進行區域性失衡調節處理措施，以穩定市場供需。 (三)為因應天然災害造成沿近海漁獲量驟減與虱目魚等不耐寒魚種凍斃(傷)，衍生產銷失衡情事，本會漁業署已將秋刀魚、魷魚、虱目魚、吳郭魚、鰻魚、鱸魚、石斑及文蛤等列為重要漁產品，密切監控產銷概況與產地價格，包括： 1. 穩定漁產品價格，透過衛星及航拍掌握魚塭數量，辦理生產申報及查報工作，確實掌握養殖生產動態資料。 2. 按日透過魚市場及產地價格查報，監控大宗漁產價格。 3. 經研析有產銷失衡之虞，即啟動產銷調節措施，促使價格回穩。 (四)本會林務局已就國有林堰塞湖部分，訂定「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及「堰塞湖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並建置「國有林堰塞湖監測防災通報系統」，作為堰塞湖發生後之預警防災系統。
(五十六)	依據 99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 89 年至 99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估計 712 億 7,700 萬元，其中以颱風造成損失最大，高達 589 億 4,600 萬元，豪雨災害共造成損失 83 億 4,200 萬元，乾旱損失約 6 億 7,400 萬元，顯示台灣因天然災	(一)目前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計 1,660 條，已分別建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並依防災需要檢討與修訂。並建立土石流預警之「黃色警戒」及「紅色警戒」二級發布機制及 SOP，配合氣象局風雨預報於每日 5、11、17、20 及 23 時定時發布，必要時予以加報；結合氣象局颱風警報記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害造成農業災害損失嚴重。如今全球暖化、氣候異常影響下，我國農民未來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恐將更趨嚴重，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議建置我國農林漁牧業預警系統，包括天然災害（土石流、颱風、豪雨、乾旱、寒害等）及經濟（產銷、市場供需、價格波動等）等預警機制，俾利農民得以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及市場變化，維護農民合理收益、穩定農村社會。	會，提供最新土石流警戒訊息。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與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圖資，均分送各相關單位供防災應用，並公開於本會水土保持局網頁，俾利地方政府進行防災預警工作。 (二)為及早掌握農產品生產訊息，避免農產品發生產銷問題後始進行產銷調節，本會農糧署於產期前進行早期預測、監測並按月追蹤產地動態，以提供地方政府或產業單位及早採取先期產銷調節手段，預防產銷失衡之發生。具體作法包括： 1. 產季前產量預測、預警，並建立以簡訊、傳真、電子郵件及各地農漁會電子看板等提供農民即時農業訊息。 2. 盛產期監測，透過產地或消費批發市場監視價格，當農產品生產有產銷失衡之虞時，採行先期預防措施。另尚有區域性產銷失衡情形，即啟動預警，及時進行區域性失衡調節處理措施，以穩定市場供需。 (三)為因應天然災害造成沿近海漁獲量驟減與虱目魚等不耐寒魚種凍斃(傷)，衍生產銷失衡情事，本會漁業署已將秋刀魚、魷魚、虱目魚、吳郭魚、鰻魚、鱸魚、石斑及文蛤等列為重要漁產品，密切監控產銷概況與產地價格，包括： 1. 穩定漁產品價格，透過衛星及航拍掌握魚塭數量，辦理生產申報及查報工作，確實掌握養殖生產動態資料。 2. 按日透過魚市場及產地價格查報，監控大宗漁產價格。 3. 經研析有產銷失衡之虞，即啟動產銷調節措施，促使價格回穩。 (四)本會林務局已就國有林堰塞湖部分，訂定「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及「堰塞湖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並建置「國有林堰塞湖監測防災通報系統」，作為堰塞湖發生後之預警防災系統。
(五十七)	台灣土地狹小且位於天然災害頻率高之區域，農林漁牧業囿於經營特性，面臨重大天	(一)臺灣地狹且位處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之區域，一旦致災影響範圍廣，災害風險集中，不易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然災害往往首當其衝且損失慘重。依據 99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 89 年至 99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估計 712 億 7,700 萬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同條例第 2 項復規定：「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推動畜產保險，對於損失嚴重的農產品毫無聞問，僅以低利貸款或現金救助消極補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法開辦農產品保險。	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對農糧類作物確有其困難性。目前本會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農民復耕、復建。 (二)未來將進一步先擇定部分農產品或農業設施研議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的補償。
(五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 99 年度決算、100 年截至 8 月底止及 101 年度預算案對動科所之委辦及補助分別為 2 億 0,362 萬 4,000 元、1 億 6,108 萬 4,000 元及 4,966 萬 8,000 元，凸顯動科所高度依賴政府獎補助及委辦挹注其財源。此外，監察院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動科所建置 GLP 實驗室，事前未審慎評估建置計畫之可行性，亦未考量部會權責分際，貿然核定補助興建，致實驗室完工後閒置未用；且未審慎評估市場接受度及實驗室後續營運能力，致完工後因無委託評估案源，無法發揮預期效益等缺失，於 99 年 10 月下旬提案糾正。綜上，鑑於公設財團法人相關監督機制仍存在諸多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籌設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及農業政策研究院，其必要性尚待斟酌，應依立法院決議暫緩籌設，並就現有財團法人調整整合之，以免排擠農業預算及造成政府財政負擔。	(一)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簡稱動科所)配合政府政策和業者需求，致力於多元化研究發展以取得技術服務收入，積極從事產品與技術之移轉與授權、推廣。99 年度完成技術移轉「重組第九凝血因子」，技術授權金 7,000 萬元，該項產品上市將另按銷售淨額抽取 2-5%授權金，未來並將持續積極推動智財權技轉與授權，以減輕政府負擔。 (二)動科所業提出 GLP 實驗室活化計畫，規劃包括育養無特定病原豬及建立具糖尿病實驗豬隻模式等兩項替代方案，預期可於短期內藉由出售無特定病原豬隻收入，維持該實驗室基本營運費用，並逐步發揮預期效益。 (三)有關本會擬籌設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簡稱農科院)一案，現已規劃就現有財團法人調整整合，強化產業化輔導能量於現有之動科所，轉型成為農業科技產業化及新創事業發展之平台，以補強農業相關研究機關(構)技術商品化、產業化及異業結合不足之處，定位為科技產業化當責組織。未來農科院將與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之育成中心整合，可以借調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研究人員之方式進行人才交流，且規劃未來農科院之院址暫以動科所現址擴充，並共同使用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場地，以有效縮短設置時程並降低經費需求。 (四)農科院將作為我國農業科技產業化的加速器，除提供農企業、農民團體及農民農業技術、商品化及產業化服務外，並配合政策加速發展農業新創事業及國際化。 (五)有關財團法人農業政策研究院之規劃，係為成立常設機構進行系統性研究、蓄積研究成果，將依據「民法」、「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設立，長期將就其業務與其他財團法人整合之。
(五十九)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度於「農業管理-畜牧管理」計畫均編列加強動物保護等補助經費，101 年度編列補助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等經費 7,714 萬 6,000 元，辦理加強動物保護、動物收容場所及管制設備改善等計畫。惟動物保護法 87 年實施迄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由於未能積極落實全面犬籍登記制度，且對地方政府監督不周，致犬隻晶片植入比率未能突破，除難以約束飼主善盡養犬之責，由於犬籍登記管理不良，更衍生狂犬病防疫漏洞等諸多問題。鑑於流浪犬貓數量龐大已成為長期沉痾，立法院於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決議：「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93 至 96 年間陸續委託學者研究『公立動物收容所資訊管理應用系統』，其目的為提高待領養犬貓資訊的透明度，增加流浪犬貓被領養的機率，計畫總共已花費 1,200 萬元。然而搜尋各縣市動物保護機關網站，卻發現被收容動物資料嚴重缺漏，…少數縣市雖然有公告收容動物資料，但經常無從清楚辨認動物的外觀、體型、特徵。…凸顯政府對於收容所動	(一)查 93 至 96 年間由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公立動物收容所資訊管理應用系統」研究計畫，其研究目的係為建置督導地方政府依規範管理收容動物所之遠端監控系統並非為推廣認養，就收容動物個別資訊公布之用。 (二)為強化收容動物之資訊公開，以提高認養機會，本會業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除於本會動物保護資訊網建置各公立收容所明細資料，以加強引導民眾前往認養動物外，並依地方政府需求補助聘用臨時人力，強化收容動物管理及建立基本資料檔，並推廣運用志工資源等。 (三)本會近年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收容動物認領養工作，包括提供認領養優惠措施、宣導認養代替購買觀念、辦理流浪狗基本訓練、美容等，以提高民眾認養意願，協助更多流浪狗找到適合的主人，相關成效已逐步顯現，近年來收容動物認養率逐年提高(98 年 13.7%、99 年 17.5%、100 年 20.3%、101 年 28.4%)，本會將會同縣(市)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物根本未將資訊公開透明化，也未建立完善的收容動物管理資訊及統計，導致推動民眾認養成效不彰，流浪犬貓問題遲遲未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委託研究之資訊系統顯然未有效運用…。」時已 1 年，問題遲未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改進。	
(六十)	近年來基於人道與動物權，主張流浪犬隻絕育後放生之說紛起。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有類似概念，對於流浪犬隻仍採取補殺制度，又未有相應認養、晶片植入政策配合，不僅嚴重侵害動物權，更導致絕育後放生推動困難。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邀請動物權倡議團體召開公聽會，並共同討論後續施政方向、措施，落實動物保護權責	本會業於動物保護諮議小組下設寵物分組，邀集動保人士共同討論流浪犬以 TNR(誘捕、絕育、放養)模式處理之法制、社會成本及利弊議題，廣納各界看法，並另成立專案蒐集國際流浪犬管理制度資訊，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召開公聽會，然流浪犬管理議題涉及多元的社會與道德爭論，在現行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之無主動物應收容空間、財政有限條件下無法終養而須施行人道處理，至部分動保人士堅持流浪犬採捕捉-絕育-釋放(TNR 模式)可避免人道處理，但考量任由流浪犬游蕩街頭、山林影響民眾公共安全與生活品質等問題，於 TNR 模式下難有效管控，經公聽會討論後仍未能形成具體共識，本會將持續審慎處理流浪犬絕育後放養爭議，再深入研析各種杜絕流浪犬產生並能維持民眾權益之可能方案與民間共同合作，加速改善流浪犬問題。
(六十一)	有鑑於近年來由於農產品產銷失序、農業政策失靈，使得去年農家的「農業收入」創 5 年來新低，僅 19 萬 3,000 元，儘管簽署 ECFA 後政府宣稱可以帶動農業發展，但農業 GDP 也從前年 2,159 億元下滑至去年的 2,146 億元，過去總統馬英九承諾「農家所得四年內破百萬」早就跳票，近幾年來政府對農業部門預算資源之運用顯未合理規劃，僅著眼於 ECFA 效應宣導，而無心於台灣農業發展，實應予積極檢討。	(一)100 年農家(不含休廢耕戶)平均每戶所得為 93.38 萬元，較 99 年增加 5.57%；平均每人所得為 26.01 萬元，較上年增加 4.67%。100 年農家來自農業之所得為 19.3 萬元，與 99 年相近。其中農業淨收入 18.39 萬元，較上年微增 0.98%。 (二)100 年農業 GDP 為 2,405 億元，較 99 年實質成長率為 2.69%，占 GDP 比重亦由 1.64%提升至 1.75%，顯示農業部門創造附加價值之提升。 (三)針對「農家所得破百萬元」，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100 年經濟戶長年齡 54 歲以下之主力農家平均所得均已逾百萬元。由於高齡農家占 3 成以上，所得相對較低，如何鼓勵老農退休，提高農業生產力為未來十年施政重點。因此在此黃金十年樂活農業，將透過小地主大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農、老農退休以及農業生產專區等政策推展，來調整農業結構及提升生產力。 (四)100 年政府實施提高稻穀收購價格及濕穀收購等政策，稻作農家收益明顯增加，真正幫助實際從事農業之農戶，100 年農家所得已獲改善。本會將繼續加強產業結構調整及競爭力提升政策，推動農村再生，以穩定提升農家所得。
(六十二)	有鑑於近年來由於農產品產銷失序、農業政策失靈，使得去年農家的「農業收入」創 5 年來新低，僅 19 萬 3,000 元，儘管簽署 ECFA 後政府宣稱可以帶動農業發展，但農業 GDP 也從前年 2,159 億元下滑至去年的 2,146 億元，過去總統馬英九承諾「農家所得四年內破百萬」早就跳票，近幾年來政府對農業部門預算資源之運用顯未合理規劃，僅著眼於 ECFA 效應宣導，而無心於台灣農業發展，實有未當，建請積極檢討 ECFA 後台灣中長期農業發展及農業預算規劃。	(一)100 年農家（不含休廢耕戶）平均每戶所得為 93.38 萬元，較 99 年增加 5.57%；平均每人所得為 26.01 萬元，較上年增加 4.67%。100 年農家來自農業之所得為 19.3 萬元，與 99 年相近。其中農業淨收入 18.39 萬元，較上年微增 0.98%。 (二)100 年農業 GDP 為 2,405 億元，較 99 年實質成長率為 2.69%，占 GDP 比重亦由 1.64% 提升至 1.75%，顯示農業部門創造附加價值之提升。 (三)針對「農家所得破百萬元」，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100 年經濟戶長年齡 54 歲以下之主力農家平均所得均已逾百萬元。由於高齡農家占 3 成以上，所得相對較低，如何鼓勵老農退休，提高農業生產力為未來十年施政重點。因此在黃金十年樂活農業，將透過小地主大佃農、老農退休以及農業生產專區等政策推展，來調整農業結構及提升生產力。 (四)100 年政府實施提高稻穀收購價格及濕穀收購等政策，稻作農家收益明顯增加，真正幫助實際從事農業之農戶，100 年農家所得已獲改善。本會將繼續加強產業結構調整及競爭力提升政策，推動農村再生，以穩定提升農家所得。
(六十三)	有關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應為如何農業使用問題，應綜合考量產業發展、國土保育、糧食安全與產銷平衡等問題，應為制度面和政策面的問題，影響農村生活與人民權益甚鉅，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為現行制度下合法農舍的認定標準不當，即應從法規制度面檢討修訂，而非越權要求進行個案審查，並就其法規適用疑義做出具體解釋一體適	(一)臺灣農舍零星興建對優良農地破壞甚鉅，爰本會及內政部定期召開法令研修會議，期在合情、合理、合法原則下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 (二)目前修法進度因考量各界建議及政策目的，由內政部將歷次修法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結論彙整後，於 101 年 7 月函報行政院政策決定後，再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三)「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用，方能讓全國各地方政府得以依循，避免基層公務員和農民無所適從、動則得咎。	對於農業使用已有明確規範，而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構造物，因此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應以積極利用為目的。 (四)至於如何為農業使用乙節，鑑於各地區自然環境，包括氣候條件、土壤條件(含排水性及酸鹼度等)、溫度、雨量、農田供水與灌溉情況等皆有不同，各地區適宜種植作物種類、特性亦有不同，統一規範將不利因地制宜，依往例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當地生產環境，本適地適作原則審認之。
(六十四)	有鑑於中國的農產品透過各式管道走私到台灣，或以偷天換日方式將產地改標為其他中南亞國家而經由我國海關銷往國內情形日趨普遍，像是大蒜、香菇、茶葉及金針菜等多項農產品已對國內農產品交易造成重大衝擊，然而檢視中國農漁產品近 3 年來的查緝量與查緝走私預算編列情形，查緝走私量卻是大減，預算也呈現減少現象，恐將變相放任走私，建請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協調檢討，確實辦理農漁畜產品緝私業務。	(一)行政院自 95 年 11 月 1 日實施「安康專案」以來，各機關依查緝走私分工機制，以「常態性作法」推動執行： 1. 本會漁業署迄今已對漁船涉案走私農漁產品案件核處計 61 件，在各單位相互配合遏止走私行為，及於辦理漁民相關講習或活動場合，加強宣導勿從事走私，漁船走私農漁產品案件已逐年下降，101 年僅查獲 1 件漁船涉案走私漁產品。 2. 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緝私機關加強查緝，成功於 101 年 7 月 7 日緝獲旅客自澳門搭乘飛機走私鳥隻，該批走私鳥隻被檢出有 H5N1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HPAI)，及時阻斷禽流感之入侵。另提供入境旅客走私禽鳥名單供財政部關稅總局加強該名單旅客及其行李相關查驗工作，防杜旅客因走私禽鳥而攜入海外重要疫病。 (二)本會防檢局十分重視走私農畜漁畜產品之銷毀處理工作，均依任務分工，在年度預算有限之情況下，仍配合查緝單位緝獲之農漁畜產品數量，優先編列年度計畫委託地方政府及農(漁)會相關單位就近協助提領銷毀相關計畫，另於 101 年 8 月及 10 月分別假防檢局新竹分局及高雄分局辦理 2 次講習及訓練相關活動，避免疫病因走私而侵入、散播及蔓延，確保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與國人健康，絕無漠視走私農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畜產品對農業生產環境安全危害之情形。
(六十五)	經查農糧署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書中所列「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與耕地活化」計畫，係屬於愛台 12 建設經費，然而檢視 101 年度預算書，卻未續編列第 4 個年度的經費，完全不見該項工作計畫，僅表達「上年度辦理地區性農業發展建設與耕地活化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4 億 8,085 萬 2,000 元如數減列」，顯見該項農業建設之規劃執行恐有缺失，造成預算浮濫編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其辦理成效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4933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在案。
(六十六)	有鑑於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如食用花卉、菜豆、青椒和巨峰葡萄等農產品，屢次被驗出亞滅培、賓克隆與達滅芬等殘留農藥，或施用未經核准使用農藥等不符合農藥管理法等案件一再發生；甚至部分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廠商肉品被檢驗出含抗生素及氯黴素，更是引發社會大眾對國家認證質疑，然迄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見具體改善成效，且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掌握，源頭管理過於鬆散，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亦顯見目前 CAS 產品及蔬果藥物殘留抽驗制度實有缺失，無法確保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建置農產品生產履歷制度與追溯平台，以強化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提升本國農產品競爭力與消費信心，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一)有關 CAS 產品檢出藥物殘留不合格案件，經本會追查原因均係業者未能善盡原料來源管理所致，本會已針對藥物殘留問題檢討改進如下： 1. 強化 CAS 產品藥物殘留檢驗，除肉品之外，冷凍食品類含肉驗證產品亦增加氯黴素及抗生素等檢驗，同時增加截切蔬果農藥殘留抽驗頻率與推動產地農民契作及原料使用吉園圃蔬果，以落實源頭蔬果農藥使用管理，為驗證產品安全做更完善把關。 2. 加強 CAS 產品藥物殘留管理： (1)檢出禁用之農藥或動物用藥，立即終止該產品驗證。 (2)檢出超過殘留規定之農藥或動物用藥，立即加強抽驗 3 次，再次不合格即終止該產品驗證。 3. 已建置臺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 http://taft.coa.gov.tw，可提供一般民眾及業者查詢，以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二)本會農糧署就已成立的優質蔬果及茶葉專區與防檢局共同推動健康管理及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制度，針對農藥殘留高的作物則由防檢局輔導主產地縣市政府辦理整合性病蟲害防治工作，以提升產品品質及安全。針對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101 年度將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紀錄、市售產品品質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標示之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強化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提升本國農產品競爭力與消費信心，維護國民健康，本會防檢局就農藥管理及動物用藥管理積極研擬相關改進措施： 1. 農藥管理部分： (1)縮短農藥殘留檢驗時程：本會於 101 年 3 月份依據作物生長特性、農藥使用種類及食用方式等重新規劃調整田間採樣時程與縮短檢驗流程等工作，同時納入民間實驗室協助檢驗工作，並自 4 月份起實施辦理，大幅縮短檢驗時程，將從過去採樣至完成檢驗平均為 20 天縮短為 3-5 天，另亦由農糧署召開會議協請各縣市政府協助配合研議成立專責單位或增加人力，加強抽驗及落實不合格案件之裁處，以有效攔截不合格產品上市，確保消費者權益。 (2)持續加強農民用藥教育宣導：由各地改良場所加強推動其轄區作物病蟲害防治宣導或講習會，宣導安全合理農藥使用觀念，同時宣導使用農藥應有用藥紀錄及購買農藥應索取購買憑證等作法，推廣整合性防治及非農藥防治技術，以有效降低化學農藥使用量，並減少農民違規使用農藥之案例。另，印製各種作物之整合防治技術手冊、保護圖鑑、用藥指導摺頁及非農藥防治技術專刊，供農民及相關業者參考。 (3)持續辦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評估作業：為解決部分農作物缺乏防治藥劑及農民自行違規擴大使用範圍問題，自 98 年迄今陸續評估公告核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計有 1,689 項，並請衛生署協助增（修）訂殘留農藥標準計 679 項，有效解決約 123 項作物及 78 項病蟲害缺乏藥劑問題。未來仍將持續辦理農藥延伸使用作業，以有效率協助農民解決部分作物病蟲草害防治用藥之需要，提供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確完整用藥指引，減少農民任意提高濃度或增加噴藥次數等過量使用的情形，並兼顧農產品衛生安全。 (4)防檢局推動杭菊栽培整合性防治計畫已具初步成效，並推廣使用非農藥防治資材及較安全之生物農藥，俾利降低農民使用化學農藥之需求。 2. 動物用藥管理部分： (1)加強違法使用動物用偽禁藥品之監測管理：本會防檢局每年均成立計畫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稽查人員前往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抽驗各類畜禽樣品，查獲違規者則由轄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依法處外，其場內畜禽移動管制 2 個月，管制期間須經抽驗合格後始同意上市。 (2)修法提高對違法業者之罰責：為遏止違法製售及使用動物用偽禁藥品行為，強化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提升本國農產品競爭力與消費信心，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督促業者確遵規定。101 年再度研提修正草案，擬提高對前述違法業者之罰責以及公布違法者相關資訊，該草案經立法院審議已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已完成一讀。 (3)協調檢警調及相關機關偵辦與協助阻絕動物用偽禁藥供應管道： A. 加強動物用偽禁藥品之查緝取締工作。 B. 已協調法務部於 99 年 2 月 25 日同意將製售動物用偽禁藥行為列為甲類民生犯罪，列屬各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之重要工作項目，以提高查緝成效。 C. 主動提供情資及聯繫檢警機關協助偵查藥品來源，防範其非法流供畜牧生產，101 年度辦理 10 場次聯合檢警機關查緝工作，查緝非法藥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D. 商請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內政部海岸巡署分別協助加強邊境進口與走私之查緝，阻絕非法藥品自境外流入市面。 E. 函請法務部修法，將製造、輸入及販賣動物用偽禁藥之罪列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罪，以增進蒐證能力，及提升案件偵辦時效。 (4)持續辦理法令宣導：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宣導所轄養畜禽、飼料及藥品業者，切勿製造、販賣及使用動物用偽禁藥品，以免違法受處分，101 年度辦理 315 場次。
(六十七)	有鑑於長期以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善盡把關職責，諸多農業用地遭財團藉故變更為工業區，甚至衍生近幾年各地方政府涉嫌浮濫強徵農地引起農民抗爭事件不斷，導致區位較佳且具優質生產力之特定農業區可實際進行農業經營之面積減少，造成台灣可耕地不斷流失、面積下降、農地支離破碎現象，耕地面積更自 90 年起已急遽減少約 3.56 萬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我國優良農地資源實欠缺管理保護規劃，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建立我國農地分級分區管理機制，擬訂優良農地需確保目標值，保留適量優良農地以供農業生產使用，並配合完善土地利用規劃與健全之農地轉用制度，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原則下，保護優良農地資源，俾利農業永續發展、穩定國家整體經濟。	(一)為確保糧食安全、保護優良農地，本會於 100 年辦理農地資源調查；101 年度積極進行農地分類分級空間規劃計畫，分析具有優良農地性質之區域，配合區域計畫之通盤檢討，作為農地分級管理監控目標及施政資源整合投入參據。另對於特定農業區及台灣糖業公司現況仍供農業使用之農地，將採較高管制規範，以符合維護優良農地資源之政策方向。 (二)另為因應農業多元發展需要，農地利用管理必須因應調整，本會刻進行農地相關法令之檢討；而農地倘須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時，應就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等進行評估，避免大面積優良農地流失及零星蛙躍式之使用，並選擇對農業環境影響最小及兼顧農民權益之方案辦理，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及農民權益。
(六十八)	有鑑於中國自 1997 年起就已陸續批准設立 9 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並於 12 省相繼設立了 25 個台灣農民創業園，經由提供土地、租稅及融資等優惠政策，以及投資相關配套服務，吸引和鼓勵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農業，以致台灣農業技術人才流向中國大陸，甚至連台灣優良品種及技術外流中國情形都日漸嚴重，恐將相對削弱我	本會為嚴防農業品種及技術外流，業已嚴格採行各項管理措施，惟農業技術容易伴隨農民或技術人員流動，要完全杜絕確實不易。因此，為使管理機制能更為周全，本會多次召開檢討會議，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如下： (一)加強農業涉密人員管理，為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機制更能落實，將於每年年初定期檢討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所列涉密人員名冊，是否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農業競爭力，並導致中國農產品低價回銷台灣，嚴重衝擊本國農業市場與長期發展，主管機關應及早予以正視因應，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台灣農業技術、品種與人才流向中國問題，儘速進行跨部會協調，積極研議相關因應對策。	應列入未列入之人員，俾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更臻完備。 (二)積極使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充分受到保護，兩岸雙方業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委會和中國大陸農業部、國家林業局共同設置植物品種權工作組，負責有關受理審查、法律法規及侵權執法業務之合作協調事項，並推動品種權業務、技術及研討會等交流活動。透過雙方的合作，以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維護農民重大權益。 (三)落實有效管理，針對臺灣特有、關鍵性及研究中之技術或品種納入本會主管之敏感科技項目，並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作確實有效之防範外流措施。此外，配合積極改善臺灣農業投資環境，並推廣臺灣農業品牌以建立市場差異化，以健康優質農產品提升臺灣農產品之競爭力。
(六十九)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與計畫，惟其迄今僅辦理農產品生產量、值之統計調查，仍欠缺全國計畫性農業生產與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規劃，而近年來因產銷供需失衡，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屢次發生，已使農民與消費者皆受其害，儘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99 年開始推動農民栽種大宗蔬菜登記預警制度，但因其推動不力且填報資料過於繁瑣，致使農民配合意願不高，發揮效益亦十分有限。有鑑於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議全國計畫性農業生產與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規劃，並檢討設置有效便民的預警機制，整體規劃農產品之產銷調節，以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	(一)本會為深化農產品產銷處理之先期預警觀念，針對有發生產銷失衡之虞 43 項農產品(蔬菜類 17 項、水果類 24 項及雜糧類 2 項)，擬具「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提供各地方政府同步導入先期預警農產品產銷處理觀念，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處理產銷問題。 (二)上揭穩定措施係導入先期預警機制觀念，透過生產計畫、預測、預警，精準掌握生產量，以及做好事前規劃與調節處理措施，減少事後因應補救工作，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分工，穩定農產品產銷，並輔導高品質、具競爭力產品，促進產銷結構轉型，維護農民收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十)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訂之「農業用水量 化目標及總量清查報告」核定距今已逾 11 年，此段期間由於台灣地區人口增加及經濟 成長，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需求逐年增加， 且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文統計，98 年度農業 用水 141.48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總用水 量 190.69 億立方公尺比率約 74.19%，顯見 當初預計民國 100 年農業用水比率以不超過 60%及 120 億立方公尺之目標，已不符國內 農業用水現況，是以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重新調查農業水資源及其利用效率，擬訂符 合國家整體發展及農業永續經營之用水量 化目標及總量管制，以加強灌溉水量有效管 理及提升農業水利利用效率，發揮國家整體 水資源最大效益。	(一)行政院於 89 年核定本會提報之「農業用水量 化目標及總量清查」報告，迄今已逾 10 年，此期 間除歷經 5 次大規模乾旱致農田停灌外，臺灣 之天然水文與地文環境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土 地開發型態改變、極端氣候事件使重要水庫嚴 重淤積等衝擊，讓農業水資源經營管理面臨之 挑戰更為艱鉅。 (二)為有效利用農業水資源及資產，發揮生活、生 產及生態功能，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民生計，為 「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全民農業奠定根 基，本會於 100 年度辦理「提升農業水資源利 用效率政策規劃與灌溉管理資料庫維運」計 畫，為因應整體水資源環境變化並考量各標的 的用水需求，已完成研擬兼顧永續性、前瞻性與 可行性之農業用水中長程發展政策綱領計畫， 將作為我國農業用水中長程發展之最高指導方 針，俾利因應氣候變遷，以提升農業水資源利 用效率。
(七十一)	動物保護法 87 年實施迄今，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仍未能落實全面犬籍登記制度，且對地方 政府監督不周，致歷年犬隻晶片植入比率僅 維持在 60%至 65%間，導致 98 年進入收容所 之棄犬數高達 10 萬 5,847 隻，且尚有 8 萬 4,891 隻棄犬四處流浪，不僅損及動物權 益，難以約束飼主善盡應有責任，更可能衍 生狂犬病防疫漏洞等諸多問題，威脅民眾人 身安全，是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 建立督導改善懲處機制，以促請地方政府積 極落實犬籍登記制度。	(一)本會為落實寵物登記，自 100 年度起督導地方 政府執行「強化寵物登記稽查方案」，積極辦 理公共場所寵物登記稽查及查緝棄養案件，100 年度全國辦理稽查 10,822 件，其中未登記進行 勸導 4,899 件，經勸導仍不改善予以行政處分 17 件。在本會加強督導下，100 年度新增寵物 登記數 100,091 隻，較 99 年度 62,918 隻顯著 成長。 (二) 101 年度本會持續督導「強化寵物登記稽查方 案」之辦理，101 年全國辦理稽查計 30,745 件， 其中未登記進行勸導計 8,567 件，經勸導仍不 改善予以行政處分計 15 件，101 年度新增寵物 登記數 100,349 隻，稽查及登記數均較 100 年 度成長。
(七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3 目「農業 發展」項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編 列 5 億 8,091 萬元，包括補助財務困難之農 田水利會 5 億元及輔導石門等 12 個農田水	(一) 目前政府自 94 年度起，每年度補助農田水利 會會費總額為 22.286 億元，遠不足各農田水利 會營運所需經費，尚須自籌經費因應。尤其是 鄉村型與都市鄉村型之 12 個農田水利會，受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利會改善財務狀況 8,091 萬元。惟查自 98 年度起「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每年度均編列相同經費、補助及輔導對象，與零基預算精神未盡相符，未能限縮財務困頓之農田水利會撙節支出，僅倚賴政府長期補助，無助於其改善營運及財務結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積極檢討改善其輔導農田水利會之相關措施及預算配置，俾利促進農田水利會財務運作與業務推動健全發展，有效發揮有限的農業預算資源。	於經營環境，自籌經費困難，其經常支出不足之經費須仰賴政府其他補助經費挹注，始能維持正常運作。故「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自 98 年度起每年均編列相同經費（5 億 8,091 萬元）、補助相同對象（宜蘭、北基、石門、新竹、苗栗、嘉南、南投、彰化、雲林、屏東、臺東、花蓮等農田 12 個水利會），係屬必要之經費挹注，以維農田水利會之正常營運。 (二)本會為依法監督輔導農田水利會，除透過修訂農田水利會之組織編制、人事管理、會計制度、財務管理、工務管理及年度預、決算之編製等審核法規，使其運作及功能更為健全外，每年定期派員實施年度業務檢查，強化補助經費管理及營運績效。 (三)為加速財務困難農田水利會財務改善速度，未來將研擬營運績效指標與鼓勵措施，並檢討農田水利會財務困難特別補助款之分配機制。對於財務狀況已有改善之農田水利會，將逐年檢討財困特別補助款之額度，同時，研擬增加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補助款額度，以獎勵其財務改善績效，加速改善該會事業區域內之灌溉排水設施。另外對於已多年獲得財困特別補助款之農田水利會，其財務狀況仍未改善，或原來未獲得財困特別補助款，因財務惡化而獲得財困特別補助款之農田水利會，將限縮其經常支出額度，同時減少員工、會務委員或水利小組長相關福利措施。 (四)由於農田水利所發揮的三生功能多屬公益功能，且目前農業產值偏低，無法完全以「使用者付費」之精神向農民收費，故需由農田水利會善用自身擁有之水、土資源，積極開闢財源。惟在農田水利會本身未能有穩定之財務收入以支持農田水利事業營運情況下，政府仍應給予必要之經費補助。同時，本會也藉由相關輔導措施，鼓勵各農田水利會積極開源節流改善財務狀況，以逐步減少政府補助經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十三)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1 目「畜牧業科技研發」計畫編列強化 SPF 豬生產供應體系獎補助費 1,165 萬 5,000 元，惟查該計畫 99 年度決算數 860 萬 1,000 元，執行率僅 62.02%實屬偏低，且業經監察院查核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項計畫委託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執行認證作業已涉及公權力事項，卻未予積極督導查核，訂定 SPF 認證作業要點尚欠嚴謹，未能載明證書有效期限，導致認證失效豬場憑藉免予施打疫苗，致危及家畜防疫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加強檢討其督導查核機制，以免再次發生危及家畜防疫安全或戕害機關公信力情事。	本會防檢局為強化無特定病原豬場之認證工作，已於 101 年 8 月 16 日以農防字第 1011473617 號令修正發布「無特定病原(SPF)豬場認證查核作業要點」，未來亦將不定期檢討及修正，以符合實際執行所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審查基準：增加曾為 SPF 豬場重新申請認證為 SPF 豬場之審查基準。 (二)明定血清學檢查申請流程及診斷方法。 (三)明定 SPF 豬場認證合格證書有效期限，並增列換發證書之申請條件。 (四)強化回報機制：認證合格之 SPF 豬場應依本要點進行管理，並定期向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下稱動科所)申請執行疾病監測及配合提供樣品以供相關檢查之義務。未依規定執行疾病監測或監測不合格者，由動科所廢止其認證之 SPF 豬場合格證書。 (五)規範認證證書廢止或失效之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 (六)基於防疫風險考量，修正 SPF 豬場免注射豬瘟、口蹄疫疫苗豬隻所應遵守之條件，並修正申請之受理機關。
(七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投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頗鉅，如該會 101 年度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編列 7 億 3,256 萬 6,000 元，其中包括「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化」2 億 5,065 萬 6,000 元、「農業科技專案研究與管理」2 億 6,152 萬 3,000 元、「畜牧業科技研發」4,662 萬 2,000 元及「食品科技研發」4,067 萬 9,000 元等計 9 個分支計畫，惟查近年來於智慧財產權取得等件數雖略有成長，相關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部分，卻仍有提升空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加強技術、品種權等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以落實農業技術產業化，帶動農業技術升級及提升經濟效益。	本會近年投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相當重視加強技術、品種權等研發成果商品化產業化應用： (一)「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化」計畫承接生技國家型計畫等農業生技成果，進行產學合作及商品化，計 50 案。 (二)「農業科技專案研究與管理」計畫項下支助農業科技專案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進行產業關鍵議題研究及農業科技商品化工作。 (三)透過強化農業科技計畫管理及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等專案計畫，以完備研發成果管理、盤點、技術評價及媒合承接業者等機制，約占 101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60%，持續加速農業科技研發到商品化產業化之時間。 (四)籌劃設置農業科技研究院，並進行研發成果商品化先期作業相關計畫，期望未來成為農業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技產業化之當責機構，結合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及大學之研發能量，大幅增加農業科技產業運用之經濟效益。
(七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編列對「亞洲世界蔬菜研究發展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國際組織之獎補助費 2 億 2,065 萬 4,000 元，總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97 年度起對上開 3 個國際組織之補助及委辦經費已累計達 14 億 2,468 萬 5,000 元，且 94 年度至 99 年度期間，我國每年捐款數更分別占亞太糧食中心及亞蔬中心所有捐款數 92%及 70%以上；惟查上開國際組織該期間實際辦理國際交流件數、國際培訓課程總時數及人次等成效未見顯著成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要求該中心提供計畫書、追蹤經費使用情形及考核捐款效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 101 年度賡續編列對上開 3 個國際組織補助經費 2 億 2,065 萬 4,000 元之合法性及補助效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以農際字第 101006104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七十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二期稻作起，公糧濕穀收購的稻穀乾燥、包裝、堆疊費用共 8 億由政府買單，惟現行 298 家公糧收購單位，只有 164 家有乾燥設備。嘉義縣 18 家農會，只有 3 家有烘乾設備，烘乾設施明顯不足。部分農會反應沒有足以增設相關設備的土地，有土地者，亦反應必須變更地目，自「農牧用地」改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才能使用；或放寬建築法所規定，農會專用區的遮蔽率 50%的規定，上開問題，皆需中央通盤檢討才能處理；第二，農會本身的財力不一定足以支付三分之一的自付額，造成農會之間的貧富差距，影響農民收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快召開跨部會協調，協助解	為協助農會設置稻穀乾燥設備，已於 101 年度提高穀物乾燥中心及低溫暫存筒之補助標準，除按農會財務組別調高補助比例最高至 80%(原補助比列第一類 50%、第二類 45%、第三類 40%，調高為 80%、65%、50%) 外，並參酌近年補助設備之採購成本調高補助額度(乾燥中心每公噸最高補助金額由過去 3.6~4 萬元提高至 5~8 萬元，低溫暫存筒每公噸由過去 3,600~4,000 元提高至 5,000~8,000 元)。至有關全額補助農會增設烘乾設施乙節，基於預算經費有限，及考量農會如未支付設備成本，恐無成本回收壓力，易造成機械設備之閒置浪費，仍以部分補助方式為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決農會增設烘乾設備之土地問題，並檢討全額補助農會增設烘乾設施，以協助公糧濕穀收購順利推動。	
(七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項下新增 80 億元補助特種基金「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稻田多元利用等計畫，主要係因該基金 1,000 億元已用罄，無法支應稻田多元利用計畫每年龐大經費所需(每年約 120 億元)，未來每年仍需編列該基金執行相關產業結構調整，101 年國際行銷經費已大幅縮減三分之一，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行政院主計處，將稻田多元利用計畫回歸公務預算支應。	(一)「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係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開放稻米進口，及應削減農業境內支持 20%之規範，針對保價收購作物生產結構加以調整，符合「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補助輔導轉作及第 3 款依 WTO 規範免於削減承諾之境內支持措施等運用之原則。 (二)為因應 WTO 新回合農業談判情勢，我國稻米產業勢必面臨進一步開放市場及削減相關補貼之課題，現階段應加速調整國內稻米產業結構，減少貿易自由化之直接衝擊，以確保我國整體利益。 (三)為有效運用政府財政資源，提高國家糧食安全及維護生態環境，業已全面檢討現行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目前已辦理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並納入通盤考量以研擬 102 至 105 年中程計畫，擬依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至有關回歸公務預算支應一節，將於適當時機協調處理。
(七十八)	查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農產品安全管理及相關標章驗證機制執行成效欠佳，允應檢討執行缺失…，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飲食安全。」，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屢以產銷履歷之預算不足，而有變相拒絕輔導、申請之情事；爰嚴正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應積極推動產銷履歷，未來年度更應寬列預算辦理，尤其是針對台灣茶之產銷履歷的推動。	(一)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169 家農產品經營業者驗證有效，供應 135 種農、水、畜產品。通過驗證者使用標章情形，自 96 年平均每月 7 萬張。逐年成長至 101 年達每月 113 萬張，另統計產銷履歷農產品年產值，則自 96 年 4 億元，至 100 年成長近 10 倍，達 39.4 億元。 (二)本會將持續維持農產品產銷履歷認驗證體系有效運作，並致力於降低參與驗證困難及提升通過驗證效益，逐步擴大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讓更多消費者安心享用產銷履歷農產品。 (三)本會農糧署積極輔導茶葉等產銷履歷驗證工作，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茶葉通過驗證累計有 211 生產單位 1,435 公頃，占總生產面積之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並透過茶業博覽會等大型活動宣導教育。除原有驗證補助外，更積極規劃辦理產銷履歷宣傳與推廣計畫，輔導生產單位改善生產環境、進行履歷產品包裝形象設計與推廣、辦理大型宣傳活動等，以宣導消費者多選購通過履歷驗證產品，提高農民申請意願及履歷產品銷售量。
(七十九)	過去威權時代，常見地方政府以政治人物名字命名為路名，然值此民主化社會，各地皆有新思維，政治人名當路名已隨時代沒落。然今年 4 月 15 日亞蔬中心（世界蔬菜中心）理事長孫明賢卸任（前農委會主委），卻將亞蔬中心（世界蔬菜中心）聯外道路命名為「孫明賢大道」，並且以其英文姓名立碑於該路路口，目的係表彰其對農業重大貢獻。然孫前理事長多年來密集來往兩岸地區，且兼任大陸地區諸多農民創業園總顧問，恐已將台灣蔬果種子外流中國大陸，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世界蔬菜中心研議重新命名。	本會業協調該中心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移除該象徵性姓名石碑。
(八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明定林農造林自第 7 年起至第 20 年，每年每公頃依不同之條件發給新台幣 1 至 2 萬元之獎勵金，惟此項獎勵之金額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施獎勵造林政策以來，已長達 15 年未做調整，造成配合造林之林農負擔沉重的撫育成本。為使公有地及私有地造林獎勵金發放標準能夠一致，以符合社會經濟發展現況，提高林農造林之誘因，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修正「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八條第三款之但書報行政院。	有關本項決議要求檢討修正「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八條第三款之但書報行政院一節，本會林務局已於 101 年 3 月 19 日以農林務字第 1011740594 號函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農字第 1010028833 號函復本會，請依經濟建設委員會綜提意見再行研議，爰本會嗣於 101 年 9 月 21 日邀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計總處、財政部、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與會研商，經多方檢討後辦理結果說明如次： (一)為維持森林面積及良好林相，不論受獎勵人是否取得林地所有權，受獎勵造林人為完成造林工作，其變動成本均屬相同，爰第 7~20 年獎勵金額度均採一致性標準，雖屬合理，惟囿於現行政府財政困窘及未來籌措財源困難且極具不確定性，現行恐難支應本方案之推動。 (二)有關山坡地造林獎勵金係由本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支應，本基金主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用途係執行山坡地造林及森林鐵路、森林遊樂區等業務，經查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基金可支用額度尚存 48.57 億元，鑒於每年森林遊樂、森林鐵路、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等收入約有 8 億元，惟近 2 年無國庫撥充，由本基金自行支應，倘未來國庫未能持續挹注，本基金將於 107 年用罄。 (三)未來本會將持續研議其他充裕基金來源之方法及替代措施，諸如：鼓勵民間捐贈以充裕造林基金來源再行研議。
(八十一)	行政院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出之「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其中「健康農業」預期 4 年後推動有機農業、產銷履歷、吉園圃面積合計增加到 5 萬公頃，邁向無毒農業島之理想；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各區農業改良場轄區有機生產比率及吉園圃生產面積偏低，顯有待檢討改進，建請積極輔導增加國內有機農業生產比率並落實建置產銷履歷，以打造台灣無毒農業，強化我國農產競爭力。	(一)為推動健康農業，考量農民及消費者不同層次的需求，本會按農民接受度採取多元方式，併行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CAS 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等標章及驗證制度，均由政府監督輔導，滿足安全性及追溯貨源等要求。 (二)為加強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工作，101 年度辦理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 7,530 公頃。 (三)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輔導成果摘述如下： 1. 本會桃園場為加強辦理有機農業生產輔導工作，持續進行相關的生產技術研發，並辦理有機栽培相關技術專業訓練課程，101 年度已辦理有機農場經營管理、有機蔬菜栽培技術及堆肥製作訓練班 4 班，訓練農民 140 人次，並支援地方政府、鄉鎮農會及協會辦理訓練課程之講師，協助農友有機栽培技術及理念的改進，截至 101 年第 4 季止，該場轄區內經驗證通過之有機栽培面積為 386 公頃。未來該場將繼續執行有機農業重點產業研究團隊計畫，期擴大作物有機栽培面積。另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吉園圃安全蔬果」生產面積共 1,804 公頃，占轄區蔬果生產面積 10.5%，桃園場仍將廣續輔導及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生產，並透過作物健康管理計畫結合作物安全用藥、合理化施肥及栽培管理工作推動，以建構作物安全生產環境，邁向台灣無毒農業島。 2. 本會苗栗場至 101 年 12 月止，配合農糧署相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計畫，已輔導轄區成立蔬果吉園圃認證面積 1,210 公頃，較 100 年(1,146.15 公頃)成長 5.6%。有機作物生產面積 315.36 公頃，較 100 年(314 公頃)成長 0.4%。苗栗場輔導及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生產，並透過作物健康管理計畫結合作物安全用藥、合理化施肥及栽培管理工作之推動，栽培面積增加至 2,999 公頃。 3. 本會臺中場至 101 年 12 月止，配合農糧署相關計畫，已輔導轄區成立蔬果及菇類吉園圃產銷班 556 班，面積達 6,261 公頃；吉園圃班數較 100 年度 517 班增加 39 班，班數增加 7.5%；輔導面積較 100 年度 6,089 公頃增加 172 公頃，面積增加 2.8%；有機作物生產面積 518.428 公頃(不含茶)，較 100 年度(473.592 公頃)成長 9.47%。持續相關宣導以提升吉園圃蔬果產銷班之比率及有機農業之生產面積；並於各種宣導教育場合向消費者說明吉園圃蔬果、有機農產品及產銷履歷之優點，藉由消費者的認同，以提高生產者加入前述各項體系的意願。 4. 本會臺南場輔導轄區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有 573 班吉園圃班，面積達 6,047.17 公頃。分別為雲林縣 176 班、嘉義縣 152 班、嘉義市 1 班及臺南市 244 班，其中面積分別為 1,131.02、1,519.92、5.99 及 3,390.24 公頃。將持續加強宣導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轄區產銷班申請吉園圃標章及安全用藥，提升農產品之安全。該場配合政策推展有機農業情形，包括：迄 101 年 12 月底轄區通過有機驗證面積約 928 公頃。協助嘉義縣樂活有機農業專區 45 公頃大地工程規劃與菁寮有機專區 44 公頃環境檢測評估。撰寫臺南區有機胡蘿蔔輔導計畫，輔導 6 公頃有機胡蘿蔔生產，辦理有機胡蘿蔔整合性技術講習會與設立示範田區。臺南場轄區因作物種類多，須建立作物栽培技術亦最多，且行銷通路待拓展，業辦理多場次有機專業農民訓練、研討會與積極輔導現有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驗證之有機農戶，未來將更積極配合政策推展有機農業。目前該場轄區計有 194 個產銷單位，2,320 公頃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5. 本會高雄場配合既定政策，持續推動產銷履歷，協助轄區農民導入產銷履歷生產。近年來每年持續辦理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 6-8 場次，且輔導轄區 585 位農戶導入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生產。另外，積極輔導推動轄區產銷班申請、使用吉園圃標章。截至 101 年 12 月止，轄區內計有 438 班（高雄市 199 班、屏東縣 234 班、澎湖 5 班）通過吉園圃驗證，面積 4,907 公頃，占全國吉園圃面積的 19.7%。而且每年開辦有機農業教育訓練 1-2 班，預計 4 年後將可達到本轄區無毒農業耕作面積的目標。本區有機農業面積 922 公頃，占全國有機面積的 17.7%。由於從事有機耕種的農民，多由其他行業退休轉入，因此在教育訓練的養成過程較耗時，已積極透過教育訓練宣導及教育有意從事有機種植的農民，預期有機栽培將陸續增加。 6. 本會花蓮場積極輔導轄區有機生產面積已達 1,489.31 公頃，占全國有機生產面積達 27.16%；吉園圃產銷班達 154 班，生產面積 2,228.72 公頃。 7. 本會臺東場除持續輔導臺東地區有機栽培作物外，同時配合農民需求，辦理各項有機栽培教育訓練，協助農友有機栽培技術及理念的改進，截至 101 年第 4 季有機生產面積達 714.3 公頃。另「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之推行僅適用於鮮蔬果品項，臺東地區蔬果種植面積僅占農地面積之 30%，是以吉園圃生產面積相對較低。但臺東場仍積極加強宣導作物安全用藥的觀念予農民，同時輔導農民落實安全用藥，提高吉園圃農產品之品質與產量，俾增加農民所得。進而使尚未加入吉園圃之農民提高加入吉園圃之意願，達到擴增生產面積之目標，截至 101 年 12 月止吉園圃生產面積已達 672.01 公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八十二)	查第 1 項農業委員會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 101 年度新增「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計畫期程為 5 年期，總經費 3,500 萬元，101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全數為委辦費)；惟本新增計畫未依預算法規定列明該計畫各年度預計分配金額；另外，本計畫將委由民間團體辦理，依行政農業委員會提供之細部計畫說明表所列，工作項目分列有：「民間超商業者合作，透過多媒體查詢機擴散農村休閒旅遊效益、提供研考會『數位生活儀表板』資訊服務、共構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資源服務…維運農業資訊行動化平台、辦理推廣活動…」等；然而於第 1 項農業委員會第 3 目業已編列「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通路效益提升」450 萬元、「開發農業旅遊新市場與發展樂活農業之研究」511 萬 8,000 元、「農業資通訊應用輔導與推動」1,448 萬元、「安全農業入口網推廣」488 萬 2,000 元等委辦計畫，此些委辦計畫內容與本新增「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頗為相似，實有必要予以整合，以免重複投入相關經費；爰針對 101 年度新增「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1,500 萬元，酌予凍結五分之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與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農民需求之關連性及計畫分年度推動進程、預期效益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避免虛擲公帑。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以農資字第 101007025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八十三)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 10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項下「弱勢學童飲用國產鮮乳」1,020 萬元預算之執行，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聞稿(文號：6303)中指出：「…將國產乳品分送至各地育幼院及低收入戶學童，同時宣導國人建立冬季飲用鮮乳之習慣，其經費因應年度產業重點業務調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3 月 27 日以農牧字第 10100409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整，致 100 年度供應規模相對較小…」；惟就預算之編列，「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中，99 年度編列「弱勢兒童及獨居老人飲用國產鮮乳」所需經費 900 萬元、100 年度編列「弱勢兒童飲用國產鮮乳」所需經費 1,020 萬元，100 年度預算編列數較 99 年度增加 120 萬元，且立法院審議時並未就捐助、補助經費有所刪減，為何於年度執行法定預算時，馬政府卻以「業務調整」為由，一度縮減 100 年度供應貧童鮮乳之規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委王政騰指出…，農委會必須「挪用經費」去輔導酪農生產，因此今年冬天停止配送給低收入戶，只提供給較迫切的育幼院童，明年如果預算充足的話，不排除恢復。」）（引自 2011-11-03 中國時報 第 A4 版）？顯見分配預算之執行，恐有不當；再者，檢視 101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所提送之補充資料，本項弱勢兒童飲用鮮乳經費，於 101 年度又再降為 450 萬元，且辦理內容變更為「擴大國產牛乳牛肉市占率」；綜上，由 100 年度預算執行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官方新聞稿及 101 年度預算之編製情形來看，馬政府確有停止或限縮供應貧童鮮乳之明顯意圖，為避免 101 年度供應貧童及育幼院兒童鮮乳因馬政府編列經費不足而遭中斷，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	林務局 林務局本(101)年度編列委辦費預算 4 億 8,458 萬 7,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4 億 7,226 萬 9,000 元增加 1,231 萬 8,000 元，依預算案所附之委辦經費分析表計有 35 項委辦計畫，分別編列於「一般行政」（1 項計畫計 12 萬元）、「林業管理」（2 項計畫計 5,301 萬 6,000 元）、「林業發展」（17 項計畫計 3 億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24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101171030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7,291 萬 8,000 元) 及「林業試驗研究」(15 項計畫計 5,853 萬 3,000 元)等 4 項工作計畫。其中部分委辦費屬繼續經費，卻未依預算法規定及立法院決議編列，不利預算審議。爰凍結 35 項委辦計畫預算各五分之一，待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4 日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將中華白海豚公告為「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完成「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至今已過 2 年餘仍遲遲未正式公告。台灣的中華白海豚族群數量僅 75 至 100 隻，因面臨諸多威脅，族群量有下滑趨勢，公告重要棲息環境為落實保育行動的當然步驟，且重要棲息環境之劃設並不影響原範圍內合法漁業之進行，實不應再拖延，爰此，凍結林務局第 3 目「林業管理」項下「野生物保育」業務費 5,301 萬 6,000 元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式公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3 月 3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101170021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三)	林務局為收回國有被占用之林地，101 年度於第 4 目「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分支計畫，編列預算 3,200 萬元辦理現有占用林地調查、土地登記及鑑界測量等工作，爰凍結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22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101172001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民國 101 年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之「厚植森林資源」部分，101 年計編列 9 億 6,800 萬元，惟查此項經費光是設備投資部分，就編列高達 6 億 3,800 萬元，其預算規模甚至相當於一個小型部會，但林務局卻未說明民國 101 厚植森林資源之設備及投資，究竟添購之設備為何？投資之項目為何？其目的、效益、風險為何？統統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29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101174046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未見任何說明，實令立法院不知從何審查，爰此，針對「厚植森林資源」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1 年度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之「平地造林及森林園區計畫」編列 20 億 1,710 萬元，惟查此項經費光是設備投資部分，就編列高達 7 億 0,720 萬 5,000 元，其預算規模甚至相當於一個小型部會，但林務局卻未說明民國 101 平地造林及森林園區計畫中，其設備及投資項目，究竟添購之設備為何？投資之項目為何？其目的、效益、風險為何？均未見任何說明，實令立法院不知從何審查，爰此，凍結五分之一（含辦理平地森林園區之設置、興建、整建及開放工作等經費），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24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101174047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六)	林務局對處理國有林地濫墾濫建占用排除計畫之原訂目標值與實際達成值之差距甚大，占用排除進度嚴重落後，95 年至 99 年底累計執行成果不及 5 成，林務局應研謀改善，以儘速收回遭占用之國有林地。	(一)本會林務局於 100 年度起為加強國有林地管理，並有效處理 95 年至 99 年末結占用案件，預計自 100 年至 105 年止，分期處理 6,500 公頃。 (二)林務局為積極達成占用排除分年目標，本項工作執行績效已列為年度重要執行目標管考，除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外，亦督責各林管處工作小組應善盡林地管理之責，妥為分配占用排除執行區塊，切實執行。100 年度共計收回 913 件、面積 617.88 公頃，整體占用排除執行率已提升至 77%，未克執行完畢之案件列為次年優先執行案件並加強追蹤管考。 (三)截至 101 年度 12 月底止，廢耕拆除計畫收回林地 847 件、面積 879.69 公頃；救助金計畫收回林地 23 件、面積 12.41 公頃，占用排除之年度執行率已達 9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林務局原預定於 95 年度至 99 年度按分年分期處理濫墾（建）占用地（占用 10 年以上）收回件數 8,282 件，面積 6,516.83 公頃，但各年度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截至 99 年底止實際完成林地收回 4,068 件，僅占列管總件數比率 49.12%，收回面積 2,541 公頃，亦僅占列管總面積比率 38.99%，占用排除執行進度明顯落後，雖經該局檢討後另訂立 100 年至 105 年分年分期執行計畫，然該局對處理國有林地濫墾濫建占用排除計畫之原訂目標值與實際達成值差距甚大，占用排除進度嚴重落後，恐已損及計畫成效，建請積極檢討追蹤列管辦理進度，以儘速收回遭占用之國有林地，避免影響劣化地復育及涵養水源之目標。	(一)本會林務局於 100 年度起為加強國有林地管理，並有效處理 95 年至 99 年末結占用案件，預計自 100 年至 105 年止，分期處理 6,500 公頃。 (二)林務局為積極達成占用排除分年目標，本項工作執行績效已列為年度重要執行目標管考，除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外，亦督責各林管處工作小組應善盡林地管理之責，妥為分配占用排除執行區塊，切實執行。100 年度共計收回 913 件、面積 617.88 公頃，整體占用排除執行率已提升至 77%，未克執行完畢之案件列為次年優先執行案件並加強追蹤管考。 (三)截至 101 年度 12 月底止，廢耕拆除計畫收回林地 847 件、面積 879.69 公頃；救助金計畫收回林地 23 件、面積 12.41 公頃，占用排除之年度執行率已達 90%。
(八)	林務局近年來推動各種獎勵造林計畫，每年均編列數億元之造林獎勵金。然依各林管處實地派員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成果發現，不合格比率偏高，98 年及 99 年不合格率分別為 45.36%與 36.82%，造林成效顯未落實，林務局除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查明檢測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外，亦應研謀如何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落實造林計畫之執行。	(一)有關抽測不合格情形，主要係因地方政府書面資料闕漏及造林地補植樹種登載不符，已請地方政府儘速補建置基本資料，詳實更新造林登記卡。另針對檢測不合格案件，地方政府依權責輔導造林人限期改善，倘仍未依期限改善者，並命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 (二)本會林務局已在歷次檢討會議督促地方政府應確實辦理，另要求積極追償造林獎勵金，其追償原則如下： 1. 要求地方政府應注意行政程序法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性，儘速請造林人返還造林獎勵金。如怠於行使職權，致請求權時效消滅，而無法追償造林獎勵金者，自負相關責任。 2. 造林人不願返還造林獎勵金者，地方政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交由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命造林人返還。 3. 如有造林人因經濟困窘，難以一次全數繳還造林獎勵金者，得由地方政府同意分期繳還。惟該造林地須俟造林獎勵金全數繳回林務局後，俾憑辦理後續註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林務局於 101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平地造林計畫及森林園區計畫」預算 20 億 1,710 萬元。其中核發予林農之造林補助、平地造林新植撫育等所需獎補助費用編列 9 億 4,111 萬 1,000 元。惟查 98 年度各林管處實地派員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成果，現場勘查不合格率 45.36%(面積不合格率 33.72%)，99 年度現場勘查不合格率 36.82%(面積不合格率 39.41%)，顯見 98 年度及 99 年度各林區管理處實地派員抽測結果不合格率都屬偏高，造林成效顯未落實，建請林務局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查明檢測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亦強化督導落實造林計畫之配套措施。	(一)有關抽測不合格情形，主要係因地方政府書面資料闕漏及造林地補植樹種登載不符，已請地方政府儘速補建置基本資料，詳實更新造林登記卡。另針對檢測不合格案件，地方政府依權責輔導造林人限期改善，倘仍未依期限改善者，並命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 (二)本會林務局已在歷次檢討會議督促地方政府應確實辦理，另要求積極追償造林獎勵金，其追償原則如下： 1. 要求地方政府應注意行政程序法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性，儘速請造林人返還造林獎勵金。如怠於行使職權，致請求權時效消滅，而無法追償造林獎勵金者，自負相關責任。 2. 造林人不願返還造林獎勵金者，地方政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交由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命造林人返還。 3. 如有造林人因經濟困窘，難以一次全數繳還造林獎勵金者，得由地方政府同意分期繳還。惟該造林地須俟造林獎勵金全數繳回林務局後，俾憑辦理後續註銷。
(十)	100 年度上半年林務局預算分配數未執行率 15.88%，其中第 1 目「林業試驗研究」分配數未執行率更達 42.24%，第 4 目「林業發展」分配數未執行率達 24.76%，執行比例均偏低。林務局應就預算執行不力或編列浮濫之原因，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6 月 28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101171109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一)	阿里山中山村、香林村之民眾房舍擴建爭議，因涉及公共安全，建請嘉義林管處於半年內完成遷村之評估，並在民國 103 年 9 月底前應完成中山村及香林村遷村計畫。遷村計畫完成之前，林管處亦應研議部分住戶拆除與房舍返還暫緩。	(一)有關阿里山中山村及香林村整建改善計畫案，本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於 94 年 7 月 25 日以阿里山事業區第 7 林班之 1 處地點進行評估規劃，惟經辦理地質鑽探並向當地居民說明後，部分社區代表對規劃地點仍存有疑慮，爰暫緩停止評估規劃工作。 (二)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過後，當地居民提出援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進行遷村作業，案經 99 年 7 月 14 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專案小組第 11 次會議決定，中山村安全評估結果屬有條件安全，無法適用前揭特別條例辦理劃定特定區域作業。 (三)至有關社區居民曾建議遷建地點之大埔事業區 209-210 林班，因位於曾文水庫集水區範圍，不符「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之規定，無法作為遷村之地點。 (四)中山村遷建案專案小組與社區代表於 100 年 7 月 11 日提出台 18 線 89k—89k+300 處(阿里山事業區第 7 林班)公路上方為遷村位置，因其與 94 年之原評估地點不同，爰辦理新地點之地質鑽探等作業，已初步完成新地點之可行性評估，及與原評估地點之分析比較，並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舉辦說明會向當地居民說明評估及地質鑽探之情形，目前刻就兩地點進行綜合性評估考量中，俟遷建地點確定後，據以推動後續工作。
(十二)	阿里山山區山葵種植問題，長年爭議不休。現今山葵農皆已逐步調整種植技術，轉以有機方式種植山葵，並戮力維護山林環境，建請林務局協助輔導山葵農轉型，在不增加山葵種植面積的情況下，請林務局研議重新擬定對山葵種植之處理方法。	有關本項決議請林務局研議重新擬定對山葵種植之處理方法一節，經本會林務局研議初步處理方針如下： (一)現地已經崩塌或鄰近崩塌林地，及影響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景觀者，優先收回。 (二)廢、休耕葵園及現地無繼續墾植跡象者，即視同廢耕，辦理公告收回。 (三)切結人已亡故者，限期採收後，收回林地。 (四)至輔導葵農轉業部分，將建議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之清潔、美化及遊園車等承包廠商優先僱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葵農，並輔導阿里山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合作社，以及提供短期就業、臨時工作機會，以減低對其生計之影響。
(十三)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附近旅館區、商業區之契約簽訂，屢生民怨。林務局未與商家協調，逕將業者遷入香林國小，導致商機一落千丈。建議旅館區契約租賃部分，若涉及公共安全问题，承租戶完成違規修繕後即應協助辦理續約。建請林務局與觀光局協調，儘快召開公聽會與商家、業者協調處置方式，以協助阿里山地區觀光發展。	(一)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並未有將旅館區、商店區遷入香林國小之議，應無導致商機低落之情事。 (二)旅館區計 14 間：已完成續約 9 間。另違建涉及公共安全问题者有 5 間，已積極輔導承租業者完成拆除改善 4 間，刻正辦理查證續約中；餘 1 間刻正改善中，完竣後即可辦理續約。 (三)商店區計 35 間：每戶租賃契約面積為 99.82 平方公尺，民國 74 年已有部分商家違約擴建情形，雖當時處理方式是以附約加註圖說方式並加註具結意旨：「有關未經核准擅自擴建部分，承租人完全同意依本契約及有關法令辦理…」4 年 1 約續約至 99 年底，經嘉義林管處實際丈量結果，面積均嚴重超出原承租及附約範圍，係為承租人違約未經核准及未取得建築執照逕行擴建。以附約方式另訂租賃契約，實有違法令規定亦涉及公共安全。
(十四)	林務局本 101 年度於林業發展-平地造林及森林園區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平地森林園區之設置、興建、整建及開放工作等經費共計 3 億 4,000 萬元。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8 日擬定以花蓮縣大農大富農場、嘉義縣東石鰲鼓農場及屏東縣林後四林農場等 3 處為設置地點，而該計畫修正草案於 99 年 9 月送行政院，計畫名稱修改為設置「平地森林園區」，總經費修正為 17 億 5,100 萬元，惟迄 100 年 9 月 26 日尚未核定。此外，該計畫之花蓮縣大農大富園區原預定於 99 年底開園，惟因花蓮縣政府對大農大富園區發展方向有不同之構想，致該園區無法順利取得相關執照，而影響園區之建設進度。另按該計畫 98 年度至 100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統計表，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至 8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率	(一)運用造林成果發展遊憩為林務局研議多年之課題，經事前充分蒐集資料研究，97 年提「平地森林遊樂區計畫」送經建會審議，審議期間已完成評選機制建立，經建會作成審議結論前，亦已完成 3 處園區之選定，符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 (二)「平地森林遊樂區」為「綠色造林計畫」之子計畫，該計畫於 97 年 12 月 8 日奉行政院核定，惟為調整造林獎勵金數額，於 99 年 9 月 21 日陳報修正計畫，並將「平地森林遊樂區」名稱修改為「平地森林園區」，至經費期程等並無修改，案經行政院於 100 年 3 月 28 日函復，有關調整造林獎勵金部分應再研議，至平地森林園區部分尚無意見。 (三)98 年因莫拉克颱風肆虐，造成農業重大損害，爰本移緩濟急原則優先調整支應救災所需經費，致該園區預算執行率僅 36.59%。99 年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分別為 36.59%、73.19%及 15.18%，預算執行率偏低，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儘速提出解決方案，協助平地造林計畫順利落實。	蓮園區因縣政府有不同構想，致園區之雜建照等相關執照取得困難，影響開園進度，林務局賡續與花蓮縣政府溝通協調，俾使園區後續工作得以順利執行，並積極趕辦各園區公共服務設施相關工程。經該局持續努力，花蓮園區行政中心設施用地業經花蓮縣政府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同意變更編定，林務局花蓮處刻加緊趕辦遊客中心規劃設計作業，提升預算執行率。
(十五)	嘉義東石鰲鼓濕地森林園區，面積廣大，達 1,600 公頃，觀光發展前景可期，建請林務局協助改善周邊港口宮門戶意向、嘉 7 縣道周邊林木栽植，以及接駁自行車、電動車系統。以協助東石鰲鼓濕地園區觀光發展。	(一)有關協助改善周邊港口宮門戶意象一節，本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經與港口宮討論，同意於港口宮建物左前方(嘉 7 縣道拓寬新線與嘉 7 縣道舊線，二道路之夾角處)設立裝置藝術，已完成設計及發包施工，預計於 102 年 3 月底完工。 (二)另有關嘉 7 縣道周邊林木栽植一節，嘉義林區管理處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會同嘉義縣政府現勘，因道路周邊皆為私有土地，原規劃由嘉義林區管理處提供苗木，嘉義縣政府栽植之方式辦理，嗣經嘉義林區管理處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再次邀集嘉義縣政府及施工單位現勘，嘉義縣政府表示嘉 7 縣道拓寬工程已辦理發包，於道路兩側綠帶業種植白千層、水黃皮等喬木，於 102 年 1 月完工。 (三)至接駁自行車、電動車系統一節，本會林務局為配合縣府空氣品質淨區政策，已於 101 年度購置 3 部電動車，做為園區內交通接駁使用。另已將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內之自行車轉撥予鄰近社區管理，提供遊客使用。
(十六)	國內保育團體關切中華白海豚衛星追蹤研究，因其操作需圍捕白海豚並於體表裝設訊號發送器，過程中可能導致白海豚傷亡，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 條定義，此類研究恐已構成「騷擾」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為。台灣的黑海豚族群數量僅剩不到 100 頭，且已被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UCN 保育紅皮書列為「極度瀕危」名單，支持此類研究不僅容易引發	本會林務局目前未有中華白海豚衛星追蹤計畫之研提，未來如有必要進行或基於學術、教育目的提出相關研究時，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嚴謹審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有違生態保育精神及研究倫理之爭議，亦恐招致國際輿論，有損我國國際形象。林務局於審查中華白海豚相關研究計畫時，應優先排除委託或補助此類衛星追蹤計畫，以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精神。	
(十七)	為回應全國愛好登山者及社團百萬登山客之需求，林務局應大幅提升登山步道、避難山屋及指示標識之強化與整建，大幅增加相關設施。	為提供民眾休閒健身、自然賞景及健行登山等活動需求，本會林務局已就轄管山區建置 151 條計 698 公里步道路線，設置指示標識，並依路程與環境條件，設置嘉明湖等 7 處山屋。101 年度持續維護路體設施等計 150 公里，並辦理能高越嶺道東段等 21 件步道整建工程，完備步道指標，並於 101 年度完成天池山莊改建，改善檜谷山莊，以應登山者需求。
(十八)	有鑒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地租與農民使用，依照約定固應造植林木，惟農民均係長期使用至今，為維持生計，乃種植經濟果樹，此為現實上已發生之問題，應予重視。 在維護國土保安及農業生計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謀求兼疇並顧之方案，並進行相關之研究，如低度利用混合造林，兼顧水保與農業收益，在相關研究未完成前，應給予租約到期之農民緩衝之機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研議，凡尚未完成造林之租地，在不砍除原有果樹之前提下，暫予續約 4 年，並持續輔導採漸進式、因地制宜之造林措施。	(一)有關本項決議請本會林務局研議尚未完成造林之租地，暫予續約 4 年一節，業經本會訂定下列處理原則： 1. 針對出租造林地逾期未續約案件，前已列為「已致生危害」或「有危害之虞」等租地，逐筆查對、記錄，確認是否造成水土危害。 2. 未有危害之租地： (1)持續輔導承租人種植每公頃 600 株造林木，與承租林農訂立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短期契約，並於租約中明定「不得有改變租地現狀之情事發生，並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混植每公頃 600 株造林木，屆期末依約完成造林，無異議交還林地」之限制條件；租期內倘配合造林經檢測合格者，即辦理續約 9 年。 (2)租地內為部分違規未造林或有其他違規情事（如設置與森林經營無關之工作物、擴大工寮等），倘承租林農願意放棄該部分林地，由林務局收回造林，得就合法使用部分，換訂增列限制條件之租約。 (3)呈塊狀範圍內之租地，倘具有農業產值專區條件及規模者，檢討解除林地並循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程序辦理。 3. 租地已致生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限 102 年底前全面完成造林，檢測合格即續約 9 年。 (2)屆期拒不配合造林者，不予以續約，依程序辦理收回林地。 (二)本會林務局依前項處理措施訂定處理作業規範，作為該局各林管處執行依據，並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通函各林管處在案。
(一)	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局為簡化歲出預算科目分級，將業務計畫與工作計畫合併為一，不再細分，該局 101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編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25 億 9,610 萬元，占歲出預算扣除人事費後金額 26 億 8,094 萬 6,000 元之 96.84%，惟該工作計畫科目下僅設單一分支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除不符「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規定」外，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凍結「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預算五分之一，待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24 日以農授水保字第 101186960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二)	水土保持局自民國 87 至 99 年度累計編列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與治理相關預算數 12 億 7,400 餘萬元，預計民國 90 至 99 年度完成 617 區特定水保區之劃定，實際僅公告劃定 63 區，目標達成率偏低。而全國水庫壩堰計 102 座，僅白河及烏山頭等 2 座水庫集水區已公告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致水庫集水區上游山坡地未能有效管制開發，影響水庫水質與集水功能。其所列管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危險地區 1552 區，僅完成 44 區公告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影響國土安全。而預計自民國 90 年度起 10 年內核定 380 區特定水土保持區之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僅完成核定 64 區。水土保持局應就上述情事以書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欠佳之原因與改善方式，以收山坡地保育治理成效。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4 月 11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1186977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三)	我國山坡地約有 264 萬餘公頃，佔總面積 72.98%，為國家重要自然資源，其中國有林班地、保安林地及實驗林地面積計 165 萬餘公頃，分由林務局及各試驗研究單位負責管理，其餘 98 萬餘公頃山坡地係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適用範圍，由水土保持局負責保育及治理，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結合「治山、防災、保育、永續」四個面向，辦理土石流監測及預報、水庫集水區保育、治山防災、山坡地監督與管理等項業務，期達成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等主要目標。依水土保持法第 16 條規定，水庫集水區、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等，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以保育水土資源及維護公共安全。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預計 99 年度前完成 617 區特定水保區之劃定，實際僅公告劃定 63 區，目標達成率偏低。水土保持局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期程計畫，依法確實達成目標。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4 月 10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1186977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	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截至 99 年度止，全國水庫壩堰計 102 座，僅白河及烏山頭等 2 座水庫集水區已公告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致水庫集水區上游山坡地未能有效管制開發，影響水庫水質與集水功能；水土保持局列管土石流潛勢溪流危險地區 1,552 區，僅完成 44 區公告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影響國土安全。鑑於極端氣候漸成常態，天然災害往往造成國家損失慘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備受威脅，水土保持局應擬定加速公告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4 月 11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1186977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五)	民國 83 年 5 月 27 日水土保持法公布實施後，水土保持局依該法規定進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工作迄今已 10 餘年，惟因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涉及限制土地開發使用，涉及部分人民權益，致使執行特定水土保持區公告劃定區與	(一)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工作執行迄今，劃定目標之達成率偏低，係因土地利害關係者反對劃定，由於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係主管機關劃定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地區，而對各種土砂災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規劃區數落差甚大；然有鑑於近年來全球性氣候異常，水文事件極端，造成複合性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正是我國少數具有天然災害風險管理精神之政策，對國土保安及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意義，水土保持局實應加強溝通與協調，以儘速落實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工作。	敏感區域的土地採取必要治理和管理措施，立意可謂良善，惟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第 2 項土地開發行為之禁止，因影響居民合法權利而不被認同，係造成劃定偏低之主因。 (二)鑑於近年來全球性氣候異常，水文事件極端，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對國土保安及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意義，爰此，為減少劃定過程中所產生之阻礙，101 年度針對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地點之選定更加嚴謹，除邀集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及（鎮、市、區）公所等前往共同會勘，以事先掌握劃定地區環境現況資料及瞭解各機關對於劃定之意見，並於劃定計畫草案研擬過程主動召開說明會向民眾說明整體治理規劃之構想和管理措施，對於劃定範圍亦透過劃定方式之檢討及演算，儘量避免將非土砂災害地區劃入，以爭取民眾認同及支持。
(六)	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水土保持局於 97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元，補助並督促各縣（市）政府全面清查列管超限利用山坡地前以自然植生覆蓋、非農業使用等原因解除列管者之使用現況，將疑似違規使用者，以檢舉通報單逐筆通報相關市、縣政府查處；截至 100 年 2 月 8 日止，已累計通報 1 萬 6,630 件，經各市、縣政府查復 2,338 件，其中屬違規使用者計有 232 件，惟仍有 1 萬 3,818 件逾期未查復，且截至 99 年底仍有超限利用山坡地計 21,310 筆，面積 1 萬 3,852 公頃，未完成造林以解除列管，改正造林成效欠佳，水土保持局應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一)有關山坡地超限利用地「恢復自然植生」解除列管之處處理原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0 年 1 月 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1861012 號函示略以，山坡地超限利用土地，如已「恢復自然植生」，亦即地上作物已無實際經營或使用行為，依水土保持法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則可認定非屬超限利用。 (二)針對疑似超限利用者，本會水保局均逐案以「山坡地違規使用檢舉通報單」通知當地縣（市）政府依法查處，並副知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並逐案登錄「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以確實掌握各縣（市）政府執行情形。除以系統列管外，該局每季彙整列管超限利用資料函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以加重催辦強度。 (三)本會水保局基於督導立場，特於 98 年 6 月 25 日以水保監字第 0981850347 號函訂定「抽查山坡地違規開發案件查報取締執行計畫」，每年度均排定行程，會同水土保持、土木、水利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實地勘查直轄市、各縣（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府執行情形，除瞭解限期改正成果外，另提供法令、技術及實務等相關意見。 (四)本會水保局係水土保持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本項業務將持續督促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同時亦要求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針對已「恢復自然植生」解除列管之山坡地，應持續追蹤，防止違規情形再度發生。
(七)	近年莫拉克、凡那比、梅姬颱風均挾帶高強度降雨量，災害型態已由過去單純之洪水或土石災害，轉變為水、土、砂混合型之土石流災害，由上開颱風所造成之災害，顯示瞬間強降雨量對山坡地頗具破壞力，依據學者見解，降雨量高低、降雨強度及降雨時間長短均影響土石災害發生之機率。惟該局制訂之土石流危險地區警戒值，僅以累積雨量及降雨強度作為計算基準，建議將「短延時降雨強度」列入計算警戒值及發布警戒時機之參考，以提升防災預警能力。	(一)「降雨強度」與「累積雨量」均為土石流警戒之重要指標，日本 1980 年代及我國 2004 年以前均採此雙指標方式發布警戒。 (二)2004 年起國內土石流警戒發布模式，除持續使用「降雨強度」與「累積雨量」二項指標外，另參考美、日最新模式，加入預測雨量及機率模式，並研訂土石流紅、黃警戒分級發布機制。 (三)目前已針對短延時強降雨進行土石流警戒值動態調整機制，以 3 小時累積降雨量值為調降基準，共分為三級，一級調整：近 3 小時累積雨量大於 200mm；二級調整：近 3 小時累積雨量大於 150mm；三級調整：近 3 小時累積雨量大於 120mm。 (四)嗣將持續與國內外專家學者合作，提升土石流警戒精確度。
(八)	100 年度上半年水土保持局預算分配數未執行率達 42.68%，其中第 1 目「水土保持試驗研究」分配數未執行率高達 51.07%，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分配數未執行率更達 57.80%，執行比例嚴重偏低。水土保持局應就預算執行不力或編列浮濫之原因，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4 月 2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118697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九)	近幾年度各機關於公務預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均編列「農村再生計畫」相關經費，惟實際執行率相對偏低。水土保持局 98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建立富麗新農村」計畫 13 億 7,300 萬元、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農村再生—加速農村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118697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編列 36 億 3,300 萬元，當年度相關經費共計 50 億 0,600 萬元，截至當年年底，單位預算執行率僅 52.94%，特別預算執行率為 79.33%；9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28 億 5,800 萬元，截至年底執行率僅 77.61%，100 年度於農村再生基金編列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共計 34 億 7,600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 5 億 7,500 萬元，執行率僅 16.54%。該局為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立富麗新農村主要執行機關，惟執行績效不彰，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十)	有鑑於農村再生條例立法後，非都市地區之農村規劃與建設已有法源依據，惟查近幾年度各機關於公務預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均編列「農村再生計畫」相關經費，實際執行率卻相對偏低。如水土保持局 98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建立富麗新農村」計畫 13 億 7,300 萬元、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農村再生—加速農村再生規劃及建設計畫」編列 36 億 3,300 萬元，當年度相關經費共計 50 億 0,600 萬元，單位預算執行率僅 52.94%，特別預算執行率為 79.33%；而 9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28 億 5,800 萬元，年底執行率僅 77.61%，100 年度於農村再生基金編列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共計 34.76 億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 5 億 7,500 萬元，執行率僅 16.54%，顯見農村再生計畫預算執行成效應予檢討改進。	(一)農村再生中程計畫 97 及 98 年度相關計畫均已執行完畢，99 年「推動農村再生」保留 19,334 千元，已於 101 年全數執行完畢。 (二)農村再生 100 年起由農村再生基金專款支應，首年以建構完整執行機制及紮實人力培育為重心，配合社區農閒和動能循序辦理，年度執行率為 79.80%。 (三)農村再生政策執行堅持由下而上理念，執行程序為農村社區居民完整參與四階段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課程，凝聚社區共識與發展願景後，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並據以推動執行，其過程需耗費相當之時程。 (四)為加速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本會水保局已擬定具體改善措施，包括： 1. 加強宣導「農村再生計畫撰擬指南」減少社區於研擬農村再生計畫時蒐集資料及撰擬之困擾，以利社區完成培根計畫再生班課程後，儘速提出農村再生計畫。 2. 檢討目前各縣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議冗長情形，辦理各縣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議機制共識營，讓依撰擬指南完成之農村再生計畫能順利審議通過並核定。 3. 建置年度執行計畫資訊系統：透過農村再生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程網，作為社區、縣市政府、水保局及分局之審議平台，大幅減少公文流程及文書作業，加速年度執行計畫之核定。 (五)本會水保局將以農村再生政策方針併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為目標，辦理農村再生各項工作，有計畫及系統性協助臺灣農村整體發展。
(十一)	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總經費由核定數 126 億元逐年遞減至 80 億 8,852 萬 1,000 元，係因該計畫預算執行狀況欠佳，各年度執行率均低於 70%，顯示該計畫未考量天然災害風險之不確定性，復以近年來複合型災害頻傳，行政院未考量水土保持局與地方政府執行能量，致使該局必須執行行政院核定鉅額治山防災特別預算經費，更導致年度預算執行效率低落，顯見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山坡地水土保持與治山防災通盤性規劃，有效整合運用政府有限資源，方能加速推動山坡地治山防災工作。	本會水保局為提高年度預算執行率，茲研擬相關檢討及改進措施如下： (一)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100 年分別於 6 月 14 日、9 月 2 日及 11 月 3 日召開 3 次檢討會；101 年亦於 5 月 31 日、9 月 11 日、10 月 15 日及 11 月 21 日召開 4 次檢討會。該局除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外，亦請所屬各分局定期對所執行工程進度召開檢討會，以加強工程進度控管。 (二)請各執行單位依工程進度辦理估驗，提高執行率。 (三)為提升預算之執行率，大部分之工程由水保局各分局執行，另考量地方政府人力及執行能力，僅將技術性較低且金額小之工程委由地方政府辦理。 (四)為加速 101 年度計畫之執行，該局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即召開 101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會議，提前辦理計畫之相關前置作業。另已於 1 月 12 日、2 月 29 日、3 月 28 日、4 月 27 日、5 月 22 日、6 月 25 日、8 月 7 日、9 月 7 日及 10 月 25 日召開 9 次工程審查會，使重大緊急且必需之工程能於第一時間納入辦理。
(十二)	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後，水土保持局除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中，編列預算增設 6 站土石流觀測站（含 1 輛行動車）外，並於公務預算中提出中長程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其中包括辦理「土石流監測及預報」計畫 4 年總計編列 8 億 3,172 萬 5,000 元；惟查，莫拉克颱風係於南台灣造成重大土石流災害，然該局辦理土石流觀測站卻集中設	(一)本會水保局過去設置土石流觀測站地點 主要是以 921 地震後中部重建區及北部、東部等嚴重土砂災害地區為主，莫拉克風災後，已於受災嚴重之東、南部災區增設土砂觀測站 5 站(包括臺南縣南化鄉玉山村羌黃坑、高雄縣杉林鄉集來村、屏東縣來義鄉來義村與臺東縣大武鄉大鳥村等四座土石流觀測站及高雄市六龜區興龍村藤枝林道崩塌地滑觀測站一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置於中台灣地區，嘉義以南均無設置，致其土石流監測預警系統之功能不彰，該局建置之固定式觀測站之分布，與核定計畫規劃於每縣（市）挑選 2 至 3 處，顯有相當落差，不利實際監測需求，應儘速檢討改進辦理。	(二)至 100 年底已完成全臺土砂觀測站 43 站(固定式土石流觀測 19 站、行動式土石流觀測 3 站、簡易式土石流觀測 14 站、石門水庫集水區泥砂觀測 4 站及崩塌地滑觀測 3 站)。 (三)由於行動式及簡易式觀測站可配合颱風路徑機動派遣至土石流好發地點進行現場觀測，故現行固定站搭配行動及簡易站之觀測方式已可滿足颱風豪雨期間觀測任務需求。
(十三)	為因應近年天災不斷需鉅額經費復建，立法院相繼通過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行政院據以編列各特別預算，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加速山坡地土砂災害防治、野溪治理、大型崩塌地處理，以及保護加強既有防砂工程構造物等治山防災工程；水土保持局依該局職掌據以執行，各項治山防災及復建計畫經費增加，但因編列經費龐大且倉促，而水土保持局進度管控未臻嚴謹，導致治理成效欠佳，近年來迭遭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各項缺失。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督導並要求水土保持局強化控管機制，研謀有效執行之道，俾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成效。	本會水保局為提高年度預算執行率，茲研擬相關檢討及改進措施如下： (一)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100 年分別於 6 月 14 日、9 月 2 日及 11 月 3 日召開 3 次檢討會；101 年亦於 5 月 31 日、9 月 11 日、10 月 15 日及 11 月 21 日召開 4 次檢討會，亦請所屬各分局定期對所執行工程進度召開檢討會，以加強工程進度控管。 (二)請各執行單位依工程進度辦理估驗，提高執行率。 (三)為提升預算之執行率，大部分之工程由水保局各分局執行，另考量地方政府人力及執行能力，僅將技術性較低且金額小之工程委由地方政府辦理。 (四)為加速 101 年度計畫之執行，該局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即召開 101 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會議，提前辦理計畫之相關前置作業。另已於 1 月 12 日、2 月 29 日、3 月 28 日、4 月 27 日、5 月 22 日、6 月 25 日、8 月 7 日、9 月 7 日及 10 月 25 日召開 9 次工程審查會，使重大緊急且必需之工程能於第一時間納入辦理。
(十四)	為推動新農業運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自 95 年度起規劃鄉村新風貌，並編列經費執行改造工作，歷年計畫名稱雖略有不同，但實質內容同為推動農村再生工作，據此，農村再生計畫已推動多年，但經查各年度預算執行狀況，預算執行率皆未達 80%，甚至	(一)本會水保局歷年所執行包括農村新風貌等相關計畫，預算執行落後主要原因係建設工程用地皆位於農村社區，需由社區居民無償提供，用地之取得協調費時，並常有地主事後反悔，致無法取得用地而終止辦理情形。另工程於測設中皆需歷經多次與居民溝通形成共識過程，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16.54%，執行績效亟待加強。鑑於農村再生條例已完成立法，101 年度並依法設置農村再生基金，爰建請水土保持局應加強檢討歷年預算執行績效不彰原因，研擬改善之道，俾有效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建設富麗新農村。	工程內容修正頻仍，所費時程需較長，又工程施工中常有社區居民關心工程執行情形，提供改進意見或因用地農作物收成問題，要求變更設計或暫緩施工而辦理停工情事，致工程延宕影響執行進度。 (二)農村再生政策執行堅持由下而上理念，執行程序為農村社區居民完整參與四階段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課程，凝聚社區共識與發展願景後，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並據以推動執行，其過程需耗費相當之時程。 (三)為加速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本會水保局已擬定具體改善措施，包括： 1. 加強宣導「農村再生計畫撰擬指南」減少社區於研擬農村再生計畫時蒐集資料及撰擬之困擾，以利社區完成培根計畫再生班課程後，儘速提出農村再生計畫。 2. 檢討目前各縣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議冗長情形，辦理各縣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議機制共識營，讓依撰擬指南完成之農村再生計畫能順利審議通過並核定。 3. 建置年度執行計畫資訊系統：透過農村再生歷程網，作為社區、縣市政府、水保局及分局之審議平台，大幅減少公文流程及文書作業，加速年度執行計畫之核定。 (四)本會水保局將以農村再生政策方針併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為目標，辦理農村再生各項工作，有計畫及系統性協助臺灣農村整體發展。
(十五)	經查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累計已培訓 1,602 個社區、7 萬 6,391 人次，惟每個社區發展特色不盡相同。建請水土保持局應加強蒐集各區培根計畫資料，針對各區之文史、自然及社會資源做分析比較，並將其參與培根計畫後發展情形做交叉探討，據以了解各區特色及異同，俾利落實農村再生由下而上之基本精神，達到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之目的。	(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目標除引導社區居民自主學習，培養在地人才外，主要協助社區居民深入了解社區資源，發現社區特質，擬定行動方案，討論社區願景，擴大參與，建立共識形塑農村發展之核心價值，培訓之過程即是農村社區發掘資源、特色，實現自我願景之歷程。 (二)培根計畫於農村開課前，針對各社區人文、自然、產業、生態等資源進行評估分析，為農村社區量身打造的課程設計，協助培訓社區朝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別特色及優勢發展。為有效評估分析社區資源並記錄農村發展歷程，已建構有培根計畫管考系統及農村再生電子歷程系統，從農村社區報名培根建立基本資料起一路記錄社區成長歷程及紀事，展現社區推動農村再生之成果。
(十六)	水土保持局 101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1. 推動整體治山防洪，保育國土建立永續環境。2. 強化土石流防災應變，建立社區安全之土石流防護網。3. 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維護國土保安。4. 落實農村再生條例，建設富麗農村。該局本年度設 4 個業務計畫，前述施政目標除建設富麗農村經費編列於農村再生基金外，主要編列於「水土保持發展」業務計畫，惟該科目下設之分支計畫卻未對應施政目標計畫，而僅籠統以「整體性治山防災」分支計畫概括編列預算，過於簡略，有規避流用限制之嫌。近來迭有抱怨，水土保持局之預算支用「不顧需要，只看藍綠」，要求水土保持局就 99 年及 100 年度預算支用細節，各縣市分配狀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4 月 9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118697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七)	囿於重大天然災害需鉅額經費復建，立法院相繼通過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行政院據以編列各特別預算。惟或因預算編列額度係由上級機關核定再由執行機關湊數，或因計畫有所重疊，復以水土保持局及各地方政府執行人力及能力，致執行效率不彰，部分計畫延宕至以後年度方達成效，然部分計畫執行率仍低於 70%。準此，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督導並要求該局強化控管機制，並應因預算執行效率不彰，提出具體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4 月 2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1186970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八)	陽明山竹子湖為台灣蓬萊米的原鄉，也是海芋的重要產地及觀光休閒農業的重點地區，但因遊客眾多，餐飲設施排放污水嚴重影響灌溉水源，影響相關農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水保設施之興建，以維護當地休閒農業發展。	遵照辦理。
(一)	農業試驗所 數位化為農業升級之重要業務，農業試驗所第 3 目「農業數位化發展」100 年度上半年預算分配數未執行率達 40.34%，執行比例嚴重偏低；101 年度該目編列 3,620 萬元，較 100 年度減少 15.04%，顯示農業主管機關未積極朝農業升級方向推動。農業試驗所應就 100 年度預算執行不力及 101 年度怠於推動數位化業務原因，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6 月 28 日以農農試字第 10121000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
(二)	查農業試驗所歲出中有 2 項分支計畫列為「愛台 12 建設」項目，惟農業試驗所 100 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之未執行率高達 8.58%，且該所主要業務「農業試驗研究」居然未執行率高達 11.35%；且農業試驗所 101 年度所列關鍵績效指標，居然有較 98 年度及 99 年度實計數為低之情事，顯有行政怠惰情形，爰針對農業試驗所 10 億 4,423 萬 2,000 元，酌予凍結 3,000 萬元，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業試驗所針對近 3 年農業試驗研究之具體成效及預算執行之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3 月 13 日以農農試字第 101210000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一)	林業試驗所 查林業試驗所第 1 目「林業科技試驗研究」，101 年度新增「節能減碳研究」、「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研究」，其中並列有國外旅費，檢視預算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細部計畫說明表均未見對此二項新增計畫呈現其效益之分析；另查，第 3 目「林業發展」項下編列「綠色造林」分支計畫(屬愛台 12 建設項目)，依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20 日以農林試字第 101220000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預算書所列說明「建立有關造林撫育技術、作業體系及將來利用之基礎資訊」，惟審計部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綠色造林計畫作業規範欠完備且未落實…核有…未配合計畫之推動及時訂定造林撫育規範…造林資訊系統功能有待改善…」等缺失；為督促林業試驗所善盡「創造、管理、運用森林資源保育及利用之專門知識與技術」之職掌事項，爰針對林業試驗所 7 億 9,009 萬 6,000 元，酌予凍結 3,000 萬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林業試驗所就新增研究計畫之具體內容與預期效益，以及綠色造林之執行成效及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水產試驗所 水產試驗所 100 年度預算 10 億餘元，上半年預算分配數未執行率達 35.10%，其中第 3 目「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台東支庫計畫預算分配數未執行率高達 99.55%，第 4 目「水產發展」建立石斑魚無特定病原種魚培育與種苗量產模場計畫預算分配數未執行率更高達 100%，皆顯示預算嚴重執行不力，農業委員會主委應率水產試驗所官員，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6 月 4 日以農水試字第 101231004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	有鑑於水產試驗所辦理「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台東支庫計畫」第 1 期計畫自 95 年至 100 年，總經費 9.24 億元，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依規定列管台東支庫計畫執行情形，以致該計畫進度嚴重落後，近幾年度預算保留率均超過 6 成；截至 99 年底尚餘 1 億 3,324 萬 4,000 元經費可供執行，業經監察院爰糾正，而 100 年度該所持續編列 3 億 2,894 萬元，截至 8 月底僅執行 463 萬 5,000 元，執行率僅 1%，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水試所應積極檢討研議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保我國種料庫統籌整合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6 月 4 日以農水試字第 10123100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業有效運作。	
(三)	水產試驗所辦理「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臺東支庫計畫」第 1 期計畫自 95 年至 100 年，總經費 9 億 2,400 萬元，該計畫進度嚴重落後，近幾年度預算保留率均超過 6 成，100 年執行進度持續延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水試所應研謀有效解決方案，確保種料庫之統籌整合作業有效運作。	水產生物種原庫—臺東支庫原預定 100 年 2 月底竣工，但設計及施工期間，因受(一)統包商之主要協力廠商發生財務問題、(二)海洋取水工程之陸域段、近岸段受羅萊克颱風影響導致工程災害，及深海段管線施工完成後，因未達規範要求，承包商須重新設計及施工、(三)取水井因陸域段管線工程受颱風災害影響，被迫改變施工順序及施工方法。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工程進度，致使本工程進度較原預定進度落後。在水試所及專案管理公司積極協助之下，問題已陸續獲得解決，並依計畫進行品質瑕疵改善及整體系統測試。承包商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報竣，水試所於 8 月 27-28 日辦理初驗，9 月 10 日辦理初驗缺失複驗，確認缺失全部改善完成後於 9 月 24 日由本會派員辦理正式驗收，9 月 28 日正驗缺失複驗通過，工程完工。並於 10 月 15 日交接，11 月 13 日辦理落成揭牌典禮後正式營運。
(四)	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臺東分所為有效開發台灣東部海域水產資源，擴大養殖規模及增加試驗研究人員人力，耗費數 5 億 2,100 餘萬元完成研究大樓、養殖區、學人(員工)宿舍及招待所、水族生態展示館等設施。惟完成擴充試驗研究設施後，未依計畫增加試驗研究員額，肇致完成設施未能發揮預期效益；過度高估水族生態展示館參訪人數，致興建完成後委外經營 3 年 6 個月，廠商因虧損而終止契約，嗣後閒置未用長達半年，而水族展示館自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由該分所自行營運迄至民國 99 年 8 月底累計虧損 1540 萬餘元。建議水產試驗所應適度增加研究人力，並妥善經營水族展示館，以免徒增國庫負擔。	(一)本會水產試驗所為有效開發臺灣東部海域水產資源，配合養殖設施的完成，在不增加總員額及有限人力下已調配 4 位研究人員及 6 位外包技術人員，進行水產技術研發及水族生態展示館經營管理。 (二)水族生態展示館除做為水產科技研究外，並配合培育水產人力，兼具社會教育推廣功能，朝向水產科技研究與教學方向轉型，並定位為研究型水族生態展示館型態經營，配合東部中心海水觀賞魚繁殖之研究技術，期能節省水族館之相關營運費用，以減少國庫支出，回歸研究及推廣教育之本質。 (三)101 年度水族生態展示館總計入館參觀人數為 30,061 人，門票收入為 3,246,544 元，已達成預定目標，未產生虧損情形。
(五)	機關人員之進用應以考試及格，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進用，如為應業務需要進用聘僱人員，亦應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	(一)本會原奉行政院核定所屬 9 個試驗研究機構應整合轉型成立「行政法人國家農業研究院」，並自 92 年 12 月起，職員出缺除一級主管以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人數之 5%為原則，水產試驗所原以行政法人進用之約聘僱人員離職後，應進用正式職員（高普考進用方式），建請儘速改善。	職務外，均暫先以聘僱人力進用。嗣因行政法人實施期程不確定，行政院於 95 年 9 月函示，職務出缺仍以進用職員為原則，因進用困難擬以聘僱人力進用者，須專案陳報行政院同意。 (二)遵照前開函示，水產試驗所截至 98 年度以編制內職員職缺進用之聘僱人力計 38 人(聘用 34 人、約僱 4 人)，99 年起未再新增聘僱人力，並依「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各機關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原則」規定，渠等人員出缺後須以職員進用，該所 100 年度計有聘用 3 人、約僱 1 人離職，均已回復以職員進用，故約聘僱人員已降至 34 人。另 102 年 1 月 1 日計有聘用 1 人離職，刻正陳報主管機關同意回復以職員進用。 (三)另水產試驗所為應研究業務需要，置有試驗研究船 3 艘，船員預算員額 75 人，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公務船舶船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與行政院規定不得超過機關員額 5%之聘僱人員性質不同。 (四)綜上，水產試驗所 101 年預算員額聘用人員 35 人、約僱人員 85 人，惟扣除船員 75 人及 92 年 12 月以後政策性聘僱人員 34 人(聘用 31 人、約僱 3 人)，所餘聘用人員 4 人、約僱人員 7 人，尚符聘用比例不超過機關預算員額 5%之規定。
(六)	水產試驗所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聘用 37 人、約僱 85 人，所需待遇經費 6,720 萬 3,000 元，其中聘用 37 人占職員之預算員額 97 人比率高達 38.14%。惟查機關人員之進用應以考試及格，如為應業務需要進用聘僱人員，亦應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人數之 5%為原則，然該所近年來持續進用約聘僱人員，有違相關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應儘速檢討改善。	(一)本會原奉行政院核定所屬 9 個試驗研究機構應整合轉型成立「行政法人國家農業研究院」，並自 92 年 12 月起，職員出缺除一級主管以上職務外，均暫先以聘僱人力進用。嗣因行政法人實施期程不確定，行政院於 95 年 9 月函示，職務出缺仍以進用職員為原則，因進用困難擬以聘僱人力進用者，須專案陳報行政院同意。 (二)遵照前開函示，水產試驗所截至 98 年度以編制內職員職缺進用之聘僱人力計 38 人(聘用 34 人、約僱 4 人)，99 年起未再新增聘僱人力，並依「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各機關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原則」規定，渠等人員出缺後須以職員進用，該所 100 年度計有聘用 3 人、約僱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人離職，均已回復以職員進用，故約聘僱人員已降至 34 人。另 102 年 1 月 1 日計有聘用 1 人離職，刻正陳報主管機關同意回復以職員進用。 (三)另水產試驗所為應研究業務需要，置有試驗研究船 3 艘，船員預算員額 75 人，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公務船舶船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與行政院規定不得超過機關員額 5% 之聘僱人員性質不同。 (四)綜上，水產試驗所 101 年預算員額聘用人員 35 人、約僱人員 85 人，惟扣除船員 75 人及 92 年 12 月以後政策性聘僱人員 34 人(聘用 31 人、約僱 3 人)，所餘聘用人員 4 人、約僱人員 7 人，尚符聘用比例不超過機關預算員額 5% 之規定。
(一)	畜產試驗所 查畜產試驗所第 1 目「畜牧試驗研究」3 億 0,155 萬 2,000 元，項下分支計畫多屬繼續性經費，惟畜產試驗所單位預算書中居未揭露各該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各年度預算分配額度等資訊，業已違反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1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0 項規定，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多年來均作成相關主決議，要求不得隱匿預算繼續性經費之資訊，針對預算之編製，畜產試驗所顯有行政缺失，爰針對畜產試驗所 7 億 3,067 萬 1,000 元，酌予凍結 3,000 萬元，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畜產試驗所就畜產試驗研究近 3 年計畫內容、具體成效及預算執行之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29 日以農畜試字第 101240105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一)	家畜衛生試驗所 查家畜衛生試驗所，100 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未執行率高達 10.65%，且該所主要業務「動物衛生試驗研究」部分，100 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未執行率更高達 13.09%，行政效能確有待加強；另查家畜衛生試驗所 101 年度編列 3 億 8,019 萬 9,000 元，惟查預算書中對於跨年度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以農衛試字第 10125130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畫繼續性經費(動物用疫苗科技技術之研發與應用計畫, 99 年—102 年), 卻未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1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0 項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爰針對家畜衛生試驗所 3 億 8,019 萬 9,000 元, 酌予凍結 3,000 萬元, 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家畜衛生試驗所針對「動物衛生試驗研究」近 3 年度預算執行成效及檢討,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0 年度預算數 3 億餘元, 上半年預算分配數未執行率 17.88%, 其中第 1 目「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分配數未執行率達 19.93%, 第 3 目「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分配數未執行率更高達 57.92%, 顯示預算執行不力或編列浮濫, 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22 日以農藥試字第 1012633013 號函, 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二)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於 101 年度計畫「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2,938 萬 4,000 元, 由該所辦理農產品中農藥殘留之檢驗與分析等事項; 惟查該所 95 年度至 99 年底止, 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件數計 3 萬 8,841 件, 經檢測不合格者計 2,526 件, 惟再追蹤採樣檢測者僅 595 件, 占不合格件數比率 23.56%, 亦即有近 8 成農藥殘留未符規定標準之蔬果, 未經再追蹤採樣檢測程序即流入市面, 且檢測不合格者經再追蹤採樣檢測仍不合格之比率有 11.26%, 顯見該所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事項, 施行再追蹤採樣檢測比率偏低, 對消費者保障實未周全, 也致使主管機關要求農戶「再次檢驗合格後方可採收」之後續處置失卻依據, 建請藥毒所應即檢討全面再追蹤檢測或提升再追蹤檢測比率之可行性。	(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屬試驗研究機構, 進行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之目的是為了解田間農民用藥情形, 以利農藥使用管理、病蟲害防治及加強農民安全用藥輔導之參考, 並協助各農政單位進行檢測, 以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 (二)藥毒所檢驗樣品主要由本會農糧署、各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等採樣提供, 對於不合格而需要再追蹤採樣的樣品也同樣由縣市政府等單位採樣後送藥毒所複驗, 由於相關政府單位採樣時, 部分農民已依時令改種其他作物而不符追蹤監測原意, 因而導致再追蹤採樣數偏低。 (三)針對上述當季已無產品可再追蹤抽檢者及市售產品殘留違規者, 藥毒所皆已主動納入為次年加強抽驗對象, 以保障消費者食用之安全。而農糧署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違規農戶之追蹤、輔導及再抽驗; 由各區農改場進行田間病蟲害防治與用藥技術輔導。此外, 藥毒所也針對常見之違規用藥情形, 進行藥劑延伸使用之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估，從源頭協助農友解決用藥問題，改善違規或誤用藥劑之情形。未來將加強與農糧署、各地方政府之協調，建立共同追蹤機制，以改善目前追蹤再採樣比例偏低問題。
(三)	現行國內蔬果殘留農藥問題管理措施分為(一)上市前由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辦理田間農藥殘留監測(二)上市後由各縣市衛生局或農糧署於果菜市場抽樣檢驗，檢驗結果若有與食品衛生管理法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規定不符之蔬果則依法處理。惟據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提供資料顯示，該所 95 年度至 99 年底止，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件數計 3 萬 8,841 件，其中經檢測不合格者計 2,526 件，但該所再追蹤採樣檢測者僅 595 件，占不合格件數追蹤比率僅 23.56%；其次，經查檢測不合格者，再追蹤採樣檢測仍不合格之比率尚有 11.26%，顯示二度檢測仍不合格之比率不低；換言之，目前恐有近 8 成農藥殘留未符規定標準之蔬果，未經再追蹤採樣檢測程序即流入市面，嚴重影響消費大眾食用安全。要求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針對檢測不合格者，應提高再追蹤檢測比例。	(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屬試驗研究機構，進行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之目的是為了解田間農民用藥情形，以利農藥使用管理、病蟲害防治及加強農民安全用藥輔導之參考，並協助各農政單位進行檢測，以提升農產品安全品質。 (二)藥毒所檢驗樣品主要由本會農糧署、各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等採樣提供，對於不合格而需要再追蹤採樣的樣品也同樣由縣市政府等單位採樣後送藥毒所複驗，由於相關政府單位採樣時，部分農民已依時令改種其他作物而不符追蹤監測原意，因而導致再追蹤採樣數偏低。 (三)針對上述當季已無產品可再追蹤抽檢者及市售產品殘留違規者，藥毒所皆已主動納入為次年加強抽驗對象，以保障消費者食用之安全。而農糧署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違規農戶之追蹤、輔導及再抽驗；由各區農改場進行田間病蟲害防治與用藥技術輔導。此外，藥毒所也針對常見之違規用藥情形，進行藥劑延伸使用之評估，從源頭協助農友解決用藥問題，改善違規或誤用藥劑之情形。未來將加強與農糧署、各地方政府之協調，建立共同追蹤機制，以改善目前追蹤再採樣比例偏低問題。
(四)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除具研究功效之機構外，更負有配合「農藥管理法」辦理農藥使用登記管理、品質檢驗、毒性測試、殘毒調查及藥效測定等試驗工作，執行「農藥使用管理辦法」，惟監察院業已糾正農委會「對目前各縣市栽種用於食用之花草類農產品，尚無統計資料予以掌握，且於源頭栽種管理上亦未區別食用與觀賞花草類植物之田間栽種相關規範…對於近年國內種植食用花草類植物之施用農藥情形，未能主動有所掌握、輔導及制訂相關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22 日以農藥試字第 101263301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管理措施。」，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實有行政怠惰；另查該所對於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不合格者，再追蹤採樣比率未達 2 成，亦即 8 成的不合格案件，行使公權力機關卻未予以追蹤採樣檢測，致國人健康不顧；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3,891 萬 6,000 元，酌予凍結 3,000 萬元，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就如何強化管理農藥使用及對於蔬果農藥殘留檢測具體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茶業改良場 有鑑於目前我國生產之綠茶、紅茶與部份發酵茶在中國大陸均有類似產品生產，其所生產之茶葉對國產茶業之威脅甚大，尤其觀察歷年我國與中國大陸茶葉之進出口值，在 91 年我國加入 WTO 後中國進口茶葉金額即持續增加，96 年度已高達 445.3 萬美元，99 年度更遽增至 985 萬 4000 美元，相較 98 年度 292 萬 1,000 美元，增幅為 237.35%，顯見簽署 ECFA 對我國茶產業之影響，再加上台商陸續在大陸地區投資茶產業，造成部分非原產地茶甚至是進口茶仿冒混充台灣產地茶，以成本優勢衝擊我國茶產業，主管機關應積極研議防範中國廉價茶葉進口威脅之因應措施。	(一) 茶為我國重要農產業，目前除普洱茶(已於 93 年間開放)外，仍堅持管制中國大陸其他茶類(包括紅茶、綠茶、部分發酵茶葉)且不准進口。ECFA 生效後，出口至大陸之茶葉關稅由原來的 15 %降為零，出口值由 98 年 4,435 千美元提高至 100 年 10,276 千美元，增加 131%。 (二) 為防止不肖廠商假藉普洱茶名義夾帶其他茶葉進口，本會已於 100 年間要求海關對大陸普洱茶相關號列加強進口查驗，未來也將持續協調海關加強對第三地中轉茶葉的邊境查驗，同時配合行政院異常商品查緝大隊進行市面查緝。 (三) 另有鑑於中國大陸對部分發酵茶的供給仍大幅不足，且價格高於臺灣，甚少回銷臺灣。相對的，臺茶反而有銷往大陸後，遭到嚴重混充與冒用之虞，目前已執行之因應對策如下： 1. 配合中央標準局制定普洱茶之 CNS 標準，並由茶改場進行普洱茶衛生安全與儲存試驗，以提供該種茶葉之檢驗方法，來確保國人飲用之安全性。 2. 加強品牌、產地標章、產銷履歷與各項驗證體系，以及相關產品之行銷，以確保兩岸市場對臺茶之信任度。 3. 加強茶葉安全性與安全檢測：透過衛生安全工廠與茶園生產體系，提升產品安全性與可追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性，再加強茶葉安全檢測，強化消費者信心。 4. 發展產地辨識技術：已就不同產地之茶葉內容物含量差異，尤其是足以作為指標之辨識成分進行研究，在累積足夠資料後，即可作為辨識產地之依據。 (四)本會未來仍將持續管制中國大陸茶葉進口，同時持續配合財政部及海巡署加強私貨查緝，以維護茶農權益。此外，臺灣茶葉品質優形象好，深受大陸人士喜愛，未來亦將持續輔導產銷履歷制度及核發產地證明標章，以建立國產優質茶品供應鏈，推動臺灣名茶成為農業精品，使產生市場區隔，提升國產茶產業競爭力與經營效益，確保茶農收益。
(二)	目前我國生產之綠茶、紅茶與部份發酵茶在中國均有類似產品生產，其所生產之茶葉對國產茶業之威脅甚大，依據台灣區製茶同業公會估計，99 年透過伴手禮與小三通銷往中國大陸之茶葉近 5,000 公噸，加上正式通關外銷之茶葉，總計超過 5,500 公噸。加入 ECFA 後，正式通關外銷之茶葉數量勢必增加，雖然國產茶葉銷往中國大陸數量可觀，對台灣茶葉表面上很有助益，惟台灣國產茶葉供應不足之隱憂，勢必增加對進口同類茶葉之需求。歷年我國與大陸地區茶葉之進出口值，在 91 年我國加入 WTO 後，自大陸地區進口茶葉金額即持續增加，93 年度茶葉自大陸進口值 13.5 萬美元較 92 年度 0.14 萬美元，暴增 95 倍，96 年度高達 445.3 萬美元，直到 97 年度與 98 年度可能受到金融風暴影響，略為降低，惟 99 年度遽增至 985.4 萬美元，相較 98 年度 292.1 萬美元，增幅為 237.35%；而台灣出口至大陸之金額，從 88 年度 300.4 萬美元，到 99 年度 1,162.2 萬美元。自大陸地區進口茶葉金額大幅增加，加上台商陸續在大陸地區投資茶產業，造成部分非原產地茶，甚至是進口茶仿冒混充台灣產地茶，及大陸地區台灣農民創業園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5 月 22 日以農授茶改字第 10134018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種植台灣茶，以成本優勢衝擊我國茶產業等影響，應積極防範大陸地區廉價茶葉進口之威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因應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	簽署 ECFA 後，雖然國產茶葉銷往中國大陸數量可觀，對台灣茶葉表面上很有助益，惟台商陸續在大陸地區投資茶產業，應積極防範大陸地區廉價茶葉進口之威脅，加上台商陸續在大陸地區投資茶產業，以及大陸地區台灣農民創業園種植台灣茶，以成本優勢，造成部分非原產地茶甚至是進口茶仿冒混充台灣產地茶，應積極防範大陸地區廉價茶葉進口之威脅，保障台灣茶農之權益。	(一)茶為我國重要農產業，目前除普洱茶(已於 93 年間開放)外，仍堅持管制中國大陸其他茶類(包括紅茶、綠茶、部分發酵茶葉)且不准進口。ECFA 生效後，出口至大陸之茶葉關稅由原來的 15 %降為零，出口值由 98 年 4,435 千美元提高至 100 年 10,276 千美元，增加 131%。 (二)為防止不肖廠商假藉普洱茶名義夾帶其他茶葉進口，本會已於 100 年間要求海關對大陸普洱茶相關號列加強進口查驗，未來也將持續協調海關加強對第三地中轉茶葉的邊境查驗，同時配合行政院異常商品查緝大隊進行市面查緝。 (三)另有鑑於中國大陸對部分發酵茶的供給仍大幅不足，且價格高於臺灣，甚少回銷臺灣。相對的，臺茶反而有銷往大陸後，遭到嚴重混充與冒用之虞，目前已執行之因應對策如下： 1. 配合中央標準局制定普洱茶之 CNS 標準，並由茶改場進行普洱茶衛生安全與儲存試驗，以提供該種茶葉之檢驗方法，來確保國人飲用之安全性。 2. 加強品牌、產地標章、產銷履歷與各項驗證體系，以及相關產品之行銷，以確保兩岸市場對臺茶之信任度。 3. 加強茶葉安全性與安全檢測：透過衛生安全工廠與茶園生產體系，提升產品安全性與可追溯性，再加強茶葉安全檢測，強化消費者信心。 4. 發展產地辨識技術：已就不同產地之茶葉內容物含量差異，尤其是足以作為指標之辨識成分進行研究，在累積足夠資料後，即可作為辨識產地之依據。 (四)本會未來仍將持續管制中國大陸茶葉進口，同時持續配合財政部及海巡署加強私貨查緝，以維護茶農權益。此外，臺灣茶葉品質優形象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深受大陸人士喜愛，未來亦將持續輔導產銷履歷制度及核發產地證明標章，以建立國產優質茶品供應鏈，推動臺灣名茶成為農業精品，使產生市場區隔，提升國產茶產業競爭力與經營效益，確保茶農收益。
(一)	漁業署及所屬 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1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101 年度編列「大陸地區旅運費」不得超過 100 年度預算數，惟查漁業署 101 年度編列「大陸地區旅費」110 萬元，較 100 年度法定預算數 45 萬元，大幅增加 144.44%，未符相關規定，爰凍結 101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22 日以農授漁字第 101132053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二)	查世界漁業資源已呈現枯竭之趨勢，在目前人民消費習慣未改變前，可預見養殖漁業的比重應逐年提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將漁業發展資源配置相當比重於國內養殖業的扶持及發展。特別是經濟部在東部發展深層海水產業，漁業署應配合本項政策在深層海水養殖業上投入資源發展這個產業。不僅讓政府各項投資能更具成效，也能幫助東部地區開拓一個具有世界競爭力的新興產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辦理漁業發展業務經費，在經費配置上有失衡之慮。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101 年度預算第 4 目「漁業發展」18 億 7,260 萬元經費五分之一（含「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24 日以農授漁字第 101134039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三)	現行漁業發展基金收入主要來源近 9 成為國庫撥款數，支出則為獎勵水產院校生上漁船服務費用及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與補助漁業文化活動，顯與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與促進漁業永續經營之成立宗旨不符，建議研擬方案讓相關業務回歸漁業	(一)依據「漁業法」第 56 條規定，為促進漁業發展，政府應設置漁業發展基金。有關漁業發展基金主要工作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1. 漁業係我國重要產業，也是國人重要的糧食來源之一，惟國人從事漁撈行業意願不高，導致漁業勞動力短缺。為避免因漁業勞動力結構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署辦理。	解，危及我國糧食自給率，甚至造成國家安全問題，爰獎勵海事院校畢業生投入漁業生產活動，以增加漁業勞動力人口，培育新一代漁船船員幹部。本會漁業署近年除擴大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之宣傳，亦邀請公會、漁業公司及有意願之畢業生進行媒合。自 89 年迄今，計 26 人參與計畫，並已培養出 3 位具一等船長資格及 7 位具一等船副資格之畢業生，符合促進漁業永續經營之宗旨。 2. 我國因非聯合國會員，無法即時取得第一線資訊，爰透過參加國際漁業相關會議，有助於我國掌握國際漁業資訊，並加強國際漁業合作，爭取我國漁業權益，進而改善漁民生活；另培養 NGO 漁業團體參與國際組織之能力，俾提高國內產業能見度及促使其發展能與國際接軌，促進我國漁業永續經營。 3. 鼓勵出版者辦理推廣漁業產業文化及漁業新知之定期刊物，以推廣漁業技術及文化，進而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 (二)為因應全球漁業發展趨勢及氣候變遷，現代漁業管理工作大幅擴增，相關漁業合作、資訊交流、幹部培育及漁業新知推廣等工作，對於漁業發展確有助益，且確實符合漁業發展基金成立之宗旨。
(四)	漁業署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編列 40 億餘元，上半年預算分配數未執行率為 14.56%，其中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分配數未執行率高達 36.80%，第 4 目「漁業發展」分配數未執行率更高達 53.72%，皆顯示預算執行不力，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以農授漁字第 101132246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五)	漁業署對於所管船舶之船體險、歲修、維護及油料費等費用資訊，未於預算書表中揭露，對於該署所轄造價（購置價格）不菲之公務用船舶，101 年度預計所需船體險、歲修、維護費、油料、檢驗費、拖船費、科儀險等費用計 3,063	遵照辦理並於 102 年預算書增列公務船舶明細表一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萬 7,000 元，分別編列於「遠洋漁業開發」與「遠洋漁業管理」等分支計畫；惟揆諸該署 101 年度預算書表中對於船舶資訊及經費明細等資訊均未充分揭露，顯與會計充分表達原則有悖且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監督，允應檢討改進。	
(六)	漁業署將「公務車輛明細表」列為單位預算必備書表，然對所管價值不菲且需維護及油料等費用頗鉅之公務用船舶，卻未於預算書揭露相關資訊，有違充分表達原則。行政院自訂「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中將「公務車輛明細表」列為單位預算應編製書表之一，其內容包括公務車數量、種類、購置年月、汽缸數、油料費、養護費及其他費用等。然相對於該署所轄造價（購置價格）不菲之公務用船舶，101 年度預計所需船體險、歲修、維護費、油料、檢驗費、拖船費、科儀險等費用計 3,063 萬 7,000 元，分別編列於「遠洋漁業開發」與「遠洋漁業管理」等分支計畫；惟揆諸該署 101 年度預算書表中無論船舶之種類、性質、取得日期、總噸數、數量、各船舶所需船體險、歲修及維護費、油料費等資訊均未充分揭露，顯與會計充分表達原則有悖。要求漁業署 102 年預算應明列船舶明細資料。	遵照辦理並於 102 年預算書增列公務船舶明細表一種。
(七)	漁業署自民國 69 至 99 年度止，投入漁港建設經費 640 億 3,000 餘萬元，辦理漁港建設，設施完成後未能積極妥善利用，任其閒置多年或低度利用。且民國 77 至 99 年度遠洋、近海及沿岸之漁業漁獲量，均呈現逐年消退趨勢，顯示投入經費建設漁港設施未能相對提升產值。建議漁業署應檢討漁港相關建設之必要及效益性，期使相關計畫符合漁業實際需要，並提高漁港建設經費投資效益。	(一)漁港是國家基礎建設一環，政府投入經費維護漁港設施機能正常運作，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提供漁民作業需求，具有不可量化之效益，實無法單就提升漁業產值或經濟效益評斷漁港建設之必要性及效益。近年來漁獲量呈現逐年消退趨勢，主要係因國際漁業管理強度增強及沿近海漁業資源萎縮等國內外整體環境變遷影響，惟為維持我國漁業適當作業規模，以及穩定提供我國水產品需求，實有必要維護漁港設施正常運作，俾利我國漁業得以與其他國家競爭及永續經營發展，並使國人在漁產品需求能不虞匱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本會漁業署自 90 年以後即未再興建新漁港，並依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以不新擴建漁港為原則，將無漁船設籍之漁港公告廢止，並定期檢討漁港利用情形，維護現有漁港功能。目前對於漁港機能維護改善及多元化利用之建設，以涉及漁船航行、停泊及漁民作業安全之疏浚及設施維護為優先，並加強推動漁港多元化建設使用，未來將再配合推動辦理漁港環境改善、污染防治、防災減災等工作。另對已無漁業使用需求或利用率偏低之漁港將在不影響漁業生產及漁民權益之原則下，與地方政府或相關機關檢討轉型利用之可行性，以使相關計畫符合漁業實際需要，並提高漁港建設經費之投資效益。
(八)	漁業署推動水產品產銷履歷制度，輔導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戶數目標從 96 年的 1,100 戶，屢經調降至 100 年的 150 戶，推動成效有待提升，允宜加強辦理，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一)經查 96-98 年產銷履歷目標 3,300 戶(年平均 1,100 戶)為推動本項工作初期目標，惟參酌實務推動情形，於 97 年設定以「外銷國家要求」、「通路有保障且售價能反映成本」及「有食品安全風險疑慮者」等 3 項原則務實推動，重新調整政策目標為 552 戶(年平均 184 戶)。爰此，96 至 98 年度計畫補助通過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戶，計有 691 戶，已達成預定目標。 (二)次查，產銷履歷制度係自願性參加並採分階段補助相關驗證費用，除前三年為全額補助外，自 99 年度起逐年調減補助比率，99~101 年補助 2/3、102~104 年補助 1/2，105 年起則不予補助。另 99 年、100 年執行成果均有 154 戶，101 年執行成果 204 戶，102 年預計辦理 210 戶。 (三)未來本會漁業署除依產業與市場需求，持續推動產銷履歷制度外，更會加強宣導使消費者認識並選購安全且健康之產銷履歷產品，為產品創造出合理價差，以提升生產者參與之意願，並將逐步建立與國際接軌之可追溯性制度，使產銷履歷水產品在國際市場廣為接受。
(九)	有鑑於漁業署執行「強化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及「建立產銷履歷產品販售通路制	(一)經查 96-98 年產銷履歷目標 3,300 戶為推動本項工作初期目標，惟參酌實務推動情形之調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度」等計畫不力，原預計民國 96 至 98 年度間輔導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戶數達 3,300 戶，然因缺乏宣導及建立市場區隔等配套措施，97 年度實際輔導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僅 114 戶，其後大幅修正目標為每年度 184 戶，惟 99 年度實際輔導通過產銷履歷僅 154 戶，100 年度再下修至 150 戶，截至 8 月底止共 163 戶輔導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顯見該署推動成效有待提升，實應加強督導並輔導協助業者辦理產銷履歷驗證，以維護消費者健康，並促進我國漁業升級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研究結果，於 97 年設定以「外銷國家要求」、「通路有保障且售價能反映成本」及「有食品安全風險疑慮者」等 3 項原則務實推動，重新調整政策目標為 552 戶。爰此，96 至 98 年度計畫補助通過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戶，計有 691 戶，已達成預定目標。 (二)次查，產銷履歷制度係自願性參加並採分階段補助相關驗證費用，除前三年為全額補助外，自 99 年度起逐年調減補助比率，99~101 年補助 2/3、102~104 年補助 1/2，105 年起則不予補助。另 99 年、100 年執行成果均有 154 戶，101 年執行成果 204 戶，102 年預計辦理 210 戶。 (三)未來本會漁業署除依產業與市場需求，持續推展產銷履歷制度外，更會加強宣導使消費者認識並選購安全且健康之產銷履歷產品，為產品創造出合理價差，以提升生產者參與之意願，並將逐步建立與國際接軌之可追溯性制度，使產銷履歷水產品在國際市場廣為接受。
(十)	有鑑於目前「漁產平準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 57 條規定，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所設置，惟近年來漁場市場交易價格穩定，幾無連續 5 日跌至平準價格 80%以下情形，近 5 年來未啟動實施平準計畫，致該基金幾乎無任何支出，基金編列預算數亦逐年下降。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積極檢討，若該基金已不具特別收入基金屬性，未符設立特別收入基金之要件，是否考量修法裁撤該基金，將有關業務歸併公務預算辦理，俾簡化管理作業，增加執行效率。	(一)漁產平準基金自 83 年 4 月 29 日訂定發布實施迄今，計啟動 12 次平準計畫，基金之運作確能達短期穩定魚價波動目標。惟基金目前係以市場交易價格之波動幅度為啟動機制，致使基金運作受限。 (二)為因應現行產銷調節運作需要，本會漁業署刻正研議修訂漁產平準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在基金用途增加先期調節作為，增加基金使用功能及彈性，以穩定漁產品產銷。
(十一)	近日鰻魚業者陳情，有關鰻價居高不下，養殖業者卻無魚可養之主因，乃為政府不再積極查緝鰻苗走私，導致大量野生鰻苗走私至日本，衝擊台灣鰻魚市場。為保護台灣守法漁民，要求漁業署應積極協調相關單位，對於走私行為嚴加查緝，協助漁民度過難關。	為加強鰻苗魚管制出口期間(每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之查緝工作，本會漁業署於前(100)年由召集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單位，成立跨部會鰻苗查緝專案小組，101 年已分別於 8 月及 12 月召開兩次會議，除檢討查緝工作執行情形外，並達成共識，請財政部研修「海關緝私條例」，使查緝沒入的鰻苗不得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受處分人以貨價備款購回；並請法務部研修「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俾將「鰻苗」公告為「管制物品」，以對於鰻苗走私者課以刑責。另呼籲產業團體應該自律，共同合作，讓捕獲的鰻苗留在國內供養殖產業使用，才能提高鰻魚產業的價值鏈效益，讓產業穩定發展。此外，因應日本鰻苗捕獲量不足，規劃輔導有意願從事異種鰻養殖業者加強養殖管理與魚病防治工作。
(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4 日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將中華白海豚公告為「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並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完成「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漁業署身為漁業中央主管機關，原應本於行政一體及資訊公開之精神，主動說明及溝通保育政策，然經地方民眾反應漁業署並未有積極溝通作為，如此恐引致民眾對政府之誤解，不利政策之執行。爰此，凍結漁業署第 4 目「漁業發展」項下「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之委辦費 1 億 3,600 萬元之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政策說明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並徵得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24 日以農授漁字第 101134039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將「健全農業防疫檢疫網，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列為年度施政目標，尤其落實農藥管理工作、加強查緝取締非法農藥及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惟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落實農藥管理工作，以確保農產品消費安全。	(一)臺灣地處亞熱帶，作物及其病蟲害種類繁多，又因耕作複種指數高，單位面積農藥使用量較其他單期耕作國家為高，惟臺灣高溫多濕，農藥分解速度反較其他國家快速，依據歷年環境污染監測結果，尚無殘留累積情形。 (二)為減少農藥之使用，本會防檢局除已積極推動作物病蟲害整合性及非化學農藥防治等措施外、並透過正確及安全用藥宣導教育，以降低農產品之農藥殘留，同時減少農藥使用對環境之衝擊。 (三)另為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及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本會防檢局及農糧署已持續加強農藥登記審核與品質管制、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農民安全用藥教育宣導及查緝取締偽劣農藥等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施。 (四)為有效解決部分作物缺乏防治藥劑及農民違規用藥之問題，本會防檢局已積極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並同時建議衛生署增修訂殘留農藥安全標準，以兼顧植物保護需求及農產品衛生安全。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1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之分支計畫「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項下，編列 8,010 萬元委辦費，其中 3,760 萬作為確保農產品生產安全，委託辦理研發農藥延伸使用、毒性測試、安全評估及殘留檢測等機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出版之農業統計年報，99 年度台灣農藥使用量為 7,851 公噸，農藥使用金額為新台幣 88.52 億元，而 99 年度農藥進口量為 9,954 公噸，較 98 年度增加 2.51%；農藥進口金額為 2 億 2,467 萬 4,000 美元，較 98 年度增加 81.93%；至於 99 年度農藥出口量為 1 萬 0,206 公噸，較 98 年度減少 13.56%；近年來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平均每公頃之農藥使用量約為 10 公斤，農藥大量使用不但造成台灣農業土壤之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也危害消費者健康，95 年度至 99 年度蔬果殘留農藥檢測結果，平均不合格率達 6.5%，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宜落實農藥管理工作，以確保農產品消費安全。	(一)臺灣地處亞熱帶，作物及其病蟲害種類繁多，又因耕作複種指數高，單位面積農藥使用量較其他單期耕作國家為高，惟臺灣高溫多濕，農藥分解速度反較其他國家快速，依據歷年環境污染監測結果，尚無殘留累積情形。 (二)為減少農藥之使用，本會防檢局除已積極推動作物病蟲害整合性及非化學農藥防治等措施外、並透過正確及安全用藥宣導教育，以降低農產品之農藥殘留，同時減少農藥使用對環境之衝擊。 (三)另為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及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本會防檢局及農糧署已持續加強農藥登記審核與品質管制、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農民安全用藥教育宣導及查緝取締偽劣農藥等措施。 (四)為有效解決部分作物缺乏防治藥劑及農民違規用藥之問題，本會防檢局已積極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並同時建議衛生署增修訂殘留農藥安全標準，以兼顧植物保護需求及農產品衛生安全。
(三)	近年來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平均每公頃之農藥使用量約為 10 公斤，農藥大量使用不但造成台灣農業土壤之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也危害消費者健康，95 年度至 99 年度蔬果殘留農藥檢測結果，平均不合格率達 6.5%，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加強農藥管理與查緝取締非法農藥之工作，並增加誘因與研擬相關措施，以利農民減少農藥使用，確保農	(一)臺灣地處亞熱帶，作物及其病蟲害種類繁多，又因耕作複種指數高，單位面積農藥使用量較其他單期耕作國家為高，惟臺灣高溫多濕，農藥分解速度反較其他國家快速，依據歷年環境污染監測結果，尚無殘留累積情形。 (二)為減少農藥之使用，本會防檢局除已積極推動作物病蟲害整合性及非化學農藥防治等措施外、並透過正確及安全用藥宣導教育，以降低農產品之農藥殘留，同時減少農藥使用對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產品消費安全。	之衝擊。 (三)另為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及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本會防檢局及農糧署已持續加強農藥登記審核與品質管制、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農民安全用藥教育宣導及查緝取締偽劣農藥等措施。 (四)為有效解決部分作物缺乏防治藥劑及農民違規用藥之問題，本會防檢局已積極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並同時建議衛生署增修訂殘留農藥安全標準，以兼顧植物保護需求及農產品衛生安全。
(四)	100 年 8 月 15 日媒體披露，掌管外來動物進入台灣之國家級動植物檢疫中心，為防堵狂犬病、狂牛症、口蹄疫及禽流感等傳染病源入侵而實施隔離檢疫，但卻將超過 2 公噸、有傳染疾病風險之檢疫動物排泄物，露天堆置於空地，高溫加上雨水作用，上百垃圾袋成為最危險的傳染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制定的「動物檢疫隔離場管理要點」規定，上述物品須燒毀或掩埋，配合環保規定妥為處理，但號稱國家級的動植物檢疫中心卻任意棄置有傳染疾病風險的檢疫物。歐洲今年發生民眾食用遭糞便污染的蔬菜，感染出血性大腸桿菌造成 50 多人死亡，開放空間棄置動物排泄物，加上附近有鳥類活動，禽流感會透過糞便傳播，病毒易經由眼耳口鼻感染，行政體系怠惰，國家防疫工作猶如兒戲，恐讓禽流感等傳染病趁機進入國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將本事件調查檢討報告，於 1 周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以農防字第 101149611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五)	鑑於政府將觀賞魚養殖業列為重點發展產業之一，農業委員會估算產業年產值超過 20 億元；惟 99 年 4 月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連串取締觀賞魚用藥、要求下架作法，背離市場觀賞魚用藥常規、違反執法比例原則，肇致該產業嚴重損失，扼殺產業發展生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4 月 17 日以農防字第 10114729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機；經查，歐盟已有 20 個會員國將「獸藥」及「寵物用藥」之製造、販售為分別管理，可見兩類產品於人體健康疑慮及環境影響等層面應為分別看待，防疫檢疫局要求二者齊一管理標準之做法可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立即檢討修正相關法令，並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正內容，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六)	國內畜牧、養殖業者違法使用致癌或導致基因突變藥物之情形嚴重，但動物用藥品管理鬆散，違規使用禁藥之狀況時有所聞，卻未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祭出鐵腕，推動健康農業已淪為口號；相較於塑化劑違法添加問題的發現是衛生署承辦人員主動發現，發現後立刻清查流向，公布可能使用之廠商及產品，並公告「塑化劑污染食品之處理原則」；反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處理違法使用禁藥時，沒有明確查明流向公布業者，且未持續要求產品下架及銷毀，單只對業者罰 3 至 30 萬元，完全沒有嚇阻作用。法令拘束力不足，執法檢查又鬆散，業者當然違法進口及使用，問題逐漸擴大、劣幣驅逐良幣，民眾飲食安全越來越沒有保障。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督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確實做好動物用藥品管理等相關措施，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4 月 13 日以農防字第 101147296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一)	農業金融局 農業金融局 101 年度預算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項下「對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補助」編列 2 億 7,075 萬元，該項補助自 98 至 101 年高達 20 億元，恐有排擠其他計畫之虞，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以農授金字第 10150900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二)	我國農漁會信用部 100 年截至 7 月底止，平均廣義逾放比約為 3.59%，與同期本國銀行、外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4 月 2 日以農授金字第 10150900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資產品質相較，仍有相當差距。以本國銀行為例，其 97 年底至 100 年 7 月底之逾放比約介於 0.46%至 1.54%之間，同期間農漁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則介於 3.59%至 6.52%之間，其中甚至有個別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高達 74.77%者，資產品質相對不良。農業金融局應擬具改善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	依據農業金融局統計，截至 100 年 7 月底至我國整體農漁會信用部廣義逾放比平均為 3.59%，較銀行為高，而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98.26%，較銀行為低，且金融重建基金列管處理前 10 大淨值缺口之農漁會信用部，雖均研提自救計畫，並設立改善目標，惟逾放比率改善成效未達預計目標者有 4 家；資本適足率改善成效未達預計目標者有 5 家，顯示部分農漁會信用部未依其自救計畫達成預期目標，且有連續 2 年皆未達預期目標情形，農業金融局允宜加強輔導，以健全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	(一)農漁會信用部自 93 年 1 月 30 日改隸農委會一元化管理後，積極強化各項管理措施，包括加速累積淨值、提昇金融專業能力、落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督導提足備抵呆帳及加速轉銷呆帳等，並實施資本適足率制度、會計師簽證制度及財務公開揭露制度，以降低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健全信用部業務經營，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對於逾放比率偏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加強輔導： - 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36 條規定，對於信用部業務經營不善，累積虧損超過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三分之一，或逾放比率超過 15%者，由輔導小組整頓。 - 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應研提具體之業務、財務改善計畫及目標，由輔導小組列管並按月檢討執行成效，並視個別信用部營運情形，限制部分業務，以有效掌握其授信風險。 - 全體信用部 101 年 12 月底逾期放款 125 億元，逾放比率 1.54%，分別較 100 年 12 月底減少 46 億元及 0.69 個百分點，放款品質改善。 101 年 12 月底逾放比率超逾 15%有 11 家信用部，較 100 年 12 月底減少 5 家，除依法設置輔導小組整頓，且列為年度重點訪查對象。 - 督促信用部加速轉銷呆帳及寬提備抵呆帳：全體信用部 101 年 12 月底備抵呆帳覆蓋率 184.07%，較 100 年 12 月底增加 57 個百分點，風險承擔能力提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3. 針對資本適足率不足 8 %之農漁會信用部，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1)依「農業金融法」第 35 條規定，信用部年度決算後，其事業盈餘應提撥至少 50%為信用部事業公積，惟其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 8%者，應全數提撥為信用部事業公積。 (2)對於資本適足率不足 8%之農漁會信用部，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A. 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 B. 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6%者，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限制給付理事、監事酬勞金、出席費，或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或限制申設信用部分部。 (3)全體信用部 101 年 12 月底資本適足率 13.28 %，較 100 年 12 月底增加 0.03 個百分點，風險承擔能力提升。 (4)101 年 12 月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8%有 22 家，較 100 年 12 月底之 26 家減少 4 家，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已有顯著改善。未來將持續督促農漁會信用部積極承作風險權數較低之放款，並加速累積淨值，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 (二)本會農業金融局已督促經營不善信用部研提改善措施及自救計畫，並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列管追蹤其執行成效，密切注意其財務及業務狀況，亦視狀況限制信用部部分業務。
(四)	農業金融局 101 年度於「農業金融業務」之「對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7,075 萬元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金融局自 98 年至 101 年來捐助農業信保基金之金額高達 20 億元，政府資源過於集中特定對象，恐有排擠其他計畫需求之虞。再者，農業信保基金過於依賴政府資源挹注，資源運用易有流於浮濫之虞，不僅成為政	(一)農信保基金自 95 年改隸本會以來，即督導該基金加強債權催理、建置分級保證制度、對異常案件建立預警及控管機制與建立雙輔導員制度等措施，以落實該基金各項風險管控及提升其整體授信資產品質。 (二)近年來該基金資產品質及營運績效已大幅提升，其年度收支自 98 年起已由短絀轉為賸餘，98 年至 101 年收支相抵後賸餘分別為 0.4 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府財政負荷，且凸顯該財團法人對外募款與財務自主能力尚有待加強，主管機關農業金融局允宜依法督導改進。	元、0.58 億元及 0.54 億元、0.6 億元；追索債權收回亦由年平均 1.1 億元增至年平均 1.68 億元；逾期比率由 94 年底之 9.59%降至 101 年 12 月底之 2.1%。 (三)本會農業金融局仍將持續督促該基金改善營運情形，以提升資金運用效能。
(五)	100 年 8 月南瑪都颱風造成屏東縣農業損害上億元，為全國之最，縣內許多農漁民連年遭受 98 年莫拉克風災、99 年凡那比風災重創，重建之路坎坷艱辛。農業金融局對於凡那比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借款人，曾辦理莫拉克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有案者，其凡那比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最長期限及本金寬緩最長期限，建議於現有基礎上再行展延一年，俾減輕受災農漁民經濟負擔，並利及早恢復正常生產。	(一)對於凡那比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借款人，之前辦理莫拉克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有案者，其凡那比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最長期限及本金寬緩最長期限規定，本會農業金融局業於 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規定增加 1 年。 (二)100 年南瑪都颱風造成農業災害，本會於 100 年 10 月 7 日公告屏東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協助農漁民取得復耕復建所需資金。
(一)	農糧署及所屬 農糧署及所屬 101 年度歲出預算，經扣除人事費 7 億 7,294 萬 3,000 元後，其餘 13 億 3,418 萬 8,000 元中，以「獎補助費」9 億 8,810 萬 2,000 元與「委辦費」2 億 0,290 萬 1,000 元等 2 項最高。主要包括對台北市政府及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等之補助經費合計 4 億 3,533 萬 4,000 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 5 億 5,276 萬 8,000 元等，獎補助費及委辦費占該署（扣除人事費後）業務經費之比率高達 89.27%。亦即該署有將近九成之業務經費，係委託他人辦理、補助其他政府機關辦理或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等，僅餘一成多之業務經費供該署執行業務之用，農糧署幾成「委外署」。爰凍結「委辦費」五分之一，待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24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4523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辦理農糧科技研發業務 101 年度總計編列了 1 億 8,295 萬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24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4523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6,000 元經費，其中委外辦理經費達 1 億 6,952 萬 7,000 元，高達 93%委外比重過高。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1 年度預算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經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出詳細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三)	農糧署 101 年度訂有「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施政目標，主要措施包括加強有機農產品驗證與輔導，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農作物安全品質管理、提供衛生、安全農糧產品，維護生態環境，確保國人健康。編列關於發展安全農業相關經費，主要為「農糧管理」工作計畫之「03 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補助辦理（1）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及蜂產品安全與產銷輔導評鑑工作，計 551 萬 1,000 元。（2）推動農糧產品驗證及產銷輔導計畫，辦理有機農產品建立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及驗證機構輔導、輔導有機農夫市集在地行銷、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及驗證農產品抽驗監測、輔導吉園圃蔬果以子母包裝供應批發市場，推動品牌行銷等計 3,943 萬 4,000 元。惟依農糧署所提供施政計畫衡量指標「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之近年達成值，該署施政成效似離安全農業尚有差距。96 年度至 100 年截至 8 月底止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分別為 96 年度之 96.67%、97 年度為 96.89%、98 年度 94.70%、99 年度 92.29%及 100 年（1-8 月）94.40%，抽驗合格率呈下滑趨勢。顯見「吉園圃蔬果」執行成效欠佳，應向立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5 月 25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535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	農糧署及所屬 101 年度預算於「農糧管理」工作計畫之「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編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及推廣計畫獎補助費 6,000 萬元。惟依農糧署所提供 96 年度至 100 年度 8 月底止對吉園圃標章示範區之農作物農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5 月 25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535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藥殘留測試結果，各年度不合格比率分別為 2.2%、2.4%、3.8%、6.8%及 3.8%，不合格比率有逐年升高之趨勢，且不合格件數係以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為多數，與該標章所強調安全用藥形成極大落差，嚴重影響該標章之公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出解決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	鑑於近年來糧食價格受到國際糧價飆漲影響波動相對劇烈，糧食價格時傳暴漲暴跌情事，恐有損及農民收益與消費者權益，農糧署應依法查緝不當壟斷或操縱價格情事，並應採行相關產銷調節措施，以維持糧食市場交易秩序。	(一)因應近年來國際糧價波動相對劇烈，為保障稻農實際收益及兼顧消費者權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1. 調節供需穩定糧價：每日調查糧價動態及注意市場供需狀況，並在衡酌農民收益與市場糧價變動情形下，視市場需求適時適量釋出公糧。目前 101 年第 2 期稻作收穫結束，民間業者存量充裕，國內稻米價格平穩。 2. 掌握公糧庫存量：實施計畫生產，且經由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及政府進口米採購，儲備不低於 3 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公糧庫存約 73 萬公噸糙米，超過我國安全存量 30 萬公噸的標準。 3. 強化收購農民稻穀業務：為適度反映稻作經營實況，參酌生產成本增加幅度，自 100 年第 1 期作起提高各項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以保障稻農實質收益；另為方便農民繳交公糧，自 100 年二期作起推動濕穀收購政策，並補助農民繳交公糧稻穀烘乾、包裝及堆疊費每公斤乾穀 2 元，以減輕農民繳交公糧負擔。 4. 適度限制稻米出口：為穩定內需，自 97 年 4 月 29 日起公告出口限制條件。98 年起對出口量、價格及品質控管；99 年 8 月起改採出口總量管制。101 年上半年限制出口總量 3 萬公噸，下半年同意輸出量 5 萬公噸。 (二)有關查緝糧商聯合不當壟斷或操縱價格情事，係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查處。本會農糧署倘獲有糧商聯合不當壟斷或操縱價格情事，將配合公平交易委員會協助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查，穩定糧價。另本會農糧署 101 年配合高檢署對業者共 72 家次「囤積行為」查核，查核結果並未發現囤積哄抬稻米價格等不法行為。
(六)	最近 6 年主要糧食(白米)零售價格，最高為每公斤平均 47.56 元，最低為每公斤平均 30 元，差距 17.56 元，變動幅度達 58%以上，每年月平均最高價與最低價之差距亦由 95 年度每公斤差價 7.47 元，100 年截至 8 月底止擴大至每公斤差價 12.72 元，其中最大差距為 99 年度每公斤差價 13.78 元，顯示國內糧食價格波動相對劇烈，從歷年平均價觀之，年平均價亦從 95 年每公斤 34.31 元，上升至 100 年 8 月每公斤 37.54 元，漲幅接近 10%，整體呈現上升趨勢。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今年四月份，農民手中無糧之際，貿然宣布調高公糧收購價格，不僅造成糧價暴漲，所漲金額亦未入農民荷包，媒體皆影射「圖利糧商」，爰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當行為，嚴正要求檢討，應力求保障稻農實際收益之改善。	(一)國內稻米自給率 9 成，其餘 1 成係依 WTO 入會承諾進口稻米。我國設有安全存糧機制，國際糧價波動劇烈但國內糧食供應相對穩定。以國際交易大宗泰國 100%B 級白米為例，96 年 1 月平均每公噸價格為 318 美元，最高價為 97 年 5 月 990 美元，96 年迄今價格波動約 2 倍；國內 96 年以來主食白米零售每年月平均漲跌幅均低於 10%。 (二)100 年調整公糧收購政策，係選擇社會效益最大之時機發布： 1. 100 年第 1 期高屏地區新穀於 5 月上旬收穫，於收穫前宣布提高價格，農民收割之新穀全數得以新價出售獲利。 2. 4 月底國內民間稻米庫存數量最少，糧食業者以調整後新價格銷售食米之期間最短，對消費者影響最小。 3. 公糧收購政策調整，除提高收購價格外，並增加收購糯穀，為保障農民權益，須辦理公告，並受理農民辦理申報或補申報之作業，爰於新穀收割前宣布。
(七)	農糧署歲出預算編列鉅額獎補助與委辦等費用，占農糧署扣除人事費後之業務經費將近九成比重，僅餘一成多業務經費供該署執行業務之用；鑑於農糧署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建請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強化及提升自身業務執行力。	(一)本會農糧署主要職掌為制訂及推動農糧產銷相關政策，並負責規劃各項重要農糧產業的中、長期發展目標，推動糧食安全、強化農糧作物競爭力、生產衛生安全的農產品等相關措施。 (二)國內農作物產區遍及各縣市，為落實推動各項政策措施，須協調相關農民團體或產業相關協會及產銷組織等協助執行農糧產銷設施之設置、產業結構調整、產銷技術改進、農工契作及外銷輔導等；另科技及產銷技術研發等，則須藉具相關領域專長及設備之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協助，該署則落實上開各項產銷輔導及農糧科技研究等計畫監督與控管，期在各單位協力合作下，達成施政目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	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農糧署辦理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截至 98 年度止，編列預算 3 億 1,300 萬元，預計辦理廢園面積 1,828 公頃，累計實際完成廢園面積計 1,390.09 公頃，達成率僅 76.04%。農糧署未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忽視產銷特質及市場存在新植誘因，檳榔廢園後縮減栽植面積未達預計目標，執行績效嚴重偏低；未妥善規劃山坡地檳榔廢園後優先推動造林，致廢園後形成坡地裸露，加劇水土保持隱憂，效能不彰；未確實辦理相關查核作業及妥適訂定廢園後監督管考作業規範，影響計畫執行成效；計畫尚未經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審議及行政院專案核定，先撥付款項執行，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農糧署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5 月 9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4914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九)	農糧署各分署經管之 348 筆國有公糧物資倉庫，部分長期閒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其中有 31 筆閒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已逾 20 年，農糧署長久以來並未充份利用或予以有效處理，顯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職責。建議農糧署應適時加以清理、或活化運用，以充份利用國有公糧物資倉庫。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5 月 9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4914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	農糧署經管國有公糧物資倉庫計有 378 幢，其中坐落於國有土地上者計 92 幢，坐落於農會或私人土地上者計 286 幢，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管理情形，核有：(1) 國有倉庫計有 47 幢移作他用未確實督導查察及有效處理；(2) 未能及時因應外在環境及政策之變更，適時調整管理計畫，肇致 40 幢倉庫閒置多年未有效利用；(3) 國有倉庫坐落於農會或私人土地者，計有 91 幢未登記地上權或簽訂相關契約，權利義務未明確等缺失，農糧署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9537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一)	有鑑於農糧署各分署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部分長期閒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	(一)為加強本會農糧署各分署經管之國有公糧物資倉庫管理，已全面檢討國有倉庫用途，並採下列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甚至有閒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已逾 20 年者，農糧署及各分署長期以來皆未確實督導查察予以有效處理，況且近年來屢屢發生發放公糧變質腐壞問題，遭民眾質疑政府公糧收購、儲存、發放管理體系恐有人謀不臧問題，農糧署顯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職責，確實檢討落實國有公糧物資倉庫之管理監督與追查懲處機制。	1. 建立詳盡基本資料，俾利調度管理及擬定處理方式。 2. 評估各地區公糧倉容需求，檢討規劃有效利用國有倉庫，避免發生閒置狀況或遭農會不當變更用途之情事。 3. 於不定期稽查公糧業者庫存公糧時，併查核國有公糧倉庫使用狀況，確實掌握公糧倉庫使用情形。 4. 配合年度國有公用財產檢核，實地查核國有倉庫使用管理情形。 5. 遭農會逕自變更用途使用之倉庫，督導各分署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積極處理。 (二)經評估無公用用途之國有倉庫，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逾使用年限者由農會依規定價購。 (三)另查近年本會農糧署各分署轄內公糧倉庫儲放之公糧品質均符合規定。
(十二)	農糧署「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與耕地活化」計畫，於 100 年度預算書中明載係屬於愛台 12 建設經費，預算書說明中明載：「本分支計畫屬愛台 12 建設經費，係依據行政院 98 年 4 月 17 日院台農字第 0980017403 號函核定，辦理推動農糧作物生產及運銷等設施效率化及現代化；輔導大佃農企業化經營之產銷設施、基礎環境改善及訓練等計畫。」、「本計畫總經費 28 億 8,115 萬元，分 4 年辦理，除 98 至 99 年度已編列 10 億 6,449 萬 3,000 元，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5 億 3,500 萬元」；然檢視 101 年度預算書，此愛台 12 項建設之一「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與耕地活化」工作計畫，竟付之闕如，未續編列第 4 年度經費，僅以簡略文字表達「上年度辦理地區性農業發展建設與耕地活化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4 億 8,085 萬 2,000 元如數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4933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應率相關官員就「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與耕地活化」計畫以前年度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三)	依農糧署所提供，吉園圃安全蔬果耕種面積從 90 年之 1 萬 6,666 公頃，逐年增加至 95 年之 2 萬 6,913 公頃；年產量從 90 年 36 萬 3,451 公噸，逐年增加至 95 年之 62 萬 0,688 公噸，96 年 6 月因優先納為轉型實施產銷履歷輔導對象，不再辦理吉園圃產銷班驗證申請及續約；97 年度恢復吉園圃標章制度並擴大推動，編列預算 2,380 萬元，至 99 年度預算編列已增加為 1 億元，但 99 年度決算數 5,377 萬 6,000 元，執行率僅 53.78%；而吉園圃安全蔬果耕種面積至 99 年度為 2 萬 1,817 公頃；產量至 99 年度 45 萬 5,369 公噸，耕種面積及年產量仍未及停辦前之水準。除計畫執行績效不彰外，又依農糧署所提供 96 年度至 99 年度止對吉園圃標章示範區之農作物農藥殘留測試結果，各年度不合格比率分別為 2.2%、2.4%、3.8%及 6.8%，不合格比率有逐年升高之趨勢，且不合格件數係以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為多數，與該標章所強調安全用藥形成極大落差，影響該標章之公信力。在在顯示，97 年度恢復吉園圃標章制度並擴大推動以來，「量」與「質」之成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吉園圃標章計畫之合宜性，積極轉型推動產銷履歷制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5350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四)	農糧署自民國 83 年起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以近 10 年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成效來看，吉園圃安全蔬果產量及耕種面積占全國蔬果總產量及總耕種面積比重僅 6.3%，推廣成效不彰，實有待加強。此外，吉園圃標章示範區之農作物農藥殘留測試，近年來不合格比率有逐年升高之趨勢，99 年度高達 245 件。建議農糧署應加強推廣，並降低農藥殘	(一)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推廣部分，每年辦理整合性媒體廣宣活動，並輔導吉園圃班以子母包裝黏貼標章供應批發市場交易，形成市場區隔，並輔導連鎖超市及傳統市場設置吉園圃產品專區，與一般蔬果形成區隔，以利辨識並方便消費者採購。 (二)有關吉園圃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呈下滑趨勢，說明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留測試不合格比例，以維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的公信力。	1. 查 98 年 10 月以前，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藥檢驗種類為 165 種，自 98 年 10 月起檢驗設備更新為 GC-MS-MS 儀器，農藥檢驗種類增至 202 種，靈敏度提升約 10 倍。過去微量未檢出者，現在均可檢出，致 98 年後合格率降低。 2. 經本會農糧署加強輔導，持續教育農民安全用藥觀念，並於重點蔬果產期加強抽驗，101 年蔬果藥檢合格率已提升至 96.1%。
(十五)	有鑑於發展安全農糧產業為農糧署之重要施政目標，惟查我國近年來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之合格率逐年下滑，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之件數及比重都呈上升趨勢，儘管農糧署自民國 83 年起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但是從近 10 年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成效來看，吉園圃安全蔬果產量及耕種面積占全國蔬果總產量及總耕種面積比重偏低，推廣成效不彰，且吉園圃標章示範區之農作物農藥殘留測試，近年來不合格比率也有逐年升高之趨勢，且不合格件數係以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為多數，顯見該標章之公信力已遭嚴重質疑，難以建立消費信心，建請農糧署應檢討整併相關資源，積極推動建置農產品生產履歷制度，方能確實發展我國安全農糧產業。	(一)有關吉園圃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呈下滑趨勢，說明如下： 1. 查 98 年 10 月以前，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藥檢驗種類為 165 種，自 98 年 10 月起檢驗設備更新為 GC-MS-MS 儀器，農藥檢驗種類增至 202 種，靈敏度提升約 10 倍。過去微量未檢出者，現在均可檢出，致 98 年後合格率降低。 2. 經本會農糧署加強輔導，持續教育農民安全用藥觀念，並於重點蔬果產期加強抽驗，101 年蔬果藥檢合格率已提升至 96.1%。 3. 農民使用未核准登記用藥部分，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正積極辦理作物群組化之農藥延伸使用工作，以有效紓解部分農作物缺乏防治用藥劑。 (二)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自 97 年恢復標章並擴大推動以來，至 101 年底止，通過審查之吉園圃產銷班共 2,084 班，占全國產銷班 48%，生產面積為 25,073 公頃，占全國蔬果產銷班面積 24%，顯有相當成效。 (三)推行產銷履歷制度，農民須負擔較高的驗證費用，增加生產成本。吉園圃標章自推動以來，因農民不必負擔費用，已成為各項安全農業制度之基礎，透過輔導農民申請審查，並教育安全用藥，農民再依產銷通路需求，申請產銷履歷、有機或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 (四)本會自 97 年 6 月起宣示，改以「外銷國家有要求者」、「通路有保障，且售價能反映成本者」或「有食品安全風險疑慮者」，為推動產銷履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三原則，持續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
(十六)	農糧署 101 年度訂有「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施政目標，主要措施包括加強有機農產品驗證與輔導，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農作物安全品質管理、提供衛生、安全農糧產品，維護生態環境，確保國人健康，惟農糧署所提供施政計畫衡量指標「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之近年達成值，該署施政成效似離安全農業尚有差距。96 年度至 100 年截至 8 月底止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分別為 96 年度之 96.67%、97 年度為 96.89%、98 年度 94.70%、99 年度 92.29% 及 100 年（1-8 月）94.40%，抽驗合格率呈下滑趨勢，農糧署相關安全用藥輔導措施之效益似有不彰。另不及格件數以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為大宗，由 96 年度 128 件（占檢驗總件數 2.63%），97 年度雖稍降為 96 件（2.13%），98 年度卻遽增至 421 件（4.56%），而 99 年度更已增加至 735 件（6.84%），顯見農藥濫用程度。為保障國人飲食健康、並提升對本國所生產之農產品檢驗信心，建議農糧署應加強並落實農民對安全用藥觀念，同時善盡監督職責，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依規定追蹤查處，以落實發展安全農業目標。	(一)有關吉園圃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呈下滑趨勢，說明如下： 1. 查 98 年 10 月以前，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藥檢驗種類為 165 種，自 98 年 10 月起檢驗設備更新為 GC-MS-MS 儀器，農藥檢驗種類增至 202 種，靈敏度提升約 10 倍。過去微量未檢出者，現在均可檢出，致 98 年後合格率降低。 2. 經本會農糧署加強輔導，持續教育農民安全用藥觀念，並於重點蔬果產期加強抽驗，101 年蔬果農藥檢合格率已提升至 96.1%。 3. 農民使用未核准登記用藥部分，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正積極辦理作物群組化之農藥延伸使用工作，以有效紓解部分農作物缺乏防治用藥劑。 (二)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自 97 年恢復標章並擴大推動以來，至 101 年底止，通過審查之吉園圃產銷班共 2,084 班，占全國產銷班 48%，生產面積為 25,073 公頃，占全國蔬果產銷班面積 24%，顯有相當成效。 (三)實行產銷履歷制度，農民須負擔較高的驗證費用，而增加生產成本。吉園圃標章自推動以來，因農民不必負擔費用，已成為各項安全農業制度之基礎，透過輔導農民申請審查，並教育安全用藥，農民再依產銷通路需求，申請產銷履歷、有機或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 (四)本會自 97 年 6 月起宣示，改以「外銷國家有要求者」、「通路有保障，且售價能反映成本者」或「有食品安全風險疑慮者」，為推動產銷履歷之三原則，持續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
(十七)	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自 98 年 2 月起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惟查農糧署所提之 101 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目標件數為 3,840 件，低於 100 年度目標值 4,800 件，甚至還遠低	(一)本會農糧署督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100 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標示抽查（目標 3,000 件）及品質抽驗（目標 1,800 件）工作，100 年查驗結果：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標示檢查 3,254 件，不合格 81 件，合格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於 99 年度之實際查驗件數 5,045 件；且尚有部分 98 年度及 99 年度之違規案件，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都尚未查處，恐有未當，可見農糧署執法積極性顯有怠失，應即重新檢討其 101 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目標件數，並加強督促地方政府依規定裁處違規案件，以善盡主管機關權責，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	達 97.5%。有機農糧(加工)產品品質抽驗 1,900 件，不合格 12 件，合格率達 99.4%。標示抽查及品質抽驗結果資料，登載本會農糧署網站，提供消費者安全消費資訊參考。不合格案件，由產品之業者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調查事證依法管制查處。 (二)101 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目標件數仍維持標示抽查 3,000 件及品質抽驗 1,800 件，依法嚴管嚴罰，保障消費者之權益。101 年 1 至 11 月查驗結果：市售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標示檢查 3,164 件，不合格 93 件，合格率達 97.1%。有機農糧(加工)產品品質抽驗 2,013 件，不合格 18 件，合格率達 99.1%。標示抽查及品質抽驗結果資料，登載本會農糧署網站，提供消費者安全消費資訊參考。不合格案件，由產品之業者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法嚴管嚴罰，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十八)	農糧署逕將溫室網室補助預算 2 億 7,900 萬元，改編入水土保持局主管之農村再生基金。造成農民無所適從，且動支時亦有疑慮，如該筆預算是否可以運用於非農村再生項下補助？水土保持局是否有足夠能力評估農民溫網室需求？凡此皆使農民憂心忡忡。爰建議農糧署自明年度起，該筆預算重新回歸農糧署公務預算項下編列。	有關辦理「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補助溫網室經費改移至農村再生基金編列一節，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4933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該計畫經費係為結合農村農產業發展故移至農村再生基金項下編列預算辦理相關工作，惟該筆經費仍由本會農糧署負責研提審核相關計畫工作內容，延續並擴大 100 年度計畫之執行成效與效益，切實照顧農友，現階段執行情形順利，並未因預算改列基金而影響農友權益。
(十九)	有鑑於越南及中國進口茶葉，近年來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大舉進入台灣市場，衝擊本土茶農生計。且有部分不肖廠商，利用改換包裝或良劣攙雜方式販售，賺取暴利。要求農糧署研議未來自外國進口之茶葉，包裝皆應標示產地國，以維本土優質茶農生計。	(一)本會近年積極推動建立茶葉安全管理體系，包含推動優質茶專區，輔導設置衛生安全製茶廠，宣傳並鼓勵國內優良生產單位，提供消費者茶品選購對象。另積極輔導主要茶區產地證明標章註冊及產銷履歷驗證，透過標章標示以區隔國外進口茶品。 (二)衛生署已完成公告修正進口食品(食品原料)之原產地認定，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於個別產品之外包裝標示原產地。又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之食品，於包裝販售時，其混裝之食品，以其混裝含量由多至少依序標示原產地，針對市面偽稱或仿冒國產茶之業者，本會農糧署將配合主管機關(衛生署)進行市面查察，杜絕不實標示。
(二十)	本年度夏季水果價格崩盤，引發農民怒火。農糧署未及時啟動九五機制，嚴重衝擊農民生計。爰嚴正要求檢討改進。	針對夏季容易發生產銷失衡的水果，例如：香蕉、荔枝、番石榴及木瓜等，本會農糧署業於產期前依生產預測資訊，預擬產銷穩定措施，內部定期檢討及監控消費地批發市場及產地價格，評估有產銷失衡之虞，立即邀集主產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產銷團體研商具體調節措施後，函請上開相關單位啟動產銷調節措施以穩定農民收益。
(二十一)	農糧署將自 100 年二期稻作增加濕穀收購，並補助烘乾處理費用 2 元。由於二期稻作無搶收問題，部分農民可自行曝曬，毋須交糧商、農會烘乾。爰要求農糧署直接依照農民繳交稻穀數量，將烘乾處理費直接撥入農民帳戶，不僅可免中間廠商剝削，亦提供農民繳交公糧之便利性。	本會自 101 年 2 期作起，不論農民以濕穀或乾穀型態繳交公糧，均補助烘乾、包裝及堆疊費每公斤乾穀 2 元，該補助款係連同稻穀收購價款直接匯入農民帳戶，以落實照顧農民。
(二十二)	彰化縣為花卉苗木之主要生產縣市，生產面積及產值占全國 80%。為延續花博經濟效應，農糧署自 101 年起分 3 年，共編列後續營運規劃費用 6 億 6,300 萬元，101 年編列 2 億 2,100 萬元。為照顧彰化縣花農權益及提高花農收益，爰要求該經費應確實用在花卉及苗木之採購，同時主辦單位 80% 以上花卉及園藝苗木須向主要生產地區例如：彰化縣、台中…等地區花農及園藝業者採購，俾促進花卉及苗木園藝產業之發展。	(一)依據立法院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7 屆第 8 次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文略以，為延續花博經濟效益，本會農糧署自 101 年度起分 3 年，共編列辦理花博暨會後發展計畫經費 6 億 6,300 萬元，101 年編列 2 億 2,100 萬元，臺北市政府亦編列相關維護經費。本會農糧署編列之補助經費應用於促進花卉園藝苗木產業之發展，該筆經費 90% 應採購花卉及苗木。 (二)本會農糧署已轉知臺北市政府研提 101 年花博暨會後發展計畫，應依上揭決議事項辦理，研提計畫摘要如下： 1. 園區(A)植栽換植與維護：包含兒育中心、風味館、美術及故事館、林安泰古厝等及其周邊區域。 2. 未來館佈展營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3. 爭艷館及臺北花卉展。 4. 夢想館佈展及維護。 5. 園區(B)舞蝶館植栽展示區域之清潔維護及保全。 6. 園區(C)維運、展示與宣傳：包含圓山廣場(含入口廣場/花海廣場/長廊廣場/商城廣場)。 (三)有關經費配置部分，該署亦已要求臺北市政府至少應有 90%應用於採購花卉及苗木，以促進園藝產業之發展。
(二十三)	為延續花博經濟效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1 年度起分 3 年，共編列辦理花博暨會後發展計畫經費 6 億 6,300 萬元，101 年編列 2 億 2,100 萬元，台北市政府亦編列相關維護經費。農糧署編列之補助經費應用於促進花卉園藝苗木產業之發展，故該筆經費 90%應採購花卉及苗木，至於展館維護費用應回歸主辦單位自行籌措，何況諸多展館係營利用途使用，為確保花農權益，爰凍結該補助費五分之一，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主辦單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經費詳細運用規劃及支用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3 月 3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561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項 次	議 內 容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27	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提出「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之源頭管制亟待加強」之重要審核意見，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核有「抽驗檢測至後續相關處置期程冗長，有失處理時效」、「未能督促執行機關落實抽樣處理期限規定」、「飼料檢驗結果允宜公開，以維國人健康」等缺失。 惟日前仍爆發豬雞飼料遭摻入工業用硫酸銅之不法案件，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0 年底即接獲檢舉，卻遲遲未將查察結果公諸大眾，這期間到底有多少有毒飼料流入市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無法掌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審計部查核意見之「加速時效」、「檢討各項檢驗時間」、「研議將檢驗不合格資訊予以公告」等改善措施，儼然虛應故事。爰請審計部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繼續追蹤查核或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形，俾依審計法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究責。		1. 查本會已以 100 年 6 月 10 日農牧字第 1000040483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及飼料檢驗單位，依審計部抽查本會 99 年度 1 月至 8 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有關抽驗檢測至後續相關處置期程冗長，喪失處理時效乙節，務必依「飼料管理法」第 23 條「查獲涉嫌第 20 條各款情形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須經抽樣鑑定者，應先予封存，由廠商或使用戶出具切結保管。前項抽取之樣品，應儘速送請檢驗鑑定；主管機關對該涉嫌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處理期間，自經鑑定之日起，至多不得超過 15 日。」及「飼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主管機關應於接獲依本法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所為之檢驗、鑑定報告後 10 日內，將結果通知廠商或使用戶。廠商或使用戶於接到通知後 7 日內，得繳納檢驗費，向主管機關申請複驗。」之相關規定於時限內儘速辦理，且於每年年初邀集各縣市政府及檢驗單位人員召開相關計畫檢討會議時，均宣導需依前揭規定辦理，至部分檢驗單位反應限於成本考量，樣品需達一定數量後始能一併進行檢驗而耽誤檢驗時效乙節，本會亦定於本（102）年 1 月 22 日召開前揭會議時，研擬分配各縣市送驗時程等因應措施，期改善本檢驗單位之困難並節省公帑。 2. 本會另以 101 年 9 月 21 日農牧字第 1010042023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於所轄企業經營者提供之飼料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時，除依飼料管理法規定辦理外，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略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同法第 37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準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經調查發現企業經營者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時，除為必要之處置外，並應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在案，本會刻正研擬修正飼料管理法增列公開相關檢驗結果規定。 3. 本會亦擬於102年5月底完成飼料抽驗結果之資訊統計系統，俾利隨時掌握各縣市政府及檢驗單位之辦理情形，並適時予以督導。 4. 綜上，本會對審計部相關意見一直虛心檢討改進，且督促各縣市政府及檢驗單位落實相關法規規定，以維國人健康，從無虛應故事情事發生。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1,866,195	1,866,195	243,542	0	243,542	222,865	0	20,677	243,542	1,647,508	0	218,687	1,866,195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14,610,609	14,610,609	1,002,378	3,833,234	4,835,612	3,112,507	200,175	636,726	3,949,408	11,393,945	200,175	1,701,109	13,295,229

農業委員會
執行績效報告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 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應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累計賸餘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1.51%	0.00%	8.49%	100.00%	88.28%	0.00%	11.72%	100.00%	1、本計畫執行年期為92年至101年，賸餘樹總數為218,687千元，主要為工程發包標餘款及工程賸餘數(按時結算)。 2、本計畫已執行完成。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已完成預計全區175公頃大地、營運服務中心、花卉展覽館、蘭花公園、先建後租溫室等開發。 2、進駐業者招商預計完成75家，至101年12月底已核准67家(63加已完成簽約，另4家簽約中)，承租率為88%，持續辦理招商。 3、至101年底投資金額為55.29億元。 4、原預計增加就業機會3,000人次，實際增加3,022人次。	
64.37%	4.14%	13.17%	81.67%	77.98%	1.37%	11.64%	91.00%	已達90%以上	100.00%	100.00%	91.00%	81.67%	原因：計畫項下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分別於3月、7月及11月分批核定，致截致12月底各計畫執行率較為落後；另為減少農民農作損失，作物收成後斷水期（11月底至1月底）為有關工程施工高峰期，且中小型工程承包商常至完工驗收後1次請款，以致請款進度較為落後。 因應措施：已責成各執行單位儘速執行，並對落後個案工程隨時檢討措施原因及研擬改進，並請加速請款作業進行。	符合計畫目標，98-101年度計完成渠道更新改善1,392公里及構造物改善3,262座、農地重劃1,292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3,378公頃，推廣旱作灌溉7,535公頃，施設水文自動測報系統270處、休耕水田蓄水推廣606公頃及灌溉水質監測及水污染源廢水檢測154,058點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 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含減 免或註銷數) (4)		
支應 101 年度歷次 天然災害 現金救助	10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45,014,000	797,127,000				101年度泰利、蘇拉及天秤等颱風造成災情，本會依「災害防救法」移緩濟急調整支應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農委會
		一般行政	10,574,000						
		農業管理	141,757,000						
		農業發展	265,984,000						
		第一預備金	62,678,000						
		小計	526,007,000						
	101	農糧科技研發	1,000,000						農糧署
		一般行政	19,200,000						
		農糧管理	440,000						
		小計	20,640,000						
	101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502,000						漁業署
		一般行政	25,000,000						
		漁業管理	1,500,000						
		漁業發展	61,4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000						
		第一預備金	1,140,000						
	101	小計	89,791,000						林務局
		林業試驗研究	4,184,000						
		林業管理	2,080,000						
		林業發展	10,000,000						
	101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1,215,000						水保局
		水土保持發展	34,285,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						
		小計	35,700,000						
	101	一般行政	4,000,000						防檢局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000						
		營建工程	1,654,000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小計	7,267,000						
	101	一般行政	3,600,000						農金局
		農業金融業務	2,700,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						
		小計	6,5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 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含減 免或註銷數) (4)		
	101	農業試驗研究	2,529,000						農試所
		一般行政	7,637,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000						
		第一預備金	300,000						
		小計	10,521,000						
	101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2,618,000						林試所
		一般行政	3,000,000						
		林業發展	15,892,000						
		小計	21,510,000						
	101	一般行政	13,414,000						水試所
		第一預備金	200,000						
		小計	13,614,000						
	101	一般行政	5,779,000						畜試所
		畜牧試驗研究	4,2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2,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0						
		小計	10,300,000						
	101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087,000						家衛所
		小計	1,087,000						
	101	一般行政	6,400,000						藥毒所
		第一預備金	100,000						
		小計	6,500,000						
	101	特有生物研究	920,000						特生中心
		第一預備金	80,000						
		小計	1,000,000						
	101	茶葉技術研究改良	500,000						茶改場
		一般行政	4,500,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小計	5,100,000						
	101	一般行政	4,264,000						種苗場
		種苗研究與改良	233,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小計	4,61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 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含減 免或註銷數) (4)		
	101	一般行政	8,500,000						桃園場
		農作物改良	50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小計	9,124,000						
	101	一般行政	1,300,000						苗栗場
		小計	1,300,000						
	101	一般行政	2,617,000						台中場
		第一預備金	100,000						
		小計	2,717,000						
	101	一般行政	5,290,000						台南場
		農作物改良	810,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小計	6,200,000						
	101	一般行政	1,275,000						台東場
		第一預備金	100,000						
		小計	1,375,000						
		合計	797,127,000	797,127,000			0		
		總計	797,127,000	797,127,000			0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